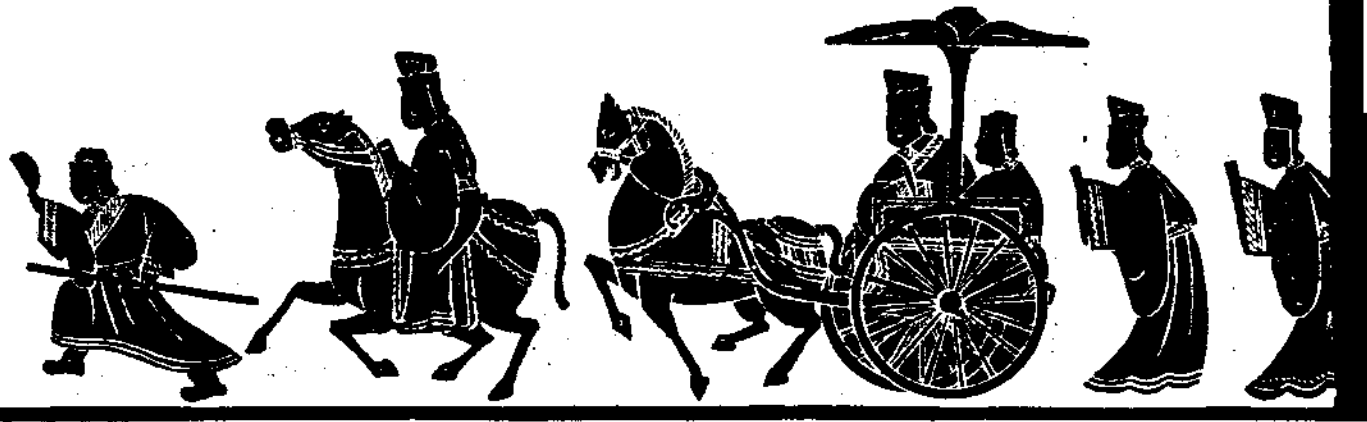


# 東方雜誌



第十二號

第二十二卷

落

最後的光芒(小說)……章素園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葉(小說)……郭沫若

### 關稅會議號

關稅制度與中國關稅問題……端木鐸秋

我之關稅會議觀……程維嘉

關稅自主……李培恩

協定關稅與關稅特別會議……盛俊

關稅特別會議……吳天放

新語 林(三篇)……W生等

內外時評(七篇)……記者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關稅會議

在通行中之關稅會議已早引起國人之注意而稅制稅則之前因後果尤為吾人所不可不加研究者下列各書足資參攷

## 中國關稅制度論 一册 一元

李逸譯 關稅問題為財政上之中心問題，而我國關稅制度，尤為複雜。本書詳述其沿革內容特質及其影響，對於將來之海關制度，討論尤詳。

## 中國關稅問題 一册 一角

馬寅初著 本書首述吾國海關稅則之根據，與進出口稅則之缺點。次論修改稅則之困難，及關稅與整理公債基金之關係。最後對於「二·五附加稅」「裁釐加稅」兩問題詳加討論。留心關稅問題者，不可不讀。

## 中國釐金問題 一册 三角半

王振先編 本書搜集各種檔案文件，凡關於釐金之弊害，以及裁撤後如何整頓稅源抵補收入等重要問題，無不綱舉目張，詳細說明；不獨供理財家之考證，亦且為留心時事者所必讀。

## 今世中國貿易通志 一册 二元半

陳重民編 本書以統計為基礎，敘述對外貿易之情形，計分三編：(一)對外貿易之大勢 (二)出口貨物 (三)進口貨物。內容力求實際，不尚空論。讀者得此，於我國對外貿易之消長，及各國對華貿易之概況，瞭如指掌。

## 英文中國近代歷史文選 一册 八元

Mao Nair 著 本書於近百廿年內我國外交上之重要文件，遠如外人勢力之侵入，關稅問題之發生，近如華府會議之經過等，無不旁徵博采，鄭重搜求。其所採集，有為吾人所不經見者，尤難能而可貴。全書九百餘面，洋洋巨製。

## 英文中國外交史研究 一册 三元

夏晉麟著 本書對於治外法權，租界問題，關稅問題等，均有詳細之論述，為我國外交史上之唯一名著。

### 商務印書館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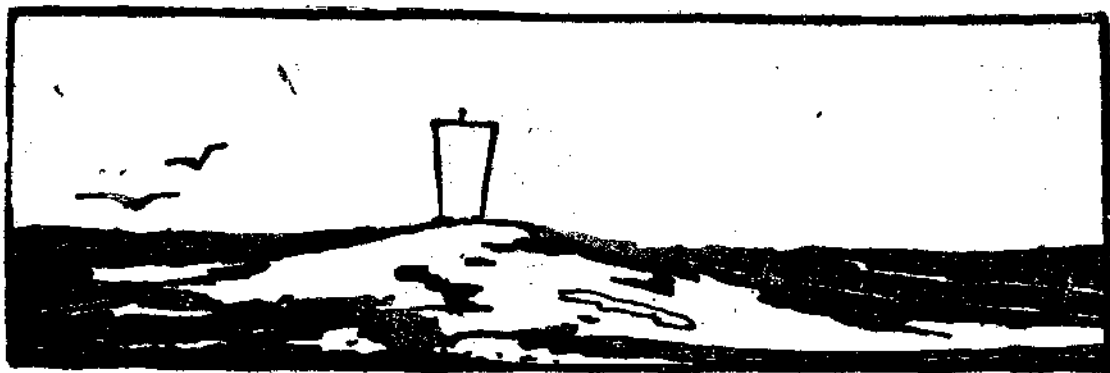
# 教育叢著

## 第一期四十冊現已出版

內容：本叢著係將教育雜誌第一卷至第十六卷中重要的撰著，重新估定，選擇其中有價值的文字，做小叢書的體裁，分類編輯。凡關於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育實施，以及各種教學法、各種測驗，無不兼收並蓄。可算是一部最完全最通俗的教育百科小叢書。全書共百冊。第一期四十冊現已出版，其目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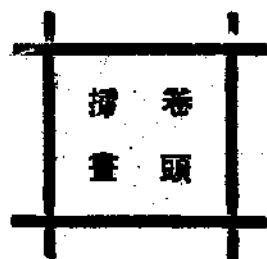
- (1) 新學制的討論 三冊
- (2) 新學制中學的課程
- (3) 小學的新課程 二冊
- (4) 小學教育的實際問題
- (5) 初級中學教育
- (6) 大學校之教育
- (7) 師範教育改造問題
- (8) 測驗之學理的研究
- (9) 麥柯測驗法
- (10) 皮奈西門智力測驗改訂法 二冊
- (11) 美國陸軍用的智力測驗法
- (12) 團體智力學力測驗法
- (13) 五項測驗
- (14) 測驗與入學考試的改進
- (15) 教育統計法
- (16) 現代教育思潮批判
- (17) 日本最近教育思潮
- (18) 社會教育與個性教育
- (19) 教育與德謨克拉西
- (20) 晚近美學說和美的原理
- (21) 美育之原理
- (22) 美育實施的方法
- (23) 教學之美學的基礎
- (24) 教育上之理想國
- (25) 設計教學法實施報告 二冊
- (26) 美國三大教育家之設計教學法主張
- (27) 設計教學法概要
- (28) 設計教學法的實際
- (29) 道爾頓制概要 二冊
- (30) 道爾頓制的實際
- (31) 國文科試行道爾頓制的說明
- (32) 教育哲學
- (33) 教育之生物學的基礎
- (34) 教育雜文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第二十五號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沈寐叟山水	.....	一	幅
黃賓虹山水	.....	一	幅
計劃中之中山墓	.....	二	幅
國憲起草委員會之開會式	.....	一	幅
英美日三國委員之滬案司法重查	.....	一	幅
腦威合併斯壁茲伯琴	.....	一	幅
日本議會之大火	.....	一	幅

## 內外時評

□戰事發動	.....	松濤	□中日文化事業	.....	頌泉
□檢舉金佛郎案問題	.....	頌泉	□羅加拿會議	.....	幼雄
□國際聯盟議會閉幕	.....	幼雄	□蘇聯外長的列強訪問	.....	意之
□美法戰債交涉	.....	得一			

## 時事漫畫

關稅特別會議..... 吳天放(三)

我國協定關稅之經過與關稅特別會議

之任務..... 盛俊(二)





關稅自主……………李培恩(四)

我之關稅會議觀……………程維嘉(四)

關稅制度與中國之關稅問題……………端木鐸秋(七)

新語 喀斯巴霍才——歐洲的祕密兒……………W 生(五)

右傾和左傾的問題……………W 生(五)

林 托爾斯泰晚年出亡的原因……………白 本(五)

圖贈戴德……………(一〇)

落葉(小說)……………郭沫若(二)

最後的光芒(小說)……………俄國科羅連珂著 韋素園譯(三)

參考資料……………(三)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中比金佛郎案換文

時事日誌……………(三)

圖各省釐金收入之查復……………(一)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經濟名著■■■

### 經濟學史

王連祖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Gide and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經濟學史，以法人著作爲最有研究。而季特(Gide)及理士(Rist)氏所著尤爲著名。王連祖先生在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授是科，即取此書隨講隨譯，字斟句酌，精審異常，洵當今出版界之名譯也。

### 經濟思想史

戚啓芳譯 一冊 定價四元

Hanl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s

本書目的在以批評的態度，敘述西方領袖諸國全部經濟思想之發達。自上古希伯來印度雅典羅馬之經濟思想起，直至十九世紀下半期英德法美諸國之經濟學派止，作有系統之敘述，用以爲大學教本或私家研究，均甚相宜。

### 工業政策

馬俊甫譯 二冊 定價四元

本書部五十餘萬言凡工業上之種種重要問題，各工業制度之沿革，近世工廠之管理，工人之待遇等，無不詳加論述，譯筆亦極信達。

### 協作

樓桐孫譯 一冊 定價二元

C. Gide: Co-operation

本書主旨在改造經濟，解放勞動，廢除利潤，其方法在組織公社，直接貿易，自消自費。著者自認此書爲「一種對羣衆宣傳的演講」處處用顯豁的文章，表出精深的學理。

### 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

李光忠譯 一冊 定價四元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本書歷述自農業時代以至農工商時代之變化，作比較的研究，對於歐洲各國經濟變化後的種種問題，提要鉤玄，詳陳利弊。全書四十餘萬言，精譯精校，實爲國內經濟上之傑作。

### 富之研究

史維煥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Cannan: Wealth

本書係倫敦大學教授凱氏最有名的著作，共十四章。詳述富的意義，富之條件，以及與富有關係之各種制度。識見高超，精審無比。

沈寐叟山水

為華史新篇句語人美洲時事二十二年  
 增中洲素絳蒙仿西湖遊地初月百會  
 散官甲訓手從送駿之出揚未真在  
 化約街詠之此一會也手指時如我志  
 此畫如松平由來年系相贈互教臂  
 望徽宗新世帝最讀善結休休  
 身家白老孤從歷叶肯夢兒也  
 黃魯澤水傍綠網深送致中  
 意境何沈沈勢望護身片時溫  
 種祝在昔家界且此身丹高不  
 以物在生主家何之物之北東國  
 多時美不主老決法推注為白和  
 士善而留夢中志

甲子冬日題

七州山水道畢之休意護世事

屬五錄之七丑暮春



長江兩子  
 夏天破堤  
 戶可百族  
 臨古詩四不  
 與以宋東  
 一英解衣  
 集勝流脚  
 吾雲步五  
 如也年行  
 長見一雁雁  
 信及幸聖  
 歸多已歸  
 年苦作所  
 向才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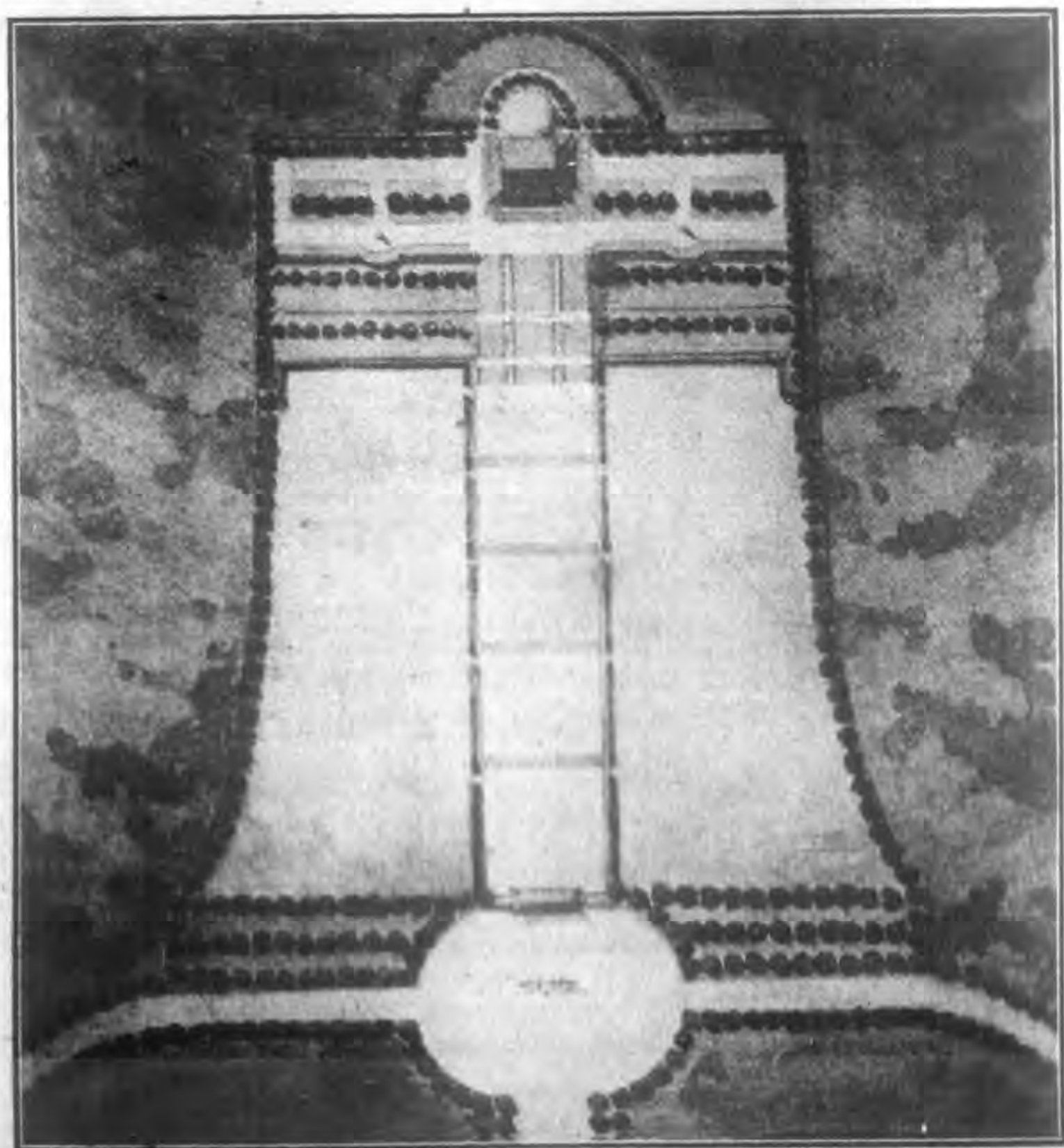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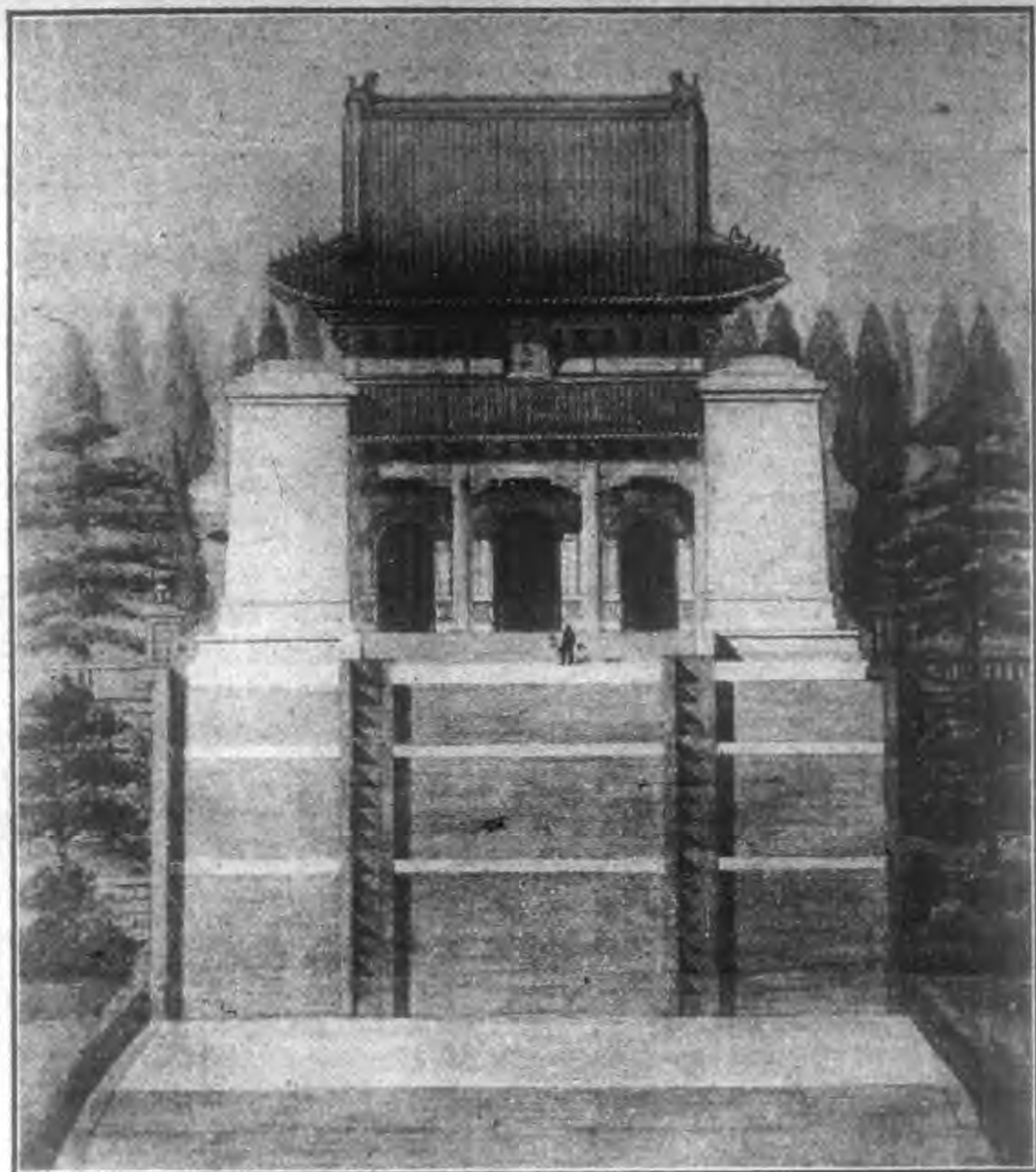
黃 賓 虹 山 水

卧聽春園雨  
虛幃寒氣侵  
閒愁忘底事  
祇覺擾心楊柳  
交黃鳥池塘  
遍綠陰興未思  
蚤起回步一相尋  
賓虹





孫中山墓地定在南京之中茅山，墓室及祭堂圖案徵求，呂彥直君獲第一名當選，上圖即祭堂之正面。



此為墓室之全面，遠觀成木鐸形。預計半年內可以開工，建築費約須四十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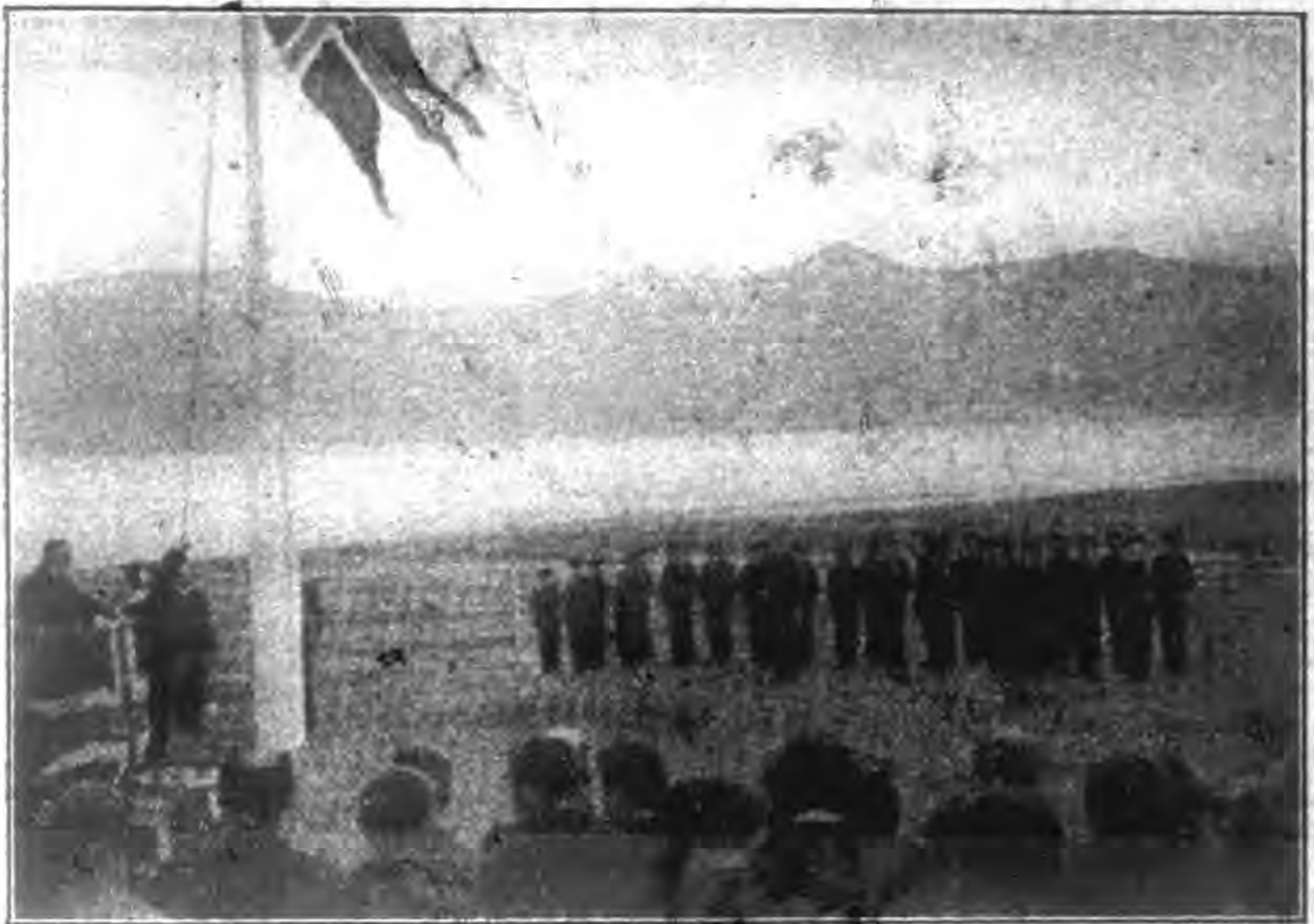
國 憲 起 草 委 員 會 之 開 會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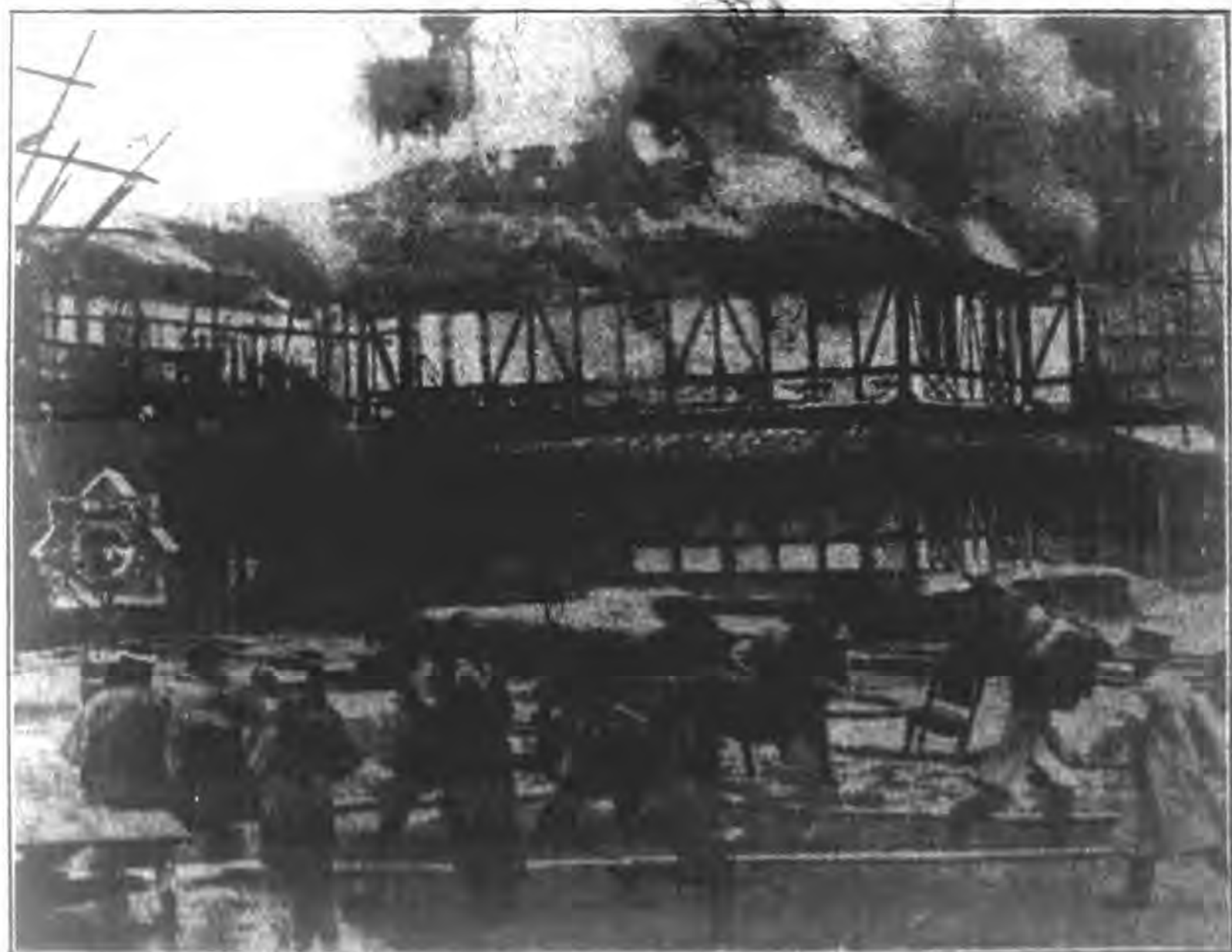
英 美 日 三 國 委 員 之 滬 案 司 法 重 查



琴伯茲譬斯併合威璫



璫威併合斯譬琴伯茲譬斯併合威璫  
 儀併告式禮，升島在政府璫威四月十日為八認。約強經立久為琴，茲斯合璫  
 式之合宣正旗行該府威日十月八此承訂列地，中永作伯譬併威  
 火 大 之 會 議 本 日



建矣。手改已着炬現付一院悉衆議族與火，會被京議本東日日十八九月

號十二卷二廿 引索告廣 誌雜方東

INDEX TO ADVERTISER

關稅會議	封底
教育叢著第一期出版	正文前
韋廉士醫生藥局 <i>Dr. Williams's Medicine Co.</i>	正文前
買勒洋行 糖粉片	一一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一二
棕欖公司 <i>Palmolive Co.</i>	一三
萬國儲蓄會	一三
小呂宋亨白雪茄	一八
美商慎昌洋行 <i>Andersen, Meyer &amp; Co. Ltd.</i>	一八
德商禮和洋行 運通號	一九
老晉隆洋行 <i>Markart &amp; Co.</i>	一九
大美烟公司	一九
美國永備廠 水雷電筒	四八
平海氏胎產神水 <i>Lydia E. Pinkham's Vegetable Compound</i>	四八

美商柯達公司 <i>Kodak 照像機</i>	四九
康成造酒廠	四九
且士寶公司 <i>Chesebrough Manufacturing Co. 凡士林黃白油膏</i>	四九
以羅公司 以羅菓子鹽	九四
買勒洋行 維爾遜葡萄酒	九四
清華學報	九四
沙利文 <i>Chocolate Shop 糖果四點</i>	九五
哥倫比亞乾電池	九五
德商禪臣洋行 <i>Siemens Co.</i>	九五
美孚行 洋燭	九五
謙信洋行 火爐	一四一
韋廉士醫生藥局 <i>Dr. Williams's Medicine Co.</i>	正文後
兜安氏西藥公司 <i>Foster-McCallan Co.</i>	底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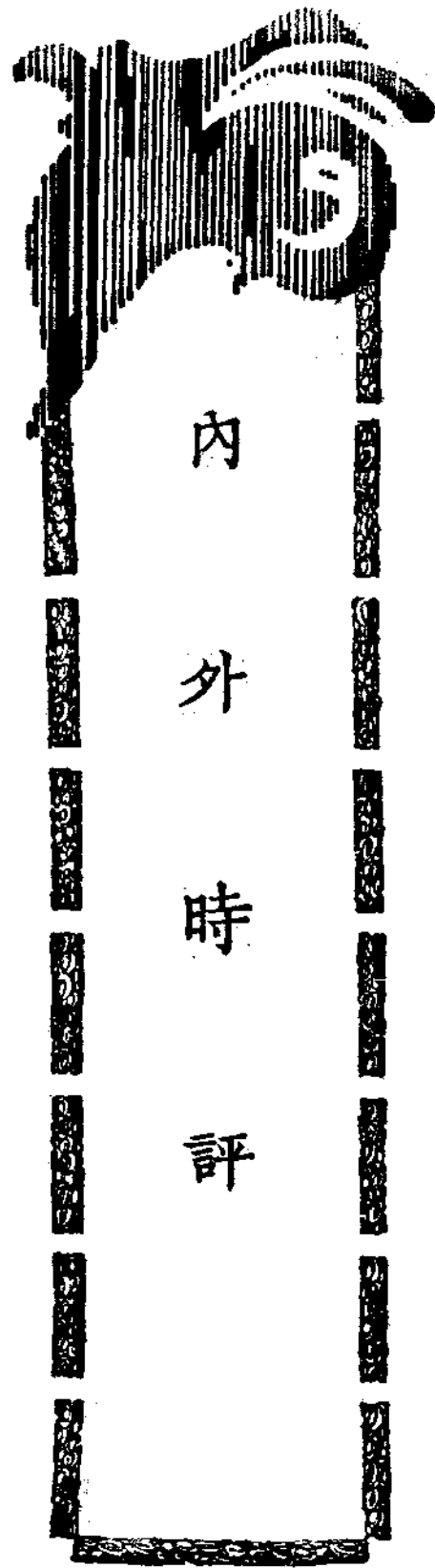
四川郵寄代辦所長聲稱

小彼益何片已孩稱亦人尊與令及自於有補紅醫士韋  
兒之於有如藥自嬰聲且夫其堂其已彼益何丸色生大廉

凡製藥局所出之藥品均係  
特製之靈藥不論男女老幼  
用者也是以藥片均稱爲良  
色清美亞非洲以及歐洲各  
國人民受其惠者不計其數  
所觀心壯喜也沈君來此如  
其家康壯喜也沈君來此如  
十餘年中常患冷熱症每發  
兩三次每發時嘔吐不食痛  
能入醫局生臥床不起醫藥  
廉士口紅床不起醫藥不濟  
從母局生臥床不起醫藥不  
人法不親日常亦愈痛子內  
服不功如神聖藥閣下如欲  
無血健腦效如神聖藥閣下  
補血健腦效如神聖藥閣下  
丸所爲意之如神聖藥閣下  
漆封口外注意之如神聖藥  
七個即散廉包紅紅樣藥閣  
星論粒數非真倉士粉紅紅  
百數者決非真倉士粉紅紅  
冒充假藥有礙於正者士藥  
購辦真藥有礙於正者士藥  
寄郵票或郵章匯大士藥  
西路郵費十號內廉大士藥  
一瓶郵費十號內廉大士藥  
自己藥片每瓶大洋八角  
三元郵費十號內廉大士藥  
確係美國醫生藥局之出品在美國製造

4326(1)

請聲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 內外時評

## 戰事發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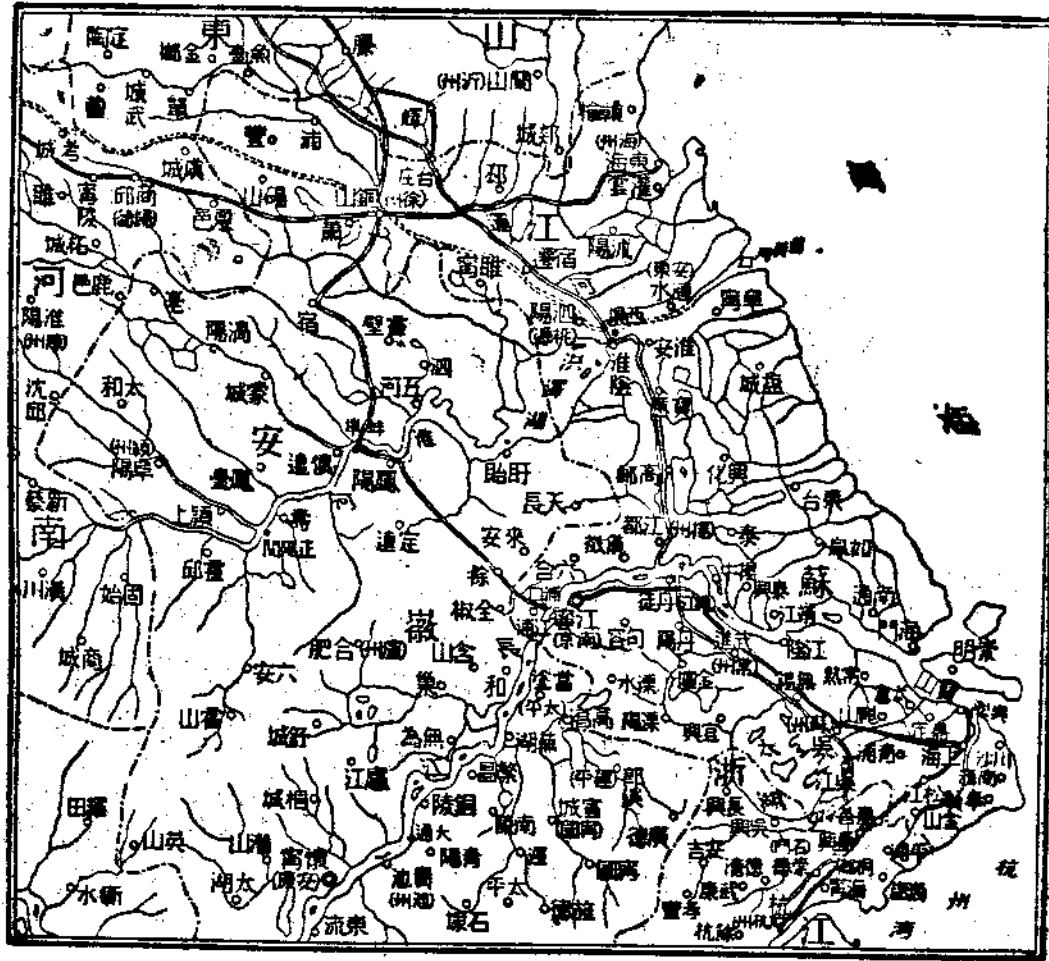
時局的不能長久於苟安，奉派與反奉派的終不免出於一戰，差不多是人人知道的。不過從前一般人的推測：以為時局是否破裂的關鍵在奉方，奉能表示和平，則反對方面必無發動的決心；以為戰事即使發動，當在江漢之間或隴海路上，江浙當不致先發生問題；以為時局的難關，在雙十節這一天，倘能挨過這重要關頭，形勢即可稍為緩和；而現在證以事實，都是大謬不然，時局的變幻莫測，於此可見一斑了。

孫傳芳的發動，是由於浙江將受奉方侵迫，不得不然，這是

我們所了解的。但對方楊宇霆，既受命為奉方的東南柱石，何以於事變起後，竟放棄江蘇，對孫軍不能作一招架？既然如此，當初何必南來？難道撤退江蘇兩師的奉天軍隊，也要這位神機軍師一度奔波麼？我們就這些問題，稍加思考，便覺得行將揭開的各種好戲，極足引起我們的興趣。

當四省易督命令發表時，江浙間會起一度的恐慌。後楊宇霆毅然入南京，竭力表示和平，孫傳芳在松江前方的軍隊，亦逐漸撤退。形勢即已緩和，乃奉軍潛師南下的消息又來，孫氏便於雙十節召集軍事會議，決定先發制人，初以秋操為名，調動全省

# 最近戰事形勢圖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第二十號 內外專附

## 說明

上圖包括戰事中心地之江蘇安徽兩省，及浙江山東河南之一部分。據現在情形而言：蚌埠以南，已無奉軍，完全入於聯軍之範圍。徐州南宿州間為兩軍相持地。而戰事重心，則在徐州。奉軍據此，可控制津浦、隴海兩鐵道，阻反對派各軍之集合北上；反奉派據此，則可進窺山東直隸，移戰場於京奉路上。

徐州以南七十五里，蚌埠以北二百二十五里，有地名夾溝，為津浦路戰事上之重要地，製圖時未及列入；安徽之滁縣，因屬底略壞，已成「除」字形，特誌於此，以當更正。



軍隊，集中主力於長興，三五日內，布置完畢。及楊氏覺戰事的不  
能免而於十五日電令上海邢士廉退振蘇常，孫軍即五路齊動，  
占領宜興蘇州，猛力前進，使奉軍不能於南京以上站脚布防，不  
得不向南京急退。及十八日蘇軍將領聯合響應浙軍，而江南邢  
士廉丁喜春的兩師奉軍即渡江北退，楊宇霆鄭謙亦即離去南  
京，實行他們和平放棄南京的宣言。綜計自孫傳芳發動以來，不  
及旬日，即不戰而將江南奉軍驅逐盡淨，集師南京，北上而慶兵  
於津浦路上，而對方的楊宇霆，亦能鑑於四圍環境的不利，乘敵  
軍未到，整隊急退，保全實力，以作後圖。孫楊兩軍的一進一退，都  
舉動迅速，應付得宜，可謂盡用兵之能事。而我們看了鎮江丹陽  
間邢士廉後隊的被襲於浙軍，及南京丁喜春後隊的被陳調元  
部勒令繳械，尤不能不服楊宇霆的能夠明白形勢，知機急退，倘  
使略為遲緩，恐江南兩萬以上的奉軍，不免要作蘇浙兩軍的  
俘虜，而我們江南人民，恐也難免受更厲害的戰事的驚慌了。

戰事的範圍不僅限於江浙，主力的決戰，不必為孫楊兩軍，  
這是稍明時勢的人都能知道的。孫傳芳發動時用浙閩蘇皖贛  
聯軍的名義，現在蘇軍已起而活動，皖軍亦通電響應，贛軍鄧如

琢所部已準備入皖，協同皖軍以攻姜登遷，至閩軍入浙隨浙  
軍前進，態度更為顯明。此外，蕭耀南的通電，吳佩孚的出山，都是  
戰局擴大的表證。祇要河南的岳維峻有一個明白表示，直魯豫  
三省的戰事，便可從另一方面而起。而馮玉祥舉足輕重，雖眼前  
倡言和平，態度曖昧，助奉反奉，未可豫料，但戰事勝負的關鍵，却  
操於此公。

兩方既相見以兵戎，當然各有所表示。現在浙方所表示的  
是為驅奉而戰，是反對關稅會議的成立，但仍不向現政府加以  
直接的攻擊，以自留餘地；奉方則表示和平退讓，以移去對方攻  
擊的目標。而中央政府更力圖維持現局，一面命令孫傳芳撤回  
原防，一面疏通張作霖勸始終保持平和態度。但孫氏既置命令  
於不顧，張氏的態度，亦斷不能受中央勸告的影響。我們看了段  
執政不能阻胡景翼攻洛陽，不能止孫岳入陝西的前事，即可明  
白中央政府對於這回戰事的地位了。（松濤）

### 中日 文化 事業

日本退回庚款，辦理中日文化事業，誰也認為  
一件善意的舉。所以當那中日文化委員會成  
立的時候，不但是中國方面的委員，人人抱着

樂觀，即外界的輿論，也未嘗沒有下列的幾項希望：（一）希望日本這次退回庚款辦理中日文化事業，絕對不含文化侵略的意味。（二）希望全部款項，統由中日文化委員會保管，并予該會以自由支配用途之權。（三）希望所有的經費，除必要的開支以外，都用在純粹的文化事業——例如圖書館、科學研究院，及美術院等皆是——上面，並須有精密的預算，和妥當的方法處理之，務使涓滴歸公，注重實際，則事業乃可成功。要之，日政府既有這種善意願將庚款退回用來發展中日文化事業，則凡百事端，須由中日文化委員會全權辦理；日政府似不應再加過問。且所謂文化委員會，尤須破除以前種種成見與積習，成爲一種純粹學者所組成的文化機關，而後中日間的文化事業乃有發展的可能。這樣的期望，實則普通而且平凡得很，祇因爲日本對華侵略的觀念素強，在華所辦教育事業（例如上海的東亞同文書院山東的日本醫校）的動機，大半基於此念而發，故我們爲未雨綢繆起見，自信上述幾點的觀察，實在不是「無的放矢」。

按最近中日文化總委員會在京議決的結果，有兩點可言：（一）是經費的支配；（二）是章程的起草。關於前一項，據日委員

瀨川氏報告，中日雙方已表示同意，日本政府退回庚款約數爲日金一百七十二萬元。經日本國會通過在北京上海辦理文化事業者，爲一百萬元。餘款則留學生方面應支三十五萬元，餘下三十七萬元，須用於交換講演，及學生考察等事。至設備建築費，則日本國會通過爲五百三十五萬元。撥付日期係從大正十三年四月起，至十八年爲止。計北京佔二成，上海佔二成云云。從這幾點看來，可知退回的庚款的額數，雖然有限，但苟能根據精密的預算，委托適當的人員去處置他，未始不能辦理幾種有益於學術的事情。

至於委員會章程起草的問題，則雙方意見，距離很遠；且因日委員百般挑剔，態度頗欠誠懇，故一時尙難有解決之望。例如中國委員所擬草案第一條，標名爲「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日委員極力反對，主張用「日支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名義。又如草案第五條「本委員會公推中日委員各一人，保管一切接收之款項」，日委員又藉口與日本特別會計法相抵觸，非先請示該國政府，不能擅自贊同。最令人不可瞭解者，就是關於日本國會通過的設備和建築費五百三十五萬元，華委員會申言應即

日移交委員會保管，而日委員則謂非到大正十八年時，不能直接由委員會支配。誠如日委員所言，大正十八年前，此項委員會既無絲毫財權在手，則任何事情，都不能自由進行，正不如撤消之爲愈。這真可說是日委員故意在那裏挑剔的一個鐵證了。

列國自願退回中國庚款，本是國際間一種值得感謝的事。美之創設清華學校，遣派學生赴美留學，已成效卓著，昭昭在人耳目。故此時爲日本設想，既欲退回庚款，辦理文化事業，則凡事均應以誠懇的態度出之。若一面想用文化事業，博得華人對日的好感，一面却又將財權斬而不與，則又何必多此一舉呢？須知文化事業，是人類最高尚的一種事業。日本果真有意發揚中日的文化，則我們在上面所述的幾點希望，仍有加以考慮的必要。日本究竟是蓄意從事於文化的侵略呢，還是真心對華表示親善呢？只要看日委員此後的態度如何，就不難斷定了。（頌畢）

### 檢舉金佛郎案問題

當中法協定公佈時，記者早已料到比意等國一定援例要求政府予以同樣的權利。然後退回庚款，同時政府迫於政費的竭蹶也一定根據前例來解決這些懸案。這樣的推測，果然是不幸而言中了。但

當時我們尚希望財政當局即將解決金佛郎案的經過情形和一切用途，公佈國內，以示坦白，而祛羣疑。乃因循數月，未見有何詳細報告。昭示國人，無怪乎檢舉金佛郎案的問題要發生了。

檢舉這案的人是總檢察官翁敬棠。翁氏平日爲人如何，吾人不得而知，但就其呈文的內容以觀，則蒐集關於本案的材料，非常周備，縷陳一切經過的事實，也非常詳確，非有局內人從中指點，似乎不克辦此。照他的呈文所說，外長沈瑞麟與財長李思浩二人實爲該案之要犯。至犯罪構成的條件，則有兩點可言：（一）前次中法協定成立後，國家損失已達八千萬元，今比意等國依例改訂同樣協定，損失國幣亦有四千餘萬元。故就此項協定的性質而言，實在是一種不利於中華民國的條約。（二）辦理此案的人，明知不應以純金計算，乃獨排衆議而毅然爲之。電匯辦法即係損失所在，理應力與抗爭，乃藉口賠款計算，不得已照電匯辦理，此非故意欺人而何？且於辦理此案時，又違背慣例，不令財政部公債司過問，僅集合三數私人處理此事，其必含有隱情，更可想見。至實受此案之利益者，乃爲包括極少數華股東之中法銀行，而非中國人民，苟非喪心病狂，安肯訂定此項協定。故

就辦理此案者的心理而言，明明是因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而故意出此一舉。按刑律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則外財二長實觸犯刑律第一百零八條之罪。案情之重大，與檢舉此案者之關係之重要，於此都可見一斑。

自翁氏檢舉金案的呈文發出後，一時朝野均爲之震動。法長楊庶堪曾宣言此案決依法辦理，却至今未見有何一定的辦法。翁氏自己則於事前告假十日，擊簪出京，今假期已滿，而往來津漢，頗有所活動。他一面催促高檢廳從速依法辦理，一面則續呈告發前法長章士釗有共犯嫌疑。章氏尙未有所表白，沈瑞麟則雖會面向段氏表示辭職，却依舊不去。至李思浩，則方急急從事於與債案的了結，更沒有半點表示。故依最近的情勢看來，翁氏此舉，在他自己果然是「一鳴驚人」博得大多數國民的好感，但說政府當局真能不顧情面，依法辦理，却是一個絕大的疑問。

平心而論，金佛郎案的解決，關係國幣損失至一萬萬元之多，不能不說是執政府的一個重大事件。政府當局苟於解決金

案的動機，自信是十分純正，支配金案盈餘的用途，自問是可以公開，則在翁氏檢舉之日，就應該將一切經過情形，盡量的宣示國人，以釋外界之疑。乃遷延至今，尙沒有斷然的舉動，無怪一般人疑政府此案想把無形打消了。

金佛郎的本身，雖是個重大的政治問題；但金佛郎案的檢舉，却是個純粹的法律問題。這裏面本是界限清楚，不容牽混的。近來因爲政局不定，不論什麼事情，都被牽入政治的旋渦中；所以國人對於翁氏的檢舉金佛郎案，也多從政治關係上着眼而加以種種的推測。現在我們的意見，以爲要使金佛郎案的檢舉有良好的結果，須先保持政治問題與法律問題的清楚的界限；向欲保持政治問題與法律問題的界限，則第一政府須重視司法獨立與法院的尊嚴，勿以政治勢力去妨礙法官的行使職權；第二承辦這案件的法官，也須自審法院的地位與法官本身的尊嚴，勿因政治關係而有不公正的處置。（領事）

### 羅加拿會議

歐洲保安條約會議的重要，在前期內外時評中已經說過了。這會議現在瑞士羅加拿（Lugano）地方舉行，於十月五日開幕。到會的不

消說都是各國現任的外交當局。法國是白里安，英國是張伯倫，德國則總理路德和外長斯德萊斯曼一同出席，意相墨沙里尼開會時因國內問題的糾纏，不能到會，但後來也親自到過一次。此外如比外相樊德威，波蘭外長斯根斯基，捷克斯洛伐克外長俾尼斯，也都先後到會參加。專家隨員更是纍纍不可勝計，真可謂極一時之盛。羅加拿本是瑞士的一個小小城鎮，今這樣的聚集許多政治大人物，真是千載一時的事呢！

開幕時，照例有頌詞，有演說，無非是些希望和平的套話，不必細述。張伯倫聲稱：一切談判，可以自由，不拘形式，各國均處絕對平等的地位，沒有設立正式會長的必要。對於倫敦專家會議所擬定的草約條文，須即時直接討論。因此會議取消一切含有普及性質的談判，立時討論條約。七日遂將關於西境保安條約（也可稱萊因公約）的部分大致議妥。各代表感情都非常融洽，除正式會議之外，各代表間又時時舉行非正式談判，尤以英法德三國代表舉行的為最多。但內容極端秘密，新聞記者竟無從知道。

現在與會各國代表及各國新聞界，對於會議多抱樂觀。這

因德國既甘心承認萊因地帶作為解除武裝區域，與英法比協定相互不得侵犯，法德間還有齟齬，可由英國出來仲裁，則最重要的西境保安問題，當可解決。但保安條約，不僅擔保德國境方面的安全，據法國之意尚須連德國東境，即德國與波蘭捷克

的邊界也須維持現狀，訂立東歐條約。但對於這層，德國在最初提議保安條約時，就有改變東境邊界的意思。那麼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時，恐要費許多周折。而德國與波捷代表，不免發生爭執，弄得不好也會破裂。其次，德國無條件加入國際聯盟，為保安公約的根本條件。但德國則以為國內既乏武力，對於聯盟規約第十六條所定之出兵義務，不願擔負。因此加入聯盟一事，也成為羅加拿會議中的一個重大問題。此外聽說德國代表在會議席上，地位頗感困難。因為國內輿論政黨惟恐代表拋棄萊因各地，竭力攻擊，國民黨且派一有力議員至羅加拿，主張遇有必要時，阻止德代表的行動。可見會議的氣象雖好，但至成功為止，還有相當的困難呢。

最可注意的，還有一個俄國從中搗鬼。近來俄國的國際地位，漸趨惡劣。日俄協定雖已告成，但英人仇俄的形象則益加顯

著。如此次保安條約告成，德國加入聯盟，與協約國間諒解成立，則歐洲各國有聯合一致的可能，而俄國即將陷於國際孤立的地位。所以俄國不願意此會議的成功。這從姬采林趕忙至柏林與德國訂結商約，及德意德國「如保安會議無利於德國則可擴大德俄領土羅條約的範圍」換句話說，就是成立德俄的軍事同盟之言，也可以看出的。（幼維）

### 國際聯盟閉幕

九月七日開幕之第六屆國際聯盟議會，已於二十六日閉幕。閉幕之日，舉定巴西，烏拉圭，西班牙，捷克斯洛伐克，瑞典，比國為明年理事會非常任理事。中國得二十六票，未能獲選。對於選舉非常任理事一事，中國曾屢次提議，請聯盟會注意分洲支配理事的原則。蓋因亞洲之中國，波斯，暹羅三國實代表五萬萬人民，竟不能在聯盟理事會獲得一席，不平已極。此項提案，經議會討論，於二十四日通過。但結果中國票數僅較去年多十四票，仍不能當選。

此外議會又通過提案，表示關係國於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開會事的滿意。並希望不久可得美滿的解決辦法。尚有法國

所提召集世界經濟會議案，與英國所提廢除各種形式之奴隸制度案，先後都經議會通過，議會又核准各委員會的報告，並決定在日本東京另設一辦公處，俾聯盟會之思想和目的，為世界遠處所共知。又擬指派委員考慮募集國際公債，以安置亞美尼亞人。於是會務完畢，由議長致詞述聯盟已有之事業和現在的進行，各代表歡呼而散。

國際聯盟的事務，向來是不甚為各國政治家所注意的。這因為美德俄三大國未曾加入，聯盟勢力極為薄弱之故。但最近歐洲保安條約會議，在羅加拿舉行。如此約成立，則德國即須加入聯盟；又俄國姬采林對德國外長的談話，也說保安會議如能成立，俄國當再考量加入聯盟的問題。現在羅加拿會議，進步似極迅速，保安公約已有成立希望。則德國加入聯盟一事，當已不遠。等德俄二國加入聯盟，聯盟勢力就夠增加不少了。（幼維）

### 蘇聯外長的列強訪問

蘇維埃聯盟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就其政策的原則而論，她是主張世界革命，對於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決沒有妥協的餘地。但在事

實上，却又不然。蘇聯政府所以得有今日，却並不專賴武力和宣傳，大部分還是由於外交的成功。尤其是在最近的二三年中，第三國際的世界革命的宣傳，處處都遭失敗，蘇聯政府不得不改絃易轍，從事外交的活動。舊俄帝國的外交手腕，在歷史上是著名的，現在勞農政府的外交，較之俄皇時代，亦並無遜色。這兩年中，赤俄政府屢次向資本主義的列強故意賣好，因而博得英法意日四大國的承認，使蘇俄依舊恢復戰前俄帝國的國際地位，這不能不說是姬采林式的外交政策的一大成功。無產階級的国家與資本主義的国家永無妥協的可能，永遠沒有妥協的餘地，這不過是第三國際的宣傳家口裏說出的一句話，實際上又何曾如此。

赤俄的外交政策，不外利用資本主義的列強的相互間的傾軋以謀其本身的利益。要是資本主義一旦聯合，蘇俄便將成爲全世界公敵，不復能保持其自身的地位。所以凡是資本主義各國間的聯合行動，蘇俄必設法破壞。最近歐洲保安公約即將簽字，此項公約爲資本主義國相互諒解的一種結合，無論如何，是不利於俄國的。俄國報紙上屢次聲言列強簽訂保安條約後

將實行對俄侵略。此種批評雖屬一偏之見，但保安公約的目的，不外鞏固國際聯盟的勢力，防止中歐的赤化，却是顯而易見的。所以保安公約一經成立，歐洲資本主義列強的聯合戰線告成，其勢必不利於蘇聯主義的俄國。

俄國對於此種聯合戰線，自然必須力謀破壞，否則其本身將陷於危險地位。最近俄國外交委員的列強訪問，其目的便是如此。在九月間，蘇聯駐華大使匆遽回國，同時外交委員姬采林因病請假，由加拉罕代理，當時許多人都摸不着頭腦，但不久「因病請假」的姬采林便啓程赴波蘭，由波蘭而德國，再由德國而意大利。我們才知道姬采林並沒有生着真病。至於此次訪問的使命，雖未曾洩露，但也不難推測而得，因爲姬采林的啓程，正在羅加拿會議以前，而且他在波蘭、德國和各該國當局都有所密商，其爲對抗英法的外交，當然無疑義了。

姬采林在波蘭勾留數日，在波蘭到底有什麼接洽，外間無從知道。到了德國後和德政府要人接洽了數次，在表面上算是成立了德俄商約，經姬采林和德內閣談判後，即換文簽字，此項商約，據蘇聯財政當局宣佈，可使德國銀行借款七千五百萬金

馬克給蘇聯，作為蘇聯向德國購辦商貨之用。此外他和德政府也會談判政治問題，得到重要的結果。中間姬采林在會場宣布，說保安條約無害於俄德邦交，可見談判的目的，必有一部分是關於保安公約的。究竟葫蘆裏賣什麼藥，我們要等待國際時局繼續發展才能知道。

德俄商約在羅加拿會議開會前商定，以後姬采林便離了德國到意國去，據說多年成爲懸案的意俄商約亦將簽字。此外姬采林還預備到法國、英國去。詳情還待續述，總之姬采林是赤俄的外交老手，這次的列強訪問對於歐洲未來時局，必有重大的關係。(會之)

### 美法 戰債 交涉

歐洲自大戰以來，國際關係糾紛滋甚，言其大者，不外三事：(一)賠償問題，以道斯計畫之實行，總算暫告解決；(二)保安問題，最近羅加拿會議，據電訊所傳，大概也可解決；(三)戰債問題，自美比戰債、英法戰債相繼解決後，也漸有眉目可尋。但此解決之關鍵，實握於債權者美國之手，債務人之法意等國，到底非視美國之意旨，不

得解決。雖然，戰債問題，若仍不解決，則其他一切糾紛亦無根本解除之望，而歐洲政局，亦將依然不得安定。原來賠償問題，照道斯計畫，規定自第五年後，每年償金馬克二十五萬萬，但無一定的限期，因為賠款總數，須等協約國的戰債問題解決以後纔能確定。戰債問題若一日不決，即賠償問題一日不決，而德人便一日不能安心，歐洲政局也不能安定。我們由此，可知戰債問題關係之重大。其中，美法戰債，尤爲糾紛，不特業已結約的英法戰債問題須視此而定，而如意大利、捷克斯洛伐克等等，也俱將以此爲其準則。法國若一旦解決，則其他各國，便可援例而解了。

法國初時，希望美國准她延期償還 (moratorium) 財長凱勞，於英法戰債既告解決之後，即抱此信念渡海赴美。(凱勞於十六日從巴黎出發，二十三日抵紐約)。但美國態度，却甚爲強硬。財長梅倫，自今年五月以來，即與意比捷克等從事戰債交涉，直至今日，除對意比捷克戰債，以尊重故總統威爾遜的約言，特別寬大而得解決外，餘俱莫由成功。而上院議員波拉等，反對減輕，態度尤爲激烈。凱勞抵美以後，與美國債務討論委員會，意見頗爲紛歧。迨九月三十日，與財長梅倫幾經談判，始略有結果。



法國對美戰債兩方議定四十二萬萬美金，分期償還：最初五年，每年償四千萬美金；其後七年，每年七千萬美金；最後十五年，每年一萬萬美金；前後共六十七年，本利合計六十二萬二千萬美金。這個辦法，比之前次英法戰債，似利息較輕，且條件亦較寬大，將來法國不能償付時，並可以聲明延期。但此不過是一種諒解，須待十月一日大總統柯立芝與戰債調查委員會之核准，纔能正式成立。

十月一日，美總統與戰債調查委員會協議結果，以法國提案，與美國意見相距甚遠，決定拒絕。原來照美國政府對法戰債，



歷來久  
委心禪  
悅的亞  
洲人民  
怕不能  
一旦醒  
覺。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第二十號 內外時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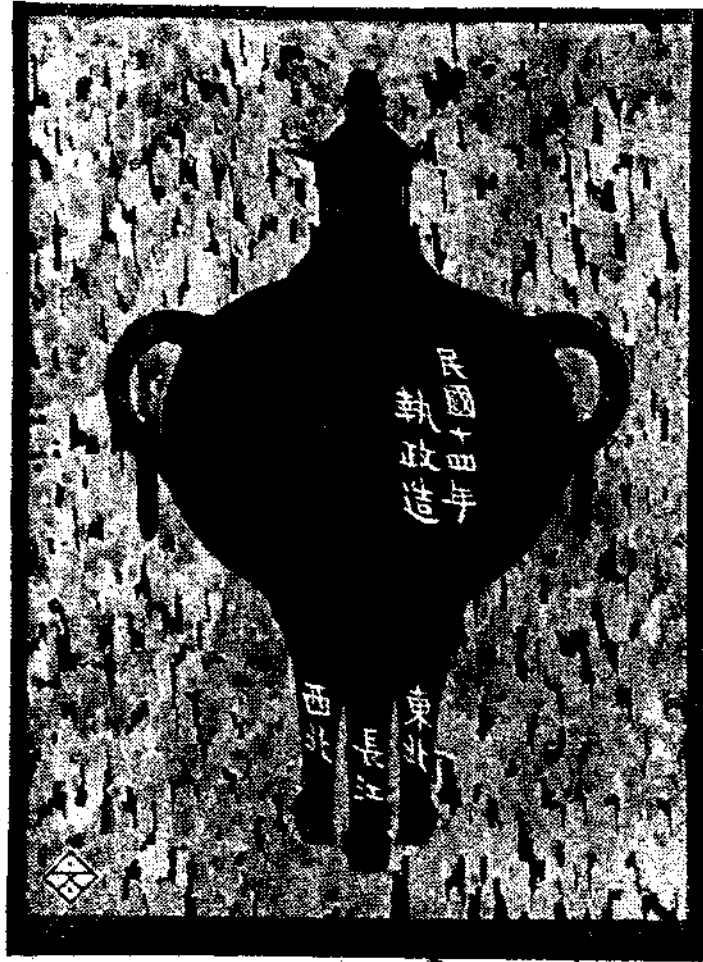
數為九十萬萬美金，初意定六十二年分償；最初十二年由口千萬萬美金，每年增千萬至第十二年為一萬五千萬，以後十五年即照此數按期清償。然此非法國所願，凱勞不特不贊成此議，且主張法國不能償付時，可以延期，對美戰債不能以德國賠款為抵押。於是美法戰債問題，至此遂成僵局。但為求轉圜計，關於利息及付款方法，兩方暫結一臨時協定，在此五年內，法國每年償四千萬美金，以後再視法國財政情狀，締結圓滿辦法。茲聞法政府方面，對此辦法，雖允承認，但須仔細考慮後，纔可確定云。

(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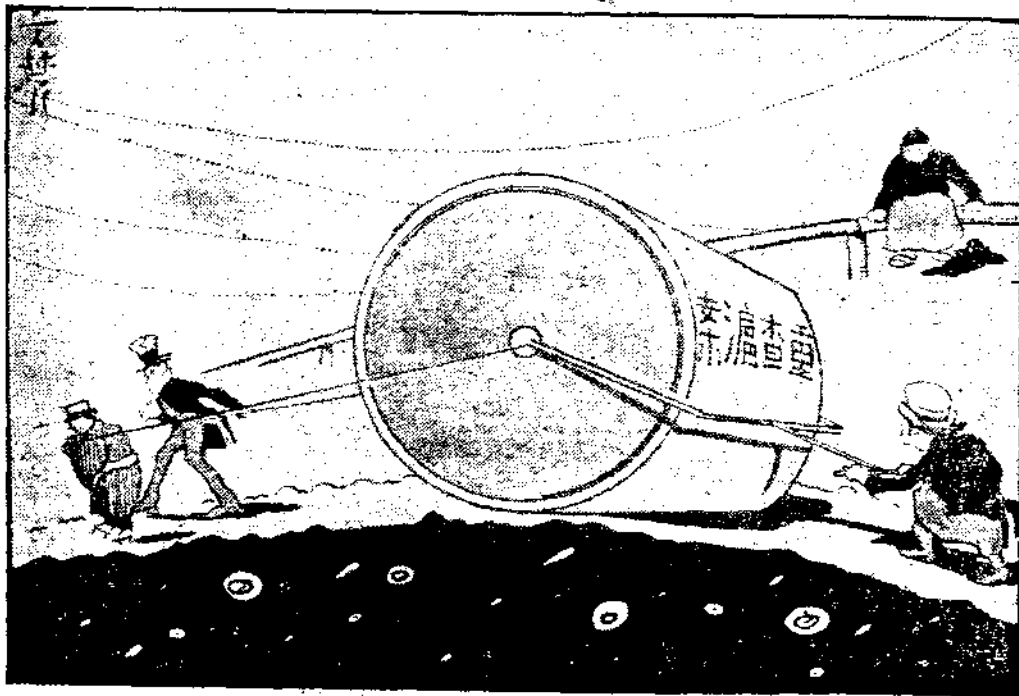


日本日日新聞  
謂美國之移民  
律，不特使日本  
人民，雖然驚覺，  
知美人之不體  
好意，且使亞洲  
各國如中國印  
度，都從此醒悟  
云。

時 事 漫 畫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第二十號 時事漫畫





## 關稅特別會議

吳天放

### 一 特會之由來與其任務

中國自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成，凡洋貨進口稅率概不能過值百抽五。內貨輸往外國則納極高之海關稅，如生絲至日本值百抽三十，絲織品至美國值百抽三十五至六十等。中國財政由是永受外國之壓迫，而一切遂絕無振興之望。譬如人為敲骨吸髓，旋必至精血枯竭而後已，此之謂經濟制命。

一九二二年二月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要求列國增加中國海關稅率，並恢復關稅自主權。結果，列國僅認加稅而保留自

主案，爰有所謂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其第二條第二項有云：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款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

此即關稅特別會議之所由來也。該會議之最大任務為：

(一)籌備徵收中英(第八款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美

(第四款第五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等條約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二)議決於裁釐加稅前，徵收二五附加稅之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

(三)一二·五加稅實行時，廢除釐金及此項機關之準備。

(四)修訂現行進口貨稅則表。

(五)商定海陸邊界畫一徵收關稅之辦法。

(六)增收奢侈品附加稅。

(七)籌畫審議局組織之詳細辦法。

(八)調濟關稅特權之應行取消問題。

## 二 開會之近因與國民應有之表明

綜觀特會之主要任務爲裁釐加稅。按二五附加稅每年可增收二千八百餘萬元，加至值百抽一二·五時至少可增收七千餘萬元。加稅雖以裁厘爲條件，然釐金之數每年不過三千九百四十餘萬元之譜，又爲各省軍人所扣用。故政府與人民均渴

望開會已非一日。願協約國乃觀望不進，法國更藉端要挾，致在再三年迄未舉行。今忽急轉直下定期召集，外表雖由法國批准之故，實則爲緩和中國因滬案而起之民氣，藉以轉移吾人要求廢約之目光，希圖打消中國關稅自主之運動。

惟中國情形已今非昔比。吾人對二十年前馬凱條約所支配之華府會議議決之稅則，蓋已視同不稱身裁之陳衣。復因滬漢慘案，益感有澈底廢約之必要。故政府發東，其議案不限二五附加稅，並聲明稅權自主之併案討論。然今觀列國之覆牒，主以保障其特別權利爲前提而考慮改約，復謂俟中國財政改良後，特加注意關稅自主。則將來開會，各國拒絕討論關稅自主案或藉端牽制自在意中。中國是否因此犧牲加稅會議，留爲繼續奮鬥稅權自主之目標，抑退步主張逐漸解放於外人之束縛而承受此半塊麵包之二五加稅，以一充枵腹耶？否則當如何使列國確認中國關稅之自主？凡此詎非開會前應當審慎考慮者乎？政府決定外交方針，須在一般國民表明之後，則吾國民安可無言。

## 三 承受論之理由

主張特會以加稅案爲主題，而不以自主案之成否爲進退者，其言曰：

(一) 國際平等須國民具體進步，非可倖致。如日本取消不平等條約之運動起自明治以前德川氏執政時代，直至一八九四年訂定英日新約，殆閱三十餘載始告告成。故就國家進步程序與國際交通常識言之，中國欲完全否認一切現實關係而望一躍居國際平等地位與列強爲伍，在事實有所不能。

(二) 俄德奧等因革命戰爭之結果，在世界之地位低下，故予中國以平等締約之機會。其原因在彼而不在我，偶然之事也。中國被英日等不平等條約束縛，因國力強弱之差，或民族文明之不齊。其原因在我而不在彼，非偶然之事也。故中國不能即據之以向世界地位未因時變而低下之英美法日等要求平等待遇。

(三) 欲廢除不平等條約，須先實行已得之平等條約。今如中俄協定仍不能履行，可知平等與否不在書面而在國力。如一國之政治經濟等，確皆足以申張國威與運

用主權，而後國際平等不求自得。否則，平等條約縱締結，而履行之義務亦不必相等也。

(四) 國庫拮据萬狀，急待二五加稅之挹注。若復能切實籌行裁厘，則一二·五加稅項下轉瞬可獲七千萬。否則，欲擴張會議之範圍，討論廢除與關稅自主，將使無此義務之列國不歡而散。結果，中國不特將一無所得，反滋外交前途以極大之不利。

#### 四 犧牲論之理由

主張關稅特別會議因自主案之絕少希望而即當休會者，其言曰：

(一) 政府召集特會，苟在二五增收以權救一時軍政之急，則從國家利害觀，確爲未當。若以二五增收之一部或全部充整理內外債之用，則據財政整理會統計，現有無抵押之內外債，財交二部共有七萬萬二千三百餘萬元。而二五加稅之全額至多亦不過三千萬元，以之整理無抵押內外債之息金尙屬不敷。苟特會開議之

目的在將來一二·五之增收則華約規定一二·五加稅須以裁釐爲條件。中國現狀既難實行裁釐，則縱獲列國之允加一二·五，而中國亦無辦法。况一二·五增收，中國失釐金又失子口稅，較量得失亦不見如何勝利。

(二) 尤有進者，中國海關權在外人，無論二五加稅或一二·五加稅，名爲中國之增入，實則供外債之擔保，且擴張外人對中國之行政管理權。譬如吾人盼用關稅更急，則英國制我經濟死命亦愈易。因在外人管理海關制度下，稅收愈增，外人把持愈甚，而本國財政之危險實愈大也。

(三) 一八四二年之條約定十年修改稅則一次，吾人方嫌其長。嗣閱十六年始爲第一次修正（一八五八年），且因物價低落外商納稅多超過值百抽五之故。嗣復閱四十四年始爲第二次修正（一九〇二年），則應充庚子賠款之用。第三次修正（一九一八年），則復經十有六載，係食對德宣戰之賜。如此前後共歷七十六載始

得●●●●●修改稅則三次，而尚未達切實值百抽五（僅值百之三·五）。迨至華府會議列國既同認加稅，願完全批准特會尙復稽延三年有餘。往事如此，則特會對關稅自主將來非即予確認，或有十二分切實辦法者，吾人亦未欲維持之也。

(四) 華會協定稅，則充滿英日商約之精神，其目的仍在保證中國獨立與遠東相互之利益。中國認此協定，即受列國經濟權力之聯合支配，而不得與各國單獨締結稅則，是何異桎梏上復加以一層束縛。今政府通牒各國召集會議，據聞以會議之手續貫徹關稅自主之主義（見八月二十七日北京各報披載外長談話）。苟主義之不達，則手續自無所存矣。且觀察列國之論調，對於加稅用途等將來亦未如中國之所期，是更不如犧牲之，留爲繼續奮爭關稅自主之目標。

## 五 應付之準備

以上二說，國人如以前者爲然則已。否則，自當審慎考慮爲

種種應付之準備。

第一：當有要求自主之理據。

(甲)一九二二年二月間華府會議訂定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第一條第一項：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1) To respect the sovereignty, the independent, and the territor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tegrity of China;

關稅爲重要行政，而爲獨立國之主權所屬。中國因關稅束縛，而主權與行政權之被剝削侮辱已八十餘年於此。茲九國既一致簽訂此約，則即有履行尊重中國主權與完整中國行政之義務。中國要求關稅自主，不過爲九國協定上之既得權利，非有他也。又該約同條第二項：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2) To provide the fullest and most unimpaired opportunity to China to develop and

maintain for herself an effective and stable government.

既給予完全無礙之機會，即應打破協定制而予我國以關稅自主權。且非此亦無從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也。

(乙)中國簽訂華會條約時，當經宣言並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各國亦承認保留。此於華會議事錄均一一可稽。今時閱三年餘始得召集關稅特別會議，中國自當查行提出以期澈底解決。

(丙)二五加稅與一二·五加稅皆不足補救中國財政之危機（參見犧牲論之理由）。中國締結片面協定之關稅稅則，因當時環境有特殊情形。今時移勢變，此項稅則當然不復適用。且各國皆爲國定稅則，雖間有協定者亦出於雙方自願而不妨主權。列國爲正義人道所迫，與實行素來所關邦交親善之主張亦當自動放棄此項稅則。

第二：應釋列國之疑慮

(甲)列強或以中國一旦關稅自主，即任意增稅爲慮。不知

中國絕不希圖關稅之如何增高而妨礙國際貿易。異日稅權自主後，中國必採取極合理之稅率無疑。即如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所頒布之關稅條例亦已可參證。該條例分關稅爲五級。(1)奢侈品徵百分二十至二十五。(2)非必需品徵百分之一七·五。(3)普通品百分之一二·五。(4)必需品百分之五。(5)無稅品不抽。蓋增高關稅爲稅權恢復後之偶然現象，而中國所欲得者爲稅則自主權，非增高關稅也。

(乙)列強復以中國兵匪充斥，內亂頻作，無強有力之政府爲詞。不知中國兵匪之多，率爲八十餘年以來受國際經濟壓迫所變之結果。外僑特條約爲保障，恣爲違法供給軍火，更使中國內亂歷年不止。中央政府不鞏固與社會潛勢力之不足以制止軍閥內鬪及土匪騷擾者，不可謂非國民經濟薄弱所致。而國民經濟之薄弱，則關稅不自主實爲其主因。

### 第三陳述列強以利害

(甲)列強以工商立國，有賴中國供給原料與製品之暢銷

者極大。中國產業將因稅權自主而發達誠屬無疑。產業發達，則生產力與購買力必增。生產力增，供給列國之原料亦增。購買力增，則暢銷列國製品之數亦增。

(乙)蘇俄政府不惜揮金如土，赤化天下少年與勞工，而列國願尙欲以帝國主義侵吞逼迫，抑何笨拙可痛！然焚林而獵，勢必使世界被壓迫之民族對於國際資本主義者之反擊而起劇烈的經濟革命。則中國爲全世界人類之勞動者，將來玉碎，自在列國。

### 第四：退籌抵制之法

中國有關稅自主之理據，並解述列國之疑慮與利害。苟列國仍有反對者，則中國人民對於列國的惡感益深，必與列國以經濟上極大之損失。我政府並當通令各省自由增加營業稅，增徵內地之外貨，以促對方之覺悟。此亦爲現行稅約所不能限制。再進，則中國本爲主權獨立國，可以宣言自動的實行關稅自主。蓋主權獨立國得取消現行條約，如不得對方同意，可宣告該約無效。此按諸國際公法，又甚屬正當也。



小呂宋著名亭白雪茄

*Alhambra*

商標

註冊

人生之最  
可貴者莫  
過喜樂亭  
白雪茄所  
生之喜樂  
爲無論何  
地何種之  
香煙所可  
及因亭白  
雪茄係小  
呂宋最著  
名之雪茄  
共分三種  
排列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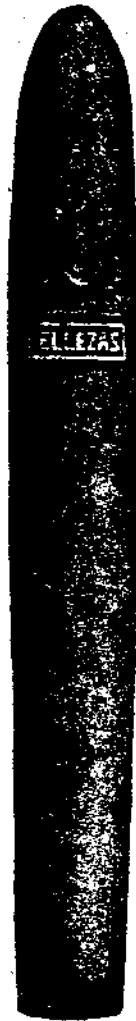
超等牌亭白雪茄



特別牌亭白雪茄



上等牌亭白雪茄



各處煙店均有出售如貴處無之請函致上海  
外灘一號大洋房第O四A號房麥柯杜君爲禱

# 建築材料

煖房各式鍋爐○西式浴室用件○鋪牆及鋪地磁磚  
○蓋屋油氈○油漆○凡立水○白色水泥○石灰○  
肯氏水泥○避水膠漿及堅硬三合土材料○竹節鋼  
條○圈鐵○各式鋼網○工廠及住宅鋼窗○房屋應  
用五金材料○避火門○門吊○門門○鐵絲玻璃○  
樓鐘○以上材料均有說明書○函索即寄○惟請  
指明要何種材料○

B26



美商

慎昌洋行

總行上海圓明  
園路分行各埠

THE  
**ZEISS**

蔡司望遠鏡。乃遊獵  
時之良伴。  
蔡司天文鏡。乃科學  
家之利器。  
樣本等項。函索即寄。

總經理

德禮和洋行

光學部謹啓

上海四川路蘇州路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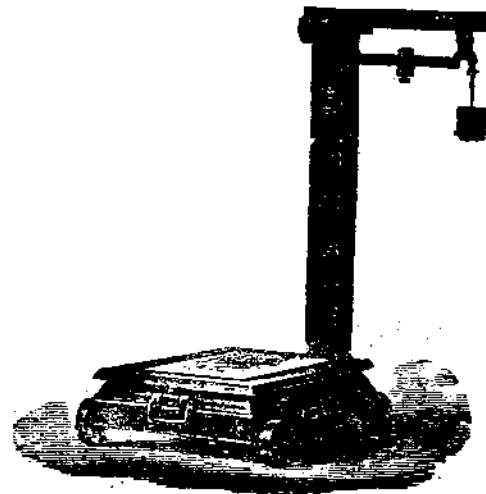


CARL ZEISS  
JENA

東方 (888)

**MUSTARDS' FOR HOWE SCALES**

FOR ALL  
GENERAL  
WEIGHING  
REGULAR  
PORTABLE  
PLATFORM  
SCALES  
WITH  
WHEELS



此秤彈子靈活重量準確久已馳名  
凡工廠碼頭貨棧行號用此天秤極  
稱合格各種大小俱有現貨  
總行 上海博物院路廿二號  
分行 天津·漢口·香港·廣東·澳門·

**MUSTARD & COMPANY, LTD.**

22 Museum Road, Shanghai

東方 882 (1)

請認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吉士  
 每罐五十支



吉士香煙之  
 妙不獨味厚  
 香濃且使吸  
 者異常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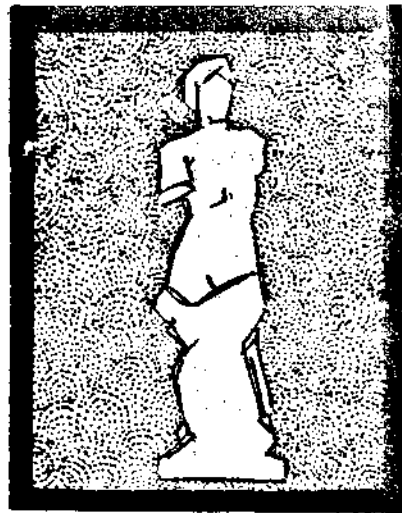
大英美煙公司

五十支罐

# Chesterfield

## CIGARETTES

請要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 我國協定關稅之經過與關稅

### 特別會議之任務

盛俊

#### 一 協定關稅之經過

(甲)進口稅之協定 我國關稅之協定，始於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其第十款載明：「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住居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酌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期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重加稅例，只可照估價若干，某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旋着英等先後與英法美各使議定出進口應完稅則，

所有進口貨物，除紅木、紫檀木、黃楊木及銅、鐵、鉛、錫等例未賦稅者，按值百兩抽銀十兩外，餘均照從價百分之五。其中主要貨物，概行從量納稅，計為類十二，為目一百五十五。是為第一次協定之進口稅則。後因貨價低落，從量稅率，有過重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六款內載：「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總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為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樣式，多有價值漸低，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蓋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往上

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於同年六月訂章程十條，稅則一冊於上海計爲類十四，爲目一百七十七是爲第二次協定之進口稅則。惟同上條約第二十六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辦理永行勿替」等語。是此項稅則照約應於同治年間修改然不知以何因緣竟施行四十餘年之久加以當時銀價下落物價上騰之結果前定從量稅率平均計算總及百分之四內外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公約關稅充作賠款擔保各國始允我縮小免稅範圍並改定切實值百抽五之稅率其第六款戊項內載：「新開各進款除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息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之貨內。」翌年奏派商約大臣會同英、美、俄、德、奧、義、比、法、西、日、荷、丹、瑞、哪各國人員議訂就緒計分十七類從量及從價稅目都爲六百四十

種是爲第三次協定之進口稅則。民國成立適值稅則十年期滿而物價變易名爲百抽其五實計不過百分之二·六六。經外交部提議修正各國陸續承認惟法義俄日附加條件往返交涉久成蹉跎之局。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對德奧宣戰列爲協約國之一始於事先得比、法、英、義、日、本、葡、俄七國公使之承認並允擔任襄助中國勸令各中立國承認旋設修改稅則委員會於上海費十閱月之力始克竣事計分十五類五百九十八目。然因陸路同時增稅問題與俄法日三國交涉頗久方得各國政府一律批准。故新稅則延至八年八月一日始克施行。距我國提議修改之時已蹉跎七年之久矣。是爲第四次協定之進口稅則。此項稅則議訂之初我本主張以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爲標準年度。後卒徇日本之意以民元至民五（一九一二至一七）貨價爲標準。然因此五年關冊貨價大低乃求一變通辦法擬訂明戰後二年再加修改一次。英美贊同此議。但主張雖同而見解不一。蓋在我以所定標準年度貨價太低戰後從容修改可爲桑榆之收而在英美則以爲戰後物價且趨低落也。所幸見解雖有不同而認爲公平之辦法則一。故議決案中有一戰事告終後此次修改之稅則可

得全部或部分之修改」之條件。至戰事告終之起算日期，則以和議批准之日爲斷。又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第一條內載「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爲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其附件內並載明「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等語。蓋當時我國代表，以一九一八年修訂之新稅則，亦不過切實值百抽三、五爲言也。以此因緣，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遂於三月三十一日在滬召集開會，於九月杪閉會。所議稅則，計分十五類，五百八十二目，於十月一日公布，並由會議決，由各國代表陳請各該國政府，於公布後兩月，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十二月一日施行，惟各貨物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載運來華者，應照舊稅則納稅。嗣後展至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然改稅進行之迅速，已爲前此所未有。是爲第五次協定之進口稅，則即現行進口稅

則也。按照華盛頓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第四條內載：「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再行修改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等語，則現行稅則，當於民國十六年一月施行期滿。至每七年修改一次之期限，曩曾見於威豐八年（一九四二）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條，旋以中英條約已有十年之規定，於通商章程內聲明所訂七年改訂之說作廢，而今復於華盛頓會議爭得之者也。當世各國進口稅，或基於社會政策，以直接維持勞動之生計，間接促進社會之進步，或基於經濟政策，以保護內國幼稚之產業，或基於財政政策，以增加國庫之收入；我國純由條約協定，毫無施行關稅政策之餘地，且所謂協定者，乃片面之協定，而非互惠的協定。故洋貨輸入得享值百抽五之輕稅，而我國土貨出口，運往各國，則須納最高之關稅。例如茶葉運英，須值百抽二五，絲織物運美，更須值百抽三五至六十是也。其喪失主權者一。所有物品一律值百抽五，不問其爲必需品，爲應用品，抑爲奢侈品，

是為違背租稅公平之原則，亦不問其為原料品，為半製品，抑為精製品，又不合獎勵工業之方策。土耳其現行協定稅率為值百抽十一，埃及亦為值百抽八，即以均一稅相比擬，我乃并土，埃及不如，其喪失主權者二。從量稅之修改期限，照約規定延長至十年之久，已不能與物價變動之程度相適應，而修改一次，須得各關係國事先之一致允認，事後之一致批准，或以交換條件相要挾，或以他國未允為口實，輾轉磋商，曠日持久，財政上之損失，不可勝計。華會七年修改一次之規定，為期雖較縮短，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差，其實值百抽幾之從價稅率，既有協定，則從量稅之修正，乃海關行政上當然之手續，應無經過協議簽字批准等繁重手續之必要也。其喪失主權者三。

(乙) 出口稅之協定 出口稅為對於輸出外國貨物而征收之稅。惟我國所謂出口稅，係包括輸出稅與沿岸貿易稅之二者，蓋不僅課於輸往外國之土貨，而且課於由國內此口輸往彼口之土貨也。道光二十三年進口稅則既定，同時議訂出口稅則，會於咸豐八年修改一次。同年天津英約第一款並載明：「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

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徵稅。」此後各國條約，亦有所納出口入口之稅餉，俱照現定則例，不得多於各國等語。出口稅則亦從協定，實為關稅史上之創例。此項稅則，除茶葉麵粉等先後減免外，沿用迄今六十餘年。實際不過值百抽二或抽三之程度。出口土貨，以此隱受輕稅之惠。然因原定條文之含混，現行出口稅則中，有引用咸豐舊進口稅則者，亦有引用以後續改之進口稅則者，支離破碎，頗形紊亂也。

至外人之沿岸貿易權，江寧條約並無規定。大抵由習慣發生，而我國遂默認之也。此項沿岸貿易出口稅之徵收，其始援用咸豐十一年（一八五九）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十二款。迨同治二年（一八六三）中丹訂約，復有規定。其第四十四款內載：「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向該關取結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嗣後各國條約大致相同，而我國對於外人使用外國式船隻之沿岸貿易



稅，亦遂失其變更稅率之自由矣。夫自重商主義以來，歐美各國對於出口稅，相率廢止，<sup>(註一)</sup>以阻礙本國出口貿易故也。其殘存者不外兩種：<sup>(一)</sup>基於社會政策者，如一八九四年德領拖戈牧草歉收，因施行羊皮玉蜀黍出口稅；一九〇二年銀價暴漲，墨西哥對於銀貨，課十一之出口稅是。<sup>(二)</sup>基於保護政策者，德奧諸國爲保存製紙原料，而課破布出口稅；瑞士爲維持森林，而課木材出口稅是。吾國出口貨中，獨佔品甚少，競爭品爲多，課出口稅徒減少國產在外國市場競爭之勢力。其誤一。出口稅則亦從協定，放棄主權；其誤二。爲維持常關稅之均衡，而課沿岸貿易以同等之出口稅，更從而協定之；其誤三。

(丙)復進口半稅之協定 復進口半稅爲對於土貨輸出外洋或他口後重復進口而徵收之稅。因土貨輸出外洋各國，或本國沿岸，待遇一律，故曰復進口。因所征之稅，等於出口稅之半，故曰半稅。征稅手續之協定，具載於清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其第十二款內載：「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

釐。」又第三款內載：「洋商由上海運到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等語。豐年改正辦法，除長江不計外，其餘各口，均應於所進之口呈交，不於所出之口預納。後粵亂平定，長江一帶亦照沿岸辦理，一律於所進之口呈交。施行後因正稅半稅適用稅則雖同，而徵收機關各異，遇有從價貨物，各口市價，每有高下，各關核計，難免重輕，屢滋異議。及光緒元年始議定辦法，無論從量從價貨物，一律按照原出口完稅之憑據所開正稅數目，再取一半，以爲復進口稅，毋庸另行核估。凡免稅品則從價百分之二有半云。

至土貨復進他口時，報明欲往外國，得將復進口半稅，交與海關存儲，限期三個月，於限內出口運往外國，即將半稅發還。但如逾限，即爲入賬，日後再運他國重納正稅。

此稅亦因調劑常關稅而設。蓋土貨復進海關，設不課稅，則向來通過常關者，有所規避，將失平均之道也。然外貨已納進口正稅，改運各口，別無他項稅課，而土貨已納出口正稅，改運各口，

尚須加增半稅，是待遇國貨，猶不若待遇外貨之寬大也。（註二）

吾國出口貨物什九原料品，故輸出外國時，託庇彼邦之惠工政策，尚得沾輕賦之惠，而輸出本國各口時，此半稅者，乃無可倖免。是中國人之待遇中國貨，猶不若外國人待遇中國貨之優渥也。出口稅則猶有免稅品之規定，而復進口半稅，雖稅則所無之貨物，須按從價百分之二有半徵稅，是惟恐本國商人之有廉價原料品，小民之有廉價消費品，而其待遇中國貨之行銷境內者，較之運往外國者尤為苛重也。夫肉食鹹鄙，然亦何至為叢歐雀，喪心病狂若此，則曾以維持常關稅收，不恤削足就履之為害耳。

（丁）子口稅之協定 子口稅即子口半稅，以其稅率相當於進出口稅之半也。又因課稅物件為通過內地之洋土各貨，亦名內地通過稅。因其抵代釐金，又名抵代稅。故欲知子口稅之由來，不可不一溯釐金之緣起。

清咸豐初，太平之亂，東南各省，常關停閉殆盡，署漕督雷以誠防堵淮陽，苦軍費無出，揚州錢某襲南宋陳遵括諸路經總之制以養兵之術，獻策雷督，釐釐金以贖軍。胡文忠曾文正先後推行於湘鄂贛皖等省，名曰牙釐，奏明亂平即止。開辦之始，弊竇未

滋，加以常關既停，釐收自旺，一時軍費，賴以取盈，甚有存釐代稅之議。嗣後粵亂弭平，常關逐漸規復，釐金亦一舉不可復廢，或為作俑者所不及料，然外人早已洞見癥結矣。中英天津條約訂於咸豐八年，距釐金開辦纔四五稔，其第二十八條內載：「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為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地不等，各子口僅設新章，任其徵稅，名曰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為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諭。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賣，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運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稅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輪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為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為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量酌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係僅免各子口

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七款，又載：「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無可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貨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原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課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以上洋貨進口）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以上土貨出口）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

所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諭，華洋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無庸議」等語。至光緒二年煙台英約第三端之四，又載：「洋商運貨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定明，自當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劃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既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處，咸大臣既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禦。」其他各國條約，詳略互異，而大旨從同。嗣總署與英使議定長江暫行章程十二款，各口通商章程五款，關於子口稅徵納手續，根據上載各款，規定頗詳，於咸豐十一年九月通告各省施行以後，亦不無修正之處。今述現行辦法之要點於次：

#### 一、洋貨子口稅辦法

(1) 凡進口洋貨均得享有子口稅之特權，不問其貨主為洋

商或華商。

(2) 稅率爲進口稅則之半。

(3) 凡欲納子口稅販運洋貨於內地者，須報明海關，由海關

驗貨徵收子口稅後，發給子口稅單 (Inward transit pass)。

(4) 貨主須將此項稅單，呈送沿途稅局查驗，不徵手續費。

(5) 子口稅單內之貨物，准予沿途卸賣，但須報告於附近稅局。

(6) 子口稅單內貨物售罄或到達其指定地點時，須將稅單繳還附近稅局，請求註銷。

## 二、土貨子口稅單辦法

(1) 專運出洋之土貨得享有子口稅之特權，但以洋商爲限。

(2) 稅率爲出口稅則之半。

(3) 凡欲赴內地購買土貨出洋者，須經由領事向海關監督領取三聯單 (Transit pass memorandum)。

(4) 貨主或其代理人既赴內地買出貨物之後，須將三聯單提出於途中首經之稅局，換給運照 (Conveyance certificate)。

(Route)

(5) 運照之貨物須沿途呈驗於稅局，不許中途販賣。及抵最後之稅局，即距出口口岸最近之稅局，須呈報海關，完納子口稅。

(6) 完納子口稅之土貨，須於一定期間內出洋。

夫惡稅莫甚於通過稅，近世國境通過稅均從廢止，而我國尙懸懸於此，無水無陸，節節設卡，全國計有二千餘卡，不啻縱千萬虎狼於國中，任其肢削商民，咕噉命脈。利歸公家者什一，而歸員司丁役者什九。民固大病，國亦不支，當爲始作俑者所不及料。彼洋商習於轉運自由，留難需索，非所忍受，加以誅求無藝，成本愈重，值百抽五之協定關稅，將成虛設。其要求以半稅爲抵代品，蓋亦勢所必至也。唯是施行以來，對於洋貨子口稅，在我國以爲僅能於該貨運赴單內所開地點，將沿途稅釐免征爲止；而在洋商則以爲領有此單之洋貨運入內地，無論何處何項稅釐，均應豁免。對於土貨子口稅，在我國爲防止中途販賣起見，在新關口岸當使商人提出保狀，爲如有違章，甘願重罰之聲明；而各國領事及洋商，則指爲此項保證方法，在條約上並無根據，堅不承認。

彼此解釋不同。屢滋紛議，非俟裁釐加稅問題，將來有具體辦法，此多年糾紛之交涉，蓋無法解決也。

此外尚有關於免稅品之協定，違禁品之協定，船鈔之協定，洋商在華設廠製造之協定，以及各種稅務航務行政手續，任用客卿之協定，亦屬侵犯我國主權。非廢棄或修改，不但國家財政永無整理之望，即工商業亦且受其摧殘，永無自拔之日矣。

## 二 關稅特別會議之任務

(甲) 考量征收進口貨二·五附加稅之日期，用途，及條件。此見於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第三條者，為裁釐加稅前之一種過渡辦法，即於現行協定值百抽五之進口稅以外，再允我征收一種附加稅，其稅率為現行稅則之半，兩者併計，共為值百抽七·五也。日期者，即此項附加稅開始征收之期。關稅通例，增征稅率，應由國會議決，施行日期，則由政府公布之可也。而在我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屢次修改稅則，實行之期，無不先徵各國政府之同意，故此亦是有是項規定也。用度之支付，為國家財政主權之一，不當見諸條約，而我國關稅收入，

自前清庚子以後，抵押洋賭各款，外人以債權者之權利，挾以臨我，久已失其運用之自由。民國以來，軍閥乘政，溫借外債，以供其排異己肥私囊者，復比比皆是，故各國恃為口實，一面允我加稅，一面對於用途加以限制。當華府會議時，中國聲明當用於公益事業，如教育、修路及其他便利公眾之事業，其一部份或用以償還無抵押借款之本息。比國主張應用於建設事業，英國希望用於生產之途。惟日本則鄭重聲明，此項稅收應首先作償還外債之用，而反對作為公益事業之用。表面上藉口為防止中國以稅款供國內黨爭之費，實際則以我國無擔保之外債，日本占大多數，急欲趁機索償也。嗣後財政討論會議決以七成充整理無抵押內外債之用，以三成充必要政費及公益事業之用。關稅研究會則議決作為裁釐過渡期間，抵墊釐金收入之用。衆說紛紜，莫知所可。此節當為特別會議中爭議之焦點，以意揣之，當以財政討論會之主張，為易於實現。至二·五附加稅之收入，以十三年進口正稅共關銀三八、一〇四、五二六兩，一五申合銀元五三、〇〇六、〇九九元，比例推算，應為年征關銀一七、六六八、七〇〇兩，一五申合銀元二六、五〇三、〇五〇元左右。條件之含義不明，然

此項附稅之保管問題，當為條件之一。民元以來，海關稅款，由豐道勝兩行保管，各國在華銀行，不無向隅之感。華會時，日法比代表已有分潤保管之表示，我國各省商會代表，前在北京關稅研究會，亦有另組國民銀行保管附加稅之議，自於金融之流通，主權之保全，不無小補，然恐未必能現諸事實耳。

(乙) 考量增收值百抽五之奢侈品附加稅 我國關稅，對於徵稅貨物，不問其為日用品或奢侈品，一律值百抽五，大背租稅公平之原則，已如前述。甚至如咸豐舊稅，則竟將多數奢侈品，作為免稅，尤為輕重倒置。歐戰後巴黎和會開會時，我國代表，曾有分等征收關稅之議。華會時我國代表重提斯案，各國始容納我國一部分之主張。惟法國代表以輸入奢侈品較多，頗持異議。當起草議決案時，曾聲明保留：(一) 二·五附加稅以外之奢侈品附加稅，亦以百分之二·五為最高率，否則不能同意。(二) 奢侈品之名稱，極為含混，應另定確實具體之標準。所以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三條內載：「此項附加稅，應一律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當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

五」等語。一則曰能負較大之增加，再購曰當不致有礙商務，是奢侈品之增征附加稅，雖為華府會議中已決定之事實，而(一)孰為奢侈品與孰為非奢侈品，(二)能負較大之增加與否，(三)是否有礙商務，皆為特別會議所應考量之問題。至此項奢侈品附加稅之收入，不過年增二百萬元左右，可謂有奢侈品稅之虛名，而無奢侈品稅之實惠。烟為奢侈品之主要者，各國現行烟稅，折合銀幣之稅率，約如左：

每基羅格蘭姆征收銀幣數

比利時 三角二分

美國 二元二角八分

法國 三元六角五分

西班牙 三元七角五分

意大利 四元五角

英國 八元

瑞典 十四元

若我國烟稅，按照民國十年及十四年烟酒事務署與英美烟公司所訂合同觀之，普通紙烟每萬枝納稅二元，而製造紙烟

五萬枝，至少須三十基羅格蘭姆之烟草，是我國烟稅，每基羅格蘭姆僅爲六分，即連子口稅及各省現行紙烟捐約須完七分之稅在內，亦不過一角三分。以視歐美各國，相去奚啻霄壤。故近有人主張，將奢侈品中之烟，特別提增關稅，每基羅格蘭姆課以四角之稅，每年約可得二千萬元之收入，亦復持之有故。然利害關係較爲密切之外國代表，勢必堅持反對之論調也。

(丙)籌備裁釐加稅 一九〇二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時，英使馬凱要求以增加進出口稅爲裁釐之交換條件，卽有名之馬凱條約是也。裁釐加稅辦法，具載該約第八款，茲節錄如下：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

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勛，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

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征收此項加稅。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

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埠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抽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該約締結以後，翌年美日兩國商約相繼訂立，美約第四款所載與英約大致相同。日約第一款較爲含混，僅云「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照輪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糖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使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與他國商務暨利權有軒輊



之虞。」一九三〇年中葡新訂商約第二、七兩款，所載略同，但議就未換，而英約第八款第十四節，訂明「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第十五節又訂明「倘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利益均沾之款者，若在西曆一九〇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尙未允按英國在於此款所許各節辦理，須俟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除英、日、美外，其餘有約各國，既未允一律照辦，此裁釐加稅之約，遂成歷史上有名之懸案。迨一九二一年美國在華府召集太平洋會議，吾國要求關稅自主，希望於若干年後完全廢棄協定稅則，各國允既不願，而拒之無名。乃舊案重提，聲明履行裁釐加稅之約，此九國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第二條之所由來也。

該條原文稱「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征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是該約簽字，各國之對於裁釐加稅，業已一致贊

同。且其第八條，又載「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然則就條約上言，關於裁釐加稅之一切手續，可謂完全就緒，所懸而未結者，祇如何履行之方法及時期而已。

吾國方面所認爲最切要者，爲裁釐後之抵補問題。條約所定抵補款項，凡有五種：第一，進口稅一律增至切實值百抽一二；第二，出口稅除絲斤切實抽五外，其餘一律切實值百抽七；第三，出廠稅增至值百抽十；第四，另辦出產稅值百抽二；第五，另辦銷場稅，稅率由吾國自定之。但歐美各國出口稅早已廢止，即以經濟上或財政上之原因，不能全部廢止，亦須酌選少數適宜之貨品，由國家自定稅率；國際通例，絕少受有條約之拘束。故出口稅之一律抽至七·五，頗爲吾國一部分論者所非難。產銷兩稅，商界反對甚力，因其爲釐金之變相，且純屬內地稅性質，不應協定於條約也。前年北京關稅研究會時，會議決改辦

所得營業兩稅，以資替代，迄今尚無確切之辦法。裁釐如果實行，逆料抵補問題，必為論爭之焦點矣。

(丁)劃一海陸邊關稅率 我國邊境通商，遠在海路貿易之先，征稅則例，較之沿海，待遇尤寬。在北方者，一為中俄邊境，因有特異之沿革，除免稅區域外，有進出口稅，各按照稅則三分減一納稅之規定。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我國會明令廢止，然尚未實行。一為中日滿韓邊境，係根據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東三省附約第十一款，內載：「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按照相待最優國辦理。」嗣後所有安奉鐵路貨物之進出口貨稅率，同為三分減一，惟間島以北之貿易為例外。在南方者，一為中法越南邊境，按照前清光緒二十一年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辦理，進口稅減十分之三，出口稅減十分之四。一為中英滇緬邊、藏印邊境，滇緬邊境減稅辦法，與法屬越南邊境，完全相同。藏印邊境，在前清光緒十九年訂約規定，免稅五年，期滿後再由兩國國家查看情形，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云。

以上為我國邊界特惠關稅之大略情形也。考此項特例之原因，不外舊時陸路交通機關未備，較海路運費為重，因徇外人

之要求，以保均衡也。近來邊境商務，日漸發達，交通便利，減免理由，不復存在，故華會時我有劃一稅率之提議，而各國予以承認也。該約第六條內載：「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增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等語，是劃一稅率一層，可無問題。惟因交換局部經濟利益所許之特權，如越南邊境，中法所議商務專條，含有互惠之性質者，尙有待於特別會議之調劑而已。

以上為按照華會九國條約所規定關稅特別會議之本來任務。至我國此次邀請參與會議通牒，曾聲明：「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時，中國委員對於關稅則條約，雖予承認，然曾宣言並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將來一遇適當時機，仍欲將此問題，重行討論；根據上項宣言，中國政府茲特提議，將此項問題，提出於行將開幕之會議，並

希望能有一種之決定，以祛除其稅則上之束縛也」等語，則關稅自主，亦將爲此次特別會議之首要問題。

夫我國通商以來，迄今八十三載，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不可不謂創巨痛深。而關稅主權之喪失，實與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同爲不平等條約之尤甚者。以理論言，關稅主權，自非立即恢復，還我自由，不足以彰世界之公道，保國家之獨立，而助長國民經濟之發展。然以事實言，則外交之情勢，內政之糾紛，與夫稅務行政管理上技術上之經歷，又似非可咄嗟立辦。近聞我國外交當局，籌擬恢復關稅自主辦法，先按華會條約增二·五附稅，以實行二年爲期；在該二年中，一面預備廢除釐金及其他類似釐金之行貨稅捐，一面漸將進口稅加至一二·五，以實行四年爲期；更由是恢復出口稅率國定權，並再加進口稅，以十年，乃至十五年爲期，達到關稅完全自主之目的。傳聞如是，在吾人不主極端論調，果能得各有約國之同意。本此方針，循序漸進，計日程功，亦不可謂非差強人意之事。而非然者，以二·五加稅爲莫大之

贈與，以束縛內國稅權爲加稅之條件，以清償外債爲要挾之利器，以保管稅款爲均霑之主張，陽言保全領土，尊重主權，陰實以侵略攘奪爲惟一之政策，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是此項會議，實爲瓜分之變相，共管之先聲；則我當局萬不可貪目前之小利，而忘百年之大計；與其多受一層之束縛，毋寧聽其會議破裂之爲愈。我國民當此國權命脈，千鈞一髮之際，亦當嚴重監視，勿爲懦弱無能之外交家所矇蔽，勿爲喪心病狂之軍閥所利用，羣策羣力，不折不撓，竭全力以赴之，我國前途，庶有焉也！

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稿

(註一)英國於一八四五年全廢出口稅，法國於一八五七年，德奧於一八六五年廢止出口稅。

(註二)前江漢關稅務司賈曉禮曾言：「……有如土貨運出外洋，現應輸納出口正稅而已，該貨由此運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應納出口正稅，而且抵彼口時，另納復進口半稅，則是外洋貿易徵稅額，本國貿易徵稅額，於裕國之道不符，亟應改之。」



## 關稅自主

李培恩

### 一 敘言

路透電傳英外長張伯倫於九月十八日在英倫中國協會演說，中有「不平等條約非吾人所選擇；」所稱不平等條約者，乃爲使外人於當時在中國可得普通公正之待遇，「如吾人正確明了吾人之利益，其間並無固有的衝突」等語；其言辯矣。惟以之言治外法權，尙能勉強解釋；以之言關稅權，則不獨不能解釋其必要，且適見此種不平等條約，英國實應負其責。何以言之？鴉片戰事主因之爲鴉片，乃不可掩之事實。當時英政府實受

東印度公司之支配，以侵略印度之手段行之中國者也。夫治外法權，因法律習慣之不同而發生，尙得謂爲在當時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所必要。至關稅則各國無不自主，所以保護其國內實業，且爲國庫之大宗收入者，乃剝奪之而使吾國政府借債度日，是豈亦爲求得「普通公正待遇」之所必要耶？故不平等條約之產生，惟一小部份爲當時特殊情形所造成，而其重要動因則爲帝國主義之發展。英既在中國爲侵略政策之首領，則今日欲表示其對於中國利益「無固有的衝突」，自宜首先承認中國關稅之自主權；否則不能使吾人信其言之由衷也。

關稅自主與外人管理，截然二事，不應混合言之。常人以為中國關稅之不自主，乃因外人管理稅關之故，此大謬也。今日中國稅關，即完全收回自管，外人完全辭退，其關稅不自主也如故。反之苟中國關稅得收回其自主權，則雖外人無一辭退，仍無害其為自主。蓋關稅自主云者，乃指其稅率之能否自主，非管理之為何國人也。例如中國郵政之管理權，今仍操之外人之手，然中國郵權則已在華會爭回矣。——惟日本在南滿之郵局，至今尙未撤消，故在南滿，中國郵權仍受侵佔。——故吾人所爭之關稅自主，乃指其稅率權而言，非管理權也。夫關員原係中國政府之傭工，其薪資等均由中國政府支付，其一切行動亦向中國政府負責。今日吾國不能行使完全管理權者，乃受賠款借款之束縛耳。倘賠款借款得以清償，則統馭外人之權，不爭而自收回矣。故中國所喪失而必力爭收回者，乃稅率之自主權，至管理權之收回，則不勞用九牛二虎之力，以與外人爭論者也。

## 二 關稅之現狀及其弊害

一、協定的 中國關稅之為協定的，夫人而知之矣。然所謂

協定者，必二方利益均等，彼此有公平之交換條件。中國之關稅何嘗如是？美國絲織品入中國，納百分之五之從價稅；中國絲織品入美國，則納百分之五十五之從價稅。英國煙草入中國，每擔（即一百三十三磅）納從量稅三兩五錢；（即每磅納二錢六分或國幣三角五分）中國煙草入英國，則每磅須納八先令六辨士（即國幣三元）。夫協定稅不獨中國有之，西班牙、意大利、法國西均有之。惟彼之協定者，有交換之條件，相互之利益，故其稅則分最高額及最低額二種：協定國貨品輸入納最低額關稅，非協定國貨品輸入則須納最高額。且稅率之多寡制定權，仍操之本國也。中國之協定稅則全然不同。例如法貨入中國，享協定稅之權利，中國貨入法國，則須付最高額關稅。故中國關稅，非協定的，乃命定的也。

二、稅則一致的 中國關稅，不分原料及製造品，不分必需品及奢侈品，不分珍貴品非珍貴品，一律課以百分之五之關稅。此種稅則，為各國關稅歷史中所未有。——除日本暹羅等同受歐洲帝國主義所侵略者外。——因其背乎經濟原理也。試舉其弊，蓋有三端：（一）使稅率不能提高也。蓋稅則之制定，須顧及被

稅物之能否負擔，如不能負擔，則此項進口即遭戕害，不復有生  
活之希望。故一國如不願有某貨進口，往往以提高稅率之法抵  
制之。然若稅則一致則一言提高，而必需品，非珍貴品及普通原  
料，不能擔負矣。(二)使奢侈品及損害品，無限制的輸入國內也。  
查前清雅片進口最盛之年為光緒十四年，竟佔進口總數百分  
之二十六(進口關銀一二五百萬兩，雅片三二百萬兩)至宣統  
二年，雖因國內禁烟，擔數已減至光緒十四年之百分之四三；而  
因雅片漲價，其值仍佔當年全進口之百分之十二。(進口關銀  
四七一百萬兩，雅片五五百萬兩)至民國元年，雅片尚佔全進  
口之百分之十。(進口關銀四七三二百萬兩，雅片四七百萬兩)雅  
片，毒物也，其進口竟佔全進口之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二十六，倘  
中國關稅自主，其害決不至於此極也。今日雅片，除私運外，已無  
進口。惟繼雅片之後者，有香烟、洋酒。今日烟酒進口，已佔全數之  
百分之五矣，再數年後，吾知其為害必不遜於雅片。故關稅一致，  
必使毒害物消耗品大宗輸入，貽禍人民也。(三)國內實業莫由  
保護也，今日中國各地實業委靡，固由武人橫蠻所致。然即使國  
內統一，以今日之關稅一致，亦決不能與國外實業家競爭。查其

經驗之富，機械之良，資本之厚，決非吾國幼稚之實業所得與之  
競爭也。說者或曰：吾國原料廉，人工低，頗足與外貨相抗。其實不  
然。吾國原料雖廉而運輸不便，故以原料與運輸合計，其價殊不  
在吾國原料下。蓋吾國勞工，雖工資較低，而其技能則較差；雖作  
工時間較長，而作工之效能則較遜。以今日關稅之一致，不能由  
我自主，區別重輕，則國內實業，決無興盛之一日；原料雖廉，工資  
雖低，仍不足以資抵制也。讀者至此，必以吾為主張保護關稅政  
策者，其實不然。中國如採用絕對的保護關稅政策，如美國或加  
拿大，則外來之競爭，必減至最低度，以吾國實業泰半尚未興辦，  
勢必使國內實業失其進取之精神，而阻滯中國物質文明之進  
步，不能適合二十世紀之新潮流，故絕對的保護政策，決無利於  
今日之吾國。吾國所需要者，為一部份的保護政策，即對於國內  
幼稚之實業，加以相當之保護，使其能與外貨相競爭。換言之，使  
外國實業家不能用不正當之方法，如貼本賤賣 (Dumping)，  
撲滅吾國幼稚之實業耳。(馬寅初近在上海演講，有主張保護  
政策之論調，參看申新二報)

三、出口稅重於進口稅的 時人每謂吾國出口稅重於進

口稅之故，因吾國商人須納厘金。厘金之爲害甚大，固不必復贅。然即使釐卡盡撤，以今日進出口稅則相比較，出口稅亦重於進口稅。吾人但一取進出口稅則比較之，即可見一極大異點。異點維何？即出口稅之多從價稅而進口稅之多從量稅是也。從量稅既非經過條約手續，莫由增加，而從價稅則係根據市價，故市價漲時，從價稅亦隨之而漲，從量稅則依然不變。華會時吾國代表會揭破當時所收從量稅，實祇市價之百分之二半。一九二二年改訂進口稅則後，已略合市價，然亦未盡照市價也。况歷年來銀價低跌，生活漸高，物價有增無減，吾國既不能自由更定稅則，從量稅自較從價稅爲低。此出口稅重於進口稅之原因一也。從價稅既根據市價，則其市價之核定權，當然在關員，故關員得對於外人營出口者加以阻礙。國人之營出口者，每因關員之估價過高，爭執無方，乃曲取賄賂關員之下策，而關員遂得中飽。今日吾國海關有此種不正當行爲之存在，固爲一般人所共知，而其要因，即在出口稅則之多爲從價稅，關員有袒護歧視之可能也。此出口稅重於進口稅原因之二也。國內貨品運往外洋者，苟由原出產地轉數通商埠而裝輪出口者，若非原包不

動，必須繳納重複之關稅。非如外貨進口，付進口稅一次及二。五子口稅後，無論運往國內何地，不再納稅也。例如上海商人向漢口茶號購茶一百箱，由漢運滬須納一次出口稅。其實此項運輸，並非出口，不過國內貿易，以供國內消費耳。然吾國出口稅，此項頗佔重要地位。任舉一年爲例：如十二年出口稅總數二千三百萬，其中此項出口稅，計九百萬，約佔百分之四十，其他每年之百分均相似。茶到申後，如加以焙製或易以包裝，倘此包裝不在關員監督下行之者，則須另繳出口稅。是漢茶出口，須繳二次出口稅矣。或曰：此係完全理想的舉例，實際上商家不至頑愚至此。不知倘貨品在購買時即爲運輸出口者，商人自能預爲籌備。譬如漢口之茶，可直裝海輪出口，水淺時海輪不能直達漢口，可用內河輪船運至上海，轉裝海船，預領土貨免重徵之執照，自無重複納稅之必要。惟往往上海商人定貨之時，或爲就地銷售，或爲製造，初非準備輸出，乃到申後自行裝運出口，或轉售於人裝運出口，則原包既已開拆，不復有證明已經納稅之可能，遂不能不再付出口稅矣。且中國貨品之外輸者多屬原料，非如製造品之能用印標誌於貨品本身之上而辨別之者。且即先領照，亦須繳

納進口半稅。外國貨則不然，其貨品幾全屬製造品。有商標等可資辨別，一經入口，即得所往無阻，不再受關稅之束縛。此出口稅重於進口稅之原因三也。夫中國貨物在本國已完納較外貨更高之關稅，運至他國，又須繳付該國之進口稅。如中國大宗出口貨之絲茶等，在外國均稅率甚高。而外國貨品離本國時，不獨不納出口稅，且得火車輪船等運輸之特別廉價；到吾國後，所納進口稅，又較我出口稅為低。是吾之出口貨欲與外貨競爭，烏可得哉？此所以吾國貿易差額逐年均不利也。研究吾國國際貿易者，對於吾數十年不利之貿易差額，莫從索解，竟有謂此逐年不利之貿易差額，不獨不使中國金銀外溢以償債負，反見歷年海關報告有大宗銀貨輸入中國者，實因華僑每年有大宗款項運入祖國之故。不知華僑每年匯至祖國之款項，既無統計可查，則此理想，亦無非猜度而已。竊謂中國以逐年不利之貿易差額，仍得銀貨輸入而不輸出者，其重要原因有三：華僑匯款，一也；外國宗教事業用款及他項投資，二也；外債，三也。此三者中，當以外債為最重要。或曰：中國既有外債，則付息償本，愈以增加金銀之輸出，君乃獨以外債為金銀輸入之原因，何也？曰：中國如借債而卒能

償還，則金銀不輸出，出口必增加，否則不能清償債務也。吾國則不然，外債始終未能償付，債者少而借者多，故債台愈積而愈高。其少數之關稅，又因庚款外債之故，不能支用。各省又各自為政，不解中央款項，於是中央除借債及變賣國產外，別無他法度日。故中國之不利差額，所以不使金銀外流者，外債之增高，實一重要原因。由此觀之，中國關稅之不良，其影響之鉅為何如哉？

三、專利外商的 上文已言進口稅實際上低於出口稅矣，至中外人之同營進口或出口貿易者，則其待遇似應平等矣，詎知實際不然。國人之營出口者，自內地運貨出口，必付逐站厘金，外商則僅付二·五子口稅，即得免納厘金。故國人運貨出口，須納平均百分之三十五之從價稅，外商則納百分之七·五，而關員估價之袒護，尚不計也。關稅既專利外人，不獨進口營業悉操外人之手，即出口營業亦為外商所專利，此所以吾國進出口貿易向為外人所壟斷，至晚近數年，始有華商三數家，而此三數家亦不足與外商競爭也。不事惟是，關稅既專利外商，國人因利之所在，往往假外人為護符，以避免厘卡之徵稅。外人乃得不化一文，坐收其利。故赤手之外人，但須懸一進出口行之空招牌，即能



坐致鉅富於數年之內。今日華商敵洋商之招牌，懸外國之國旗者，屈指難數，是亦關稅之專利外商有以造成之也。

四、無政策的 關稅之最大效用有二：一供給國用，二獎勵實業，固人所共知者矣。而中國今日之關稅，則對於此二種根本的效用，毫不顧及。各國稅政均以海關為主要稅源之一，其每年收入，佔全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如美國關稅佔歲入百分之三十九（一九一三至四年），德國佔歲入百分之四十五（一九一三年），法國佔歲入之百分之二十（一九一四年），即以自由貿易號召於世之大不列顛，亦佔歲入百分之二十二（一九一四年）。歐戰以後，德法因購買力驟減，關稅收入自略減少，然此乃反常之年，不足為例，故此處以歐戰前之收入作為比較之根據。回觀吾國之關稅，就進口稅而論，實僅佔歲入之百分之五餘耳。即以關稅各項之收入論，一九一四年（民國五年）進口稅佔全數之百分四七，出口稅百分之三五，其餘雜稅百分之一八。即一九二四年，其進口稅則修訂後已三年，亦僅佔全數百分之五四強，出口稅佔百分之三三強，餘為雜稅。由此可見吾國關稅收入之微，實為各國所僅見。嗟中國貿易總額，與英法德美相差甚

遠，然因稅則之異常低小，致關稅之收入益微，則固無可疑者。且此微細之關稅中，進口稅祇得一半，其餘實不得以關稅名之。蓋今日各先進國非惟不徵收出口稅，且以種種方法獎勵其出口也。關稅收入既微乎其微，不足國用矣，而其大部份復為外人截留，供支付庚子賠款及外國債款本息之用。中國政府復每年乞憐於海關稅務司，求涓滴之關稅，以供軍人之揮霍。歲入如是，欲求國家財政之不紊亂，烏可得哉？且關稅者，非僅用以供給國用已也。稅則之高下斟酌得宜，不獨能使毒害品不得無限輸入，使有利之貨物得源源而來，以供國人之用，且能抵抗外貨過分之競爭，而使國貨得以暢銷。夫保護政策，不獨可用於進口稅，抑亦可用於出口稅也。如原料之為本國工業所需要者，設能提高其稅率，則可使外商不得廉購吾之原料，製造物品後銷售於吾國，以與吾之工業競爭。今日吾國原料，運往外國，供彼製造後運回吾國，就售於吾之市場者，何可勝數？吾人直汗血牛馬，供彼勞動家之生活與資本家之利益耳，欲言競爭，尙茫茫無期，保護獎勵更不必言矣。況今日國際貿易之慣例，均集合極大之資本，聯絡多數之同業或有密切關係之出品家，合力經營，以與他國競爭。

德國之卡得 (Karl) 在歐戰前爲最雄偉有力之結合，曾於短時期內（不過三十年）爲德國建造偉大之國際貿易，此爲世人所諳知；即美國亦因歐戰中之「發橫財」起而研究擴充其國際貿易之方法。彼著名之懷白邦美利議案及中國議案之通過，已使大資本結合之公司在國內爲雪而門議案所禁止者，得組合而營國際貿易。而各國政府復多方獎勵出口，以津貼借款舟車運輸特價等之利益扶助之於內；兵力條約保護之於外。以全國之能力，提攜維持，惟恐不周。吾國工商業，既不得政府之資助獎勵，又不得關稅之保護，反受軍人之剝削，戰事之蹂躪，資本微薄，經驗幼稚，機械粗陋，轉運滯遲，而復沿途釐卡，受種種之剝削，欲與外人競爭，誠螳臂當車，不自量之甚矣。今日中國之出口，除原料外，祇吾國特有之出品及歷史上之紀念物耳。故言國際貿易，吾國尙相去甚遠；所希望者，無非使吾國實業得免除外來之壓迫，使能逐漸供給國內之用。然即欲達此自衛之目的，亦非有能給與相當保護之關稅不可。倘今日關稅制度，不澈底變更，確定政策，則吾纖弱之實業，何能經受彼貼本賤賣之競爭？亦惟有索我於枯魚之肆而已。

### 三 關稅改革之商榷

一、關稅自主 關稅不自主，決無根本改革之可能，此人盡知之者也。按華府會議之成案，中國關稅，須先經過二重難關，期以十年，而後方能提及自主，難關維何？一、裁釐。釐爲各省軍人所藉以養命，非有替代，決不能裁，固國人所熟知者。惟欲加稅，既須先裁釐，裁釐又至少須有準備金一年，以資挹注。中國釐金，毫無統計，大約每年收入在六千萬兩左右。加二、五附稅所得之數，僅二千餘萬兩，則所不敷者尙甚多也。況日人有加附稅必先整理外債之要求，則二、五附稅整理外債後，尙有餘款能補裁釐之缺，其結果必至釐不能裁，或裁而復設，或裁後另設與釐相同之徵收機關。就局勢論，此第一重難關，已鮮有打破之希望矣。二、即令裁釐成功，二、五附稅用爲裁釐借款之擔保，政府對於國用，仍無增益，不過加其負擔，使各省軍閥多一索錢之口實而已。使錢不到手，又宣告獨立，恢復釐金者，政府其奈之何在？政府對於關係國，既已失信，釐裁復設，欲達第二步一二半之目的，亦屬甚難。遑論關稅自主哉？所謂十年云者，特虛懸之希望，可望而

不可即耳，十年復十年，不至外人監督財政不止。故欲改革吾國關稅，舍自主外無他法也。

二、稅則須分等 一致的關稅，弊害既多，則稅則自應分等，吾國今日稅則之簡陋，為經濟學家所公認，故現有稅則，須根本變更。對於奢侈及必需品，原料及製造品，珍貴及非珍貴品，均須條分縷析，詳密分類。今日之稅則，除藍開州 (Lancashire) 之棉織物，佔十三面之地位外，其餘僅一頁半面，簡陋異常。以中國近年進口貨品類之繁，稅則分類，僅五百八十二，以之與美國一九二二年重訂稅則分類一千七百十條相較，其相去適三倍。惟吾國稅則之所以簡陋，實因稅則一致之故，稅則分等，則貨品分類自須詳密，不能草率也。今日之稅則，實際上自不能突然更張，必逐漸變更，庶不致惹起猛烈之反動。竊以為欲求今日稅則之過渡，並尊重華會之精神計，吾國稅則應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始實行徵收二·五附稅及增加百分之五之奢侈品稅；六月以後，必需品稅則應即增至一二半，奢侈品珍貴品等增至百分之二五；三年後，奢侈品珍貴品等可增至百分之五十，必需品中之可以國貨替代者，增至百分之二五至三五。（此增加之數為最高額）然

吾非謂必需品均須增至百分一二半及百分之二五或三五也。必需品中，有能補助及促進吾國之工業文化者，如機器、種籽、書籍、鑄器等，均應低減稅率，以鼓勵其進口者也。而奢侈品之無甚損害，如汽車、玩具、裝飾品、珍裝書籍、美術畫、留聲機等，其稅率亦應低於烟酒等之毒害品。質言之，各項進口，須視國人之需要及利害，以定其稅率高低，始能得保護本國實業及選擇進口貨之功效而已。

三、免除國內貿易稅及本國製造品之出口稅 為提倡國內貿易並獎勵實業起見，國內貿易稅及製造品之出口稅，應一律免除。吾國今日號為統一，而各省間之貿易，儼如隣國，此實為中古時代之經濟狀況。今則各先進國，對於國內貿易，早已廢除通過稅。吾國通過稅之應裁者，有常關稅（沿海貿易稅）、商埠往來貨品之專供國內消耗者（現亦作為出口）之出口稅，及釐金。釐金之害已為國人所共曉。實則常關稅及國內通商埠往來稅，亦同在應裁之列。否則國內貿易必受束縛，不能與外貨爭勝。至釐卡之裁，其利於國人者，自較外人為多，然外人何要求裁釐如是其切？竊謂外人要求加二·五附稅後，須以裁釐為交換條件，

其用意乃在釐金一裁，則現所徵收之二半子口稅，或得藉口要求廢去。蓋子口稅無非替代釐金，釐金既裁，則子口稅失其根據，設外人藉詞要求，吾國殊無相當之反駁也。故以二·五易釐金，其結果適相等。今日對於二·五稅抱樂觀者，其一念及此，讀者至此，必有一種疑問：謂國內貿易稅盡行裁撤，則此每年短少之一千三百餘萬兩之關稅，六千萬兩之釐金，將若何抵償彌補耶？則應之曰：進口稅既已增高，其溢出之數，可以抵償一部份之欠缺。此外國內貿易，當改用徵收一次之國產稅。此項稅制，不問貨品之爲何省產出，何省消耗，在出產至消耗之程序中，擇一適宜之點，一次徵收，其徵收地點及稅則，視各項貨品之特殊情形而定之。如是則對於貨品之製造、運輸、銷售，均能不生窒礙矣。此制各先進國已多有行之，而收良好之效果者，以吾國實業之幼稚，交通之遲滯，此項稅制，實爲國內貿易稅制之比較適宜者也。

至吾國製造品之出口稅，當然應立即廢除，以資鼓勵。惟原料之出口稅，應分別徵收，如宜類、桐油、煤鐵、礦物，應增加其稅率至百分之十至三十；古物、古書畫及野味等，可增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庶幾可免歷史紀念品之無限制的外輸，及禽鳥等之無限制的

裁殺也。

凡此改革，應與進口稅之變更同時進行，於三年內，或至多五年內，完全實行。裁釐於進口稅加至二·五後，至少半年，至多一年內實行。國產稅則於撤消常關稅及商埠往來國用貨品稅時徵收之。如是則裁釐無庸借債，而國內貿易又得自由流通，其裨益吾國實業之前途既宏，而國稅之收入亦厚，國內財政，其有整理之可能乎？

#### 四 關稅自主之正反面觀

吾人對於關稅本身問題，已討論其弊害及改革之方法矣。讀者或將曰：此種論調，未免「打如意算盤」，外人何能以我之利害爲念耶？不知歐戰之後，國際間之關係愈形密切，中國之利，亦外人之利。使中國財政紊亂，實業不振，外人亦無鉅大貿易之希望。反之中國工商業如興盛發達，則其人民之購買力大，而供給外人之物品亦多，是中外俱能獲益也。蓋今日外人反對關稅自主之論調，不外下列數種：

一、條約規定中國應有履行之義務，然條約已不合時，當

然應加以修正，未有條約能永久不變者。今吾國要求修正而不自動的廢除，即是履行條約。

## 二、中國關稅既為賠款及外債之擔保則關稅不應自主

此指鹿為馬之論也。中國關稅收入如何使用，與稅則自主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中國稅則自主之後，豈即不能擔保償付賠款及借款耶？保障賠款借款，與海關之管理，尙可謂有若干連帶之關係；與稅則自主，則毫不相干。報載關稅委員有以關稅擔保舉內債而償還賠款外債之建議者，蓋亦不明關稅自主之真義者也。

三、中國國內不統一不能享受獨立國之權利 中國內亂頻仍，武人拔屣，固屬不可諱之事實；然中央政府號令不出都門之重要原因，實緣國庫空虛，百政莫舉所致。倘中央政府能經濟富裕，則拔屣之武人可征服之，獨立之省區可統一之，無用之兵士可裁撤之，有利之事業可興辦之，無業之遊民可安置之，國家尙何內亂之有？故中國不統一之原因雖多，而外人干涉吾國財政，實一重要之主因。中國財政無整理之日，即國家無統一之望；欲待統一而收回關稅自主，是顛倒因果，違背事理之論也。

## 四、關稅自主後武人得實行戕民政政策 此說言中國關稅

增加後，政府經費充裕，則武人侵奪中央政府之野心必愈大，武人執政，民不聊生矣。其說似是而實非。中央政府如實行專制，民意必起而反對，雖得志一時，亦必歸於失敗。洪憲之變，一鐵證也。所謂關稅自主，將使武人實行戕民政政策之說，無成立之理由也。

五、關稅自主不利於外商 外商作此想者，頗不乏人，然此乃久居黑暗者，僅見陽光之心理也。試問英美法日諸國，其與各國貿易之數，是否以中國為大？吾知外商必曰：中國之商務，實遠不如其他各國，即與中國為比隣之日本，其與英美之貿易，亦大於與吾國。關稅自主後，中國之購買力必數倍於今日，各國之商務必較今日大有進步。日本即其先例也。日本在關稅自主後之各國貿易，與關稅未自主前之貿易比較，其增加之速，實足令人駭異。故關稅自主，不獨中國有利，外商亦大有利也。

六、在治外法權未收回時不能實行關稅自主 此說之理由，則謂中國增加關稅後，難保外商無私運等弊。以中國對於租界無法治權，不能實行禁絕私運偷稅之舉動也。不知所云私運偷稅之弊，今日何嘗不有？各國政府，既對中國自名友好，當然應禁絕其本國人民之非法行為，關稅自主與否，與治外法權，並無

直接關係也。惟治外法權之存在，既使外人可有不正当之行為，並使中外人民發生惡感，其廢除自不可緩耳。

反對關稅自主之說，既如上述，不能成立矣，則贊成之說，吾人亦當與以研究。

一、中國應有財政上之獨立權。主權獨立，國人呼號之聲，已遍全國，即外人在華會協約上亦已正式承認之矣。吾人所欲聲明者，即中國關稅權之喪失，非有相當之代價也。蓋中國既未嘗得交換之利益，亦非因戰敗而用以賠償戰勝國之損失，其所以喪失之原因，實由滿清政府之無知，及歐洲帝國主義之壓迫耳。故今日各國既聲明尊重中國主權之獨立，則對於此八十餘年無故侵佔中國之財政權，理應無條件的歸還中國。就公理之目光觀之，外人既不出代價而得八十餘年輕低稅則之權利，今日亦應將關稅自主權，欣然交還中國，以表示其感謝之意也。

二、使中國得整理財政增進國際之信用。外人每責中國借款到期不付本息，謂為喪失信用，其說誠然。但外人無故干預中國之關稅，使中國不能得應得之國稅，是中國之失信豈得已哉？故欲恢復中國國際之信用，亦非停止剝奪其固有之財政權

不可也。

三、使中國政府得從事建設事業。中國政府固不無可以責備之處。然以國庫一貧如洗，教育無費，裁兵無費，統一幣制無費，改金本位無費，路政無費，航政無費，一舉手，一投足，非借外債不可，借外債又條件苛刻，利息甚高，即常務政費，亦須羅掘始能勉強敷衍。又何怪其百政廢弛，毫無進步乎？關稅自主，則逐年歲入較為豐厚，各種建設事業始有次第舉辦之望；中國政治上建設之軌道，則中外之人咸蒙其福矣。

四、使中國有強有力之政府以鞏固世界之和平。一九一四年之歐戰，所以解決近東問題者也；而遠東問題，則雖經華會之協約，仍未根本解決。欲求遠東問題之根本解決，非使中國有強有力之政府不可。中國強盛，則遠東問題不待解決而自解決；否則太平洋之戰事，必不能幸免。蓋德俄數載之內，必恢復其原有勢力；英美日在遠東之利益，又必互起衝突。故欲免除戰禍，鞏固世界和平，各國必須去中國之束縛，而使中國得財政之獨立。

五、免除中外之惡感以增進其友誼及貿易。中國人民之國家觀念，繼長增高，日有進步，已屬顯著之事實。今日德俄奧已

放棄其昔日在中國不平等條約之權利，中國人民對於德俄之感情，遠勝歐戰之前，已無疑義。美國歷年來鼓吹門戶開放主義，首先退還庚款，召集華府會議，「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故亦得國人之諒解。此次關稅會議，當亦能竭力扶助中國，爭回關稅自主權。觀美上議院外交委員長波拉氏之言論，即可知之。惟英日在中國關係最深，商務最盛。日以二十一條結國人之怨，英以慘殺案觸國人之怒，二國商務，今日均受打擊。英日如不猛然回頭，則不十年後其在中國商務上之領袖地位，德美法俄將易而代之矣。故為消弭吾國人民之惡感計，英日在關稅會議席上，應首倡承認中國關稅之自主。

## 五 收回關稅權之方法

收回關稅權之方法，議論不一，今舉其主張之有研究價值者逐一討論之。

一、由中國自動的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此為最激烈派之主張，如果實行，非中國戰勝或完全赤化莫辦，然中國當然不能戰，赤化亦徒滋紛擾，蓋吾國既不宜於赤化，又無赤化之可能，

徒為他人犧牲耳。況各國對於吾國，非毫無商量之餘地，又何必取此種猛烈之行動乎？

二、照華會決議先加二·五附稅進行裁釐然後增至二·五至十年後或略縮短年限再與各國商議收回。此為最穩健派之主張，今日外交界中，贊成此項主張者頗不乏人。惟以二·五附稅裁釐，未免為過分之樂觀，事實上決難進行。況日本復有用二·五稅整理參戰軍械及西原借款之議，故非根本解決之道其理由本篇中已詳言之矣。不必復贅。今日情形，與華府會議時已大不同。查華府會議時，國人對於關稅，向未有何種之主張，而外交家亦未免拘於成例，不敢自動的作公道之主張也。

三、於華會規定外要求一部份管理權之收回。此為上海海關監督之主張。收回一部份之管理權，因屬正當之要求，然吾人已再三申論關稅自主與管理截然不同，用人之權當然屬我。如無賠款外債問題，雖總稅務司亦可辭退，然管理權收回，是另一問題，非本篇所欲討論。

四、對於華府會議先提一抗議俟國內整理完善後提出交涉。此乃唐紹儀君之主張，吾人試問：國內整理完善，將於何日

實現以今日財政之紊亂，整理無方，國內有澄清之日乎？唐氏之主張，特使外交家易於說話耳，非有實現之可能性也。

#### 五、逕向各國要求收回不允則徵收內地特稅以爲報復

此馬寅初君之主張也。此項報復政策，確能發生效力，然後患不堪設想。中央政府，如主張徵收進口貨之內地特稅，是開各省軍閥暴斂之門，必使中國時局，益成不可收拾之勢。蓋中央政府，在今日既無能力直接徵收此項稅款，是徒使軍閥多購械置妾之錢耳。況此稅一設，取銷殊難，釐金之禍，可爲殷鑑。中國內部如能統一，此法行之可以無弊，惟中國內部如果統一，亦不待此報復政策以收回關稅權矣。

六、逕向各國要求收回關稅權不允則以經濟絕交之方法對待之。國人對於抵制之經驗，亦已宏富。抵制美貨也，抵制日貨也，抵制英貨也，均曾見效一時。然日久自弛，其結果每使該國之貨進口增多。蓋遭抵制之國，萬無因排貨之閉門羹，遂掉頭他去之理，必求旁門左道，改頭換面，以售其欺。如日本之貨，一轉香港，即名英貨或曰國貨；英國之貨，一掛美商招牌，即稱美貨。一旦抵制消滅，此項戲牌貨依然源源而來，而直接進口又恢復原狀。

以今之得，償前之失，綽乎有餘矣。故抵制之法，非不能收效，惟頗難持久耳。

#### 七、提出相對條件要求各國優待中國貨之進口該國者

此項要求，確屬理直氣壯，爲外人所不易却謝，然已失其時機。如在江寧條約時提出交換，必得良好之結果，今日則情勢遷延，已不能行矣。中國關稅之低，爲各國所僅見，如一國允許中國得同等之優待，不獨其他各國必羣起反抗，且亦使中國人民得「發財」之機會。譬如日本意大利之絲，在美國市場，萬不能與中國絲競爭，因中國絲付百分之五之關稅，日意之絲則須付百分之十五也。故就情勢而論，此項要求，萬難得外人之允許。然此要求之提出，在道德上當頗有效力，因其能喚醒外人之天良，使得一易地而觀之機會也。

此七種主張，大約可概括今日朝野之建議。一、四、五、六、四種主張，不贊成開關稅會議者也；二、三、七則贊成開關稅會議者也。二、三尤似爲今日中央政府所主張。蓋關稅委員已分二、五、裁釐外債等股，雖開會程序尙未發表，其殆將循華會程序之爲二、五、裁釐一二、五，似無疑義。此程序又旁插整理外債，關稅存儲



及關員任用等條。會議告成，則以二·五擔保，大借外債，以歸納日美等國無擔保之借款，或同時加入無擔保之國內借款，亦似在意料之中。其餘之款，或將美其名曰裁釐，實際則用以收買反對中央之各省軍閥及貼補籌議中央各省之軍閥，總之供大軍閥之分潤，以求一時之安堵而已。裁釐云者，或將變其名目而存其實際，以期粉飾耳目。結果或以外人物議，而一二·五始終無期實現，或竟分肉不均，至於內戰，亦未可知。竊甚願此言之不驗，然以今日之情勢察之，頗似有此傾向焉。

然則關稅權當以何法收回之耶？曰：收回非無法也，但視國民之決心何如耳。讀者固深知吾國之不統一，由於武人政客之從中作梗，惟利是圖也。故政府雖對外失其立足地，在人民固始終未分南北，直皖張馮如能一致對外，決心收回關稅自主，又安知無成功之可能乎？夫關稅會議，既定本月二十六日在京召集，今日欲求收回關稅自主權，自以經過此會議為是。惟吾國對於關會，須堅持立時收回關稅之目的，其進程序，當以要求立時收回關稅自主權為第一案。此案如不能通過，則以下均可不議。在要求之時，中國並可自動的聲明改革關稅之步驟，以解釋各

國之疑慮。但此種步驟，必須為中國自定的，不受條約束縛而後可。或曰：此第一案之要求如不通過，會議是否破裂？破裂之後，將以何法解決之？曰：此次會議之成功，其希望固甚微小，然即經一度之破裂，吾國收回關稅權之決心，亦可大白於天下，是雖失敗，仍有利於吾國也。其實收回關稅權之問題，斷非會議所能解決。今日各國在華利益，各不相同，利於此者或不利於彼。例如日本對於關稅，有二種期望：一不使關稅過高，二使安福時代之借款得一保障。因日本貨品，類皆質劣價廉，關稅提高，售價必增，不復能與吾國貨競爭。而安福借款，本為國人所不承認，如無擔保，或恐本利無着故也。報載消息有日本將要求中國以二·五附稅整理日債並二·五外不再增稅之說。此其一。美國對於關稅初無特別興味，其貨品又素半價昂，關稅雖高，亦無大礙。且吾國關稅之增高，反使美國貨品減少一種劣質品之競爭，是於美為有利也。故雖有若干商人，如紙烟化粧品等業，起而反對，其大多數人民，均贊成中國關稅之自主，此其二。英國商務，在中國較各國為盛，貨品之種類亦多，故其關係亦自較其他各國為切。惟英國貨品之最要者為棉織物，屬必需品，即中國關稅自主，亦決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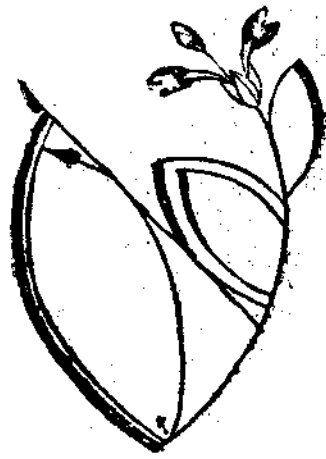
過於高抬關稅之必要。是英國對於關稅自主之興味，尙重在管理及關款之存儲。總稅務司問題，或將與日本起爭議，關款存儲，或須與國內銀行攤派，然二者均與關稅自主無直接之關係。此其三。其餘如法，比意荷則關係既小，磋商亦易就緒。各國之利益既懸殊若此，合之必多阻礙，故吾國收回關稅權，似以採取單獨磋商之方法爲較易着力。單獨進行，尤當先與英美磋商，英美商妥則其他歐洲各國，自可望風而靡。而各國既完全放棄關稅協定之優待，則日本勢有不能不放棄者矣。英在今日，因五卅問題，商務上大受打擊，頗欲得吾人之好感，以挽回其在中國商務領袖之地位。關稅自主後，如吾國聲明必需品關稅不過分提高，而對於總稅務司問題暫仍其舊，惟確定總稅務司爲中國政府之雇員，一切行動，向中國負責，則關稅自主，與英可無重大衝突，當有圓滿解決之望。美之步伐，自須得英同意，英有贊許之意，美即

能表同情。故先商英美，單獨進行，可免各國之利益衝突，其進行當可較爲順利。此項進行，不必受關會之拘束，即在關會未破裂前，亦可分頭接洽。如吾國外交敏捷，或能即在此次關會解決，亦非不可能也。惟國民對於收回關稅自主權，似應抱定下列主張：

- 一、無條件立時收回關稅自主權。
- 二、收回後更改關稅之步伐，不妨自動的宣示各國。
- 三、內外債同時整理。
- 四、裁釐在加一二·五後，至少半年，至多一年之內，並不借外債。
- 五、廢除本國製造品之出口稅及國內貿易稅，以一次徵收之國產稅替代之，其實行期以三年或至多五年爲限。
- 六、對於關稅用度，須切實擔保用於建設事業。



上海十四年十月一日



## 我之關稅會議觀

程維嘉

自滬案發生以後，國人呼號奔走，盛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外交當局徇全國公意，亦既通牒使團提議修改矣；各國對此要求，迄無確答。近因美、比、英、法、意、日、荷、蘭、葡、牙及中國九國間全部批准華府會議條約，而我國召集關稅特別會議之機會，遂如水到渠成，開幕之期，今已不遠；外交當局復本朝野一致恢復關稅自由之志願，於通牒內附帶聲請擴充會議之範圍。默察國際情形，將來修約問題，恐將側重於關稅問題之一點，以全民之願力，作正義之要求，環顧友邦，其亦能熱心贊成慨然許我乎？

我國現行關稅制度，其缺點有二：（一）為協定稅率，（二）為

外人管理，此實有損主權或行政之完整，而與華府會議議決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第一條第一項「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之原則極不相合者也。吾人渴望自由，即當先知不自由之弊害，尤當洞悉不自由之歷史與其種種關係，而後排除不自由之願望與手段，庶得以逐漸進行，茲特分別徵考及論述於次：

在前清道光中葉以前，我國本有完全主權自定關稅。外國商船專在廣東互市，由粵海關依部定稅例徵收；旋因鴉片戰爭結果，乃於道光二十二年，與英國首訂江寧和約，開南洋五口通

商之局，明年續訂善後條約及通商章程，始就粵海關稅例改訂進出口稅則。此後數年間，又陸續與美法瑞（瑞典）（腦威）等國，訂立同樣條約，以致完全主權橫受限制；於是時稅則於例未賅載各貨，尙有值百抽五或抽十之別。迨咸豐八年，英法美俄四國聯軍共陷津沽，和議既成，與四國重訂天津條約，增開北洋三口，同時改訂通商章程及進出口稅則，乃確定值百抽五稅率。咸豐末年及同治年間，迭與德荷丹和日（日新巴尼亞）比意奧等國立約，關於進出口稅則，大都以英法等國稅率為根據。光緒年間，與巴墨等國立約，亦同此例。是等協定稅率，均為片務的性質，蓋其內容，祇有中國海關即當事國一方徵稅之定率，其對方諸國（即英法美俄瑞德荷丹和日比義奧秘巴墨等國）關稅，固均係完全自由，兩兩相形，實為絕不平等。惟同治十年中日（日本）修好貿易條規及通商章程附定稅則，有中國稅則及日本國稅則二種，雖彼此輕重不同，而形式上同為協定，尙係對等性質。惜光緒二十年中日戰後，舊約廢止，更立新約，訂明日本商民運貨來華，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稅則章程辦理，而華貨運日，則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相同，至是中日間雙務的協定關

稅，亦變為片務的協定關稅矣！

上述協定關稅，雖以值百抽五為率，然各國條約，均有十年更改之條。自咸豐八年以來，物價逐漸增高，我國所收實不及值百抽五。當時國內粗安，度支未匱，清廷政尙寬大，迄未向各國提議改修。以是舊稅則施行逾四十年，直至拳匪亂後，始因辛丑和約各國公認增加我國收入補充賠款之關係，於光緒二十八年，與各有約國將進口稅則在上海修改一次，是年中英續訂商約，英使馬凱以我國釐金妨害商務，極力要求裁廢，清廷以我釐損失甚鉅，遂議以海關加稅為條件，於商約第八款內詳細訂明，依該約規定，進口稅可增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可增至值百抽七·五。明年，與美國續訂商約，四五兩款亦有同一規定。惟日本商約第一款，係取彈括形式，其意義則仍與英美兩約相同。但英美約內均訂明裁釐加稅辦法，必係在華享有優越利益之國一致允辦，方可照行，而此類在華享有優越利益之國，凡十六七一時何能驟得此十六七國之全體同意，以致此議迄未實行。不過僅依二十八年之新修稅則，得徵較多之進口稅一部分而已。其實此項稅則，仍係以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間之平均物

價爲標準，並未適合當時之實在物價，且所增之款，僅付賠款尚屬不敷，故於民國元年，曾向各國提議修改稅則，以期與當時實價不相懸殊，願亦未遑得十六七國之全體同意，竟不果行。至樞礎商歷六年之久，乃於民國七年，又在滬修改一次。此次修訂稅則，係以民國元年至民國五年間之平均物價爲根據，按諸施行後之實在物價，仍祇得值百抽三·五之數。民國十年，華府會議開幕，我國代華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伍朝樞等提議各案，首

爲關稅自由，並將八十年來不自由之弊害詳切敷陳，大要如下：

(一) 關稅自由，實爲獨立國所享有之主權，其自由操縱，關係一國之昌盛，極爲重要，中國現行稅制，不獨限制中國自由動作，且侵犯中國主權。

(二) 中國現行稅制，名爲值百抽五，實際僅爲值百抽三·五。所有應繳關稅之商貨，均納稅極低，以視他國所徵值百抽十五至六十之平均稅率，相差甚遠，故泰西各大國之稅關收入，平均計佔全國總收入百分之十二至十五不等，而在中國之海關收入，約祇佔全國總收入百分之七零五已耳。因此中國財政之虧損，歷年以來，殆不可以數計。

(三) 因受協定拘束，征收劃一低稅，並未將奢侈品之烟酒等類區別加徵，致使奢侈品稅率與日用品稅率同等，不免鼓勵奢侈品而增加其輸入之量，匪獨有損稅收，且影響於中國之社會習慣與道德風俗，爲害尤鉅。

(四) 中國因條約關係，不克與有約各國享受互惠利益。有約各國運貨來華，僅完值百抽五之低稅，而中國貨運往各國，須納最高之稅，有時竟達六七十倍於中國用徵洋貨之稅率，實妨礙中國商工業之發展。

我國代表提出以上數種理由，認爲中國現行之協定稅率，於事實上既有不公，且於中國有絕大之損害；又因恢復關稅自由權後，對於中國商務上經濟上之擴充，與度支制度之發展，其效果必然良美，特要求各國代表承認恢復中國之關稅自由權。各國代表對此，亦具多少之同情；然因我國紛擾情形，僉認若將中國現行稅制遽予廢止，實有窒礙之處。即如最持公道最肯援助中國之美代表恩特華特，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時，亦發表言論如下：

「……以本席而論，甚歡迎中國有完全恢復財政自由權

之機會。如中國情形可使各國贊助更甚於今者，本委員會與分股諸代表當欣然爲之。關於中國關稅問題，分股各代表心理中，諒必以爲倘中國有「無限制徵收關稅」之權，而以現在之紛擾情形，必至不利於中國，並損及全世界之利益。所以分股不克全完顧君之要求者，大抵爲此。各國方面確無自私之心，或不承認中國主權之意，本席茲應聲明，苟一審查今之時局，並權衡世界之情形，可信一俟中國聯合各省，組織立憲政府，取消現在各省管轄之兵權，務使各外國深信已與握有政局絕對管轄權之政府辦理交涉，則中國可望達到現在要求恢復主權之理想。

當日各國代表，雖未將我國要求關稅自由案予以通過。而對於增加中國之收入，殆無不一致贊同。遂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由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七次大會，訂立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十條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爲本款

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收入，以應中國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按一九一八年稅表即民國七年稅則。）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並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經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會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期。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

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初實行第一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為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

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尚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現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

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或以本條約各條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文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先是本約訂立之前二日（即二月四日）第六次大會，曾決議將關於修改中國關稅稅則案列入本約，作爲附件。茲特於第一條明白規定，承認該項決議。按附件訂明此項修正稅則委員會修正之進口稅率，可不待本約批准，即行實施。因此係按照舊約修改，使其與約定值百抽五之率相符。故應與第二條以下之變更舊約者異其性質。於是我國進口稅則，又得於是年在滬條



改一次（即現行之民國十一年稅則）綜計過去數十年中，僅將進口稅則數度修改，而出口稅則仍沿咸豐八年之舊。華會閉幕，新約告成，雖有實行英美日本各商約內允認我國裁釐加稅之希望，且於實行裁釐加稅以前，尚可獲得進口貨二五附稅，及奢侈品增稅之利益，然究其結果，仍未能脫離協定，仍未克還我自由。吾人處此協定關稅惡制度之下，果將如何振拔，力爭主權，以自躋於國際平等地位哉？

協定關稅惡制，雖為江寧條約之所貽，然管理海關，固仍為中國官吏；但當時稅吏失人，弊竇不免，每為外人詬病。洪楊之亂，上海淪陷，海關中斷，英法美等國領事，乘機代為徵稅。厥後海關恢復，管理關務之上海道吳健章，復與英法美各領事協定九條，由華洋官吏合組委員會，稽徵關稅，遂為外人管理海關之濫觴。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始有左列之規定：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劃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毋庸英官指薦干預。」

我國同時與法美等國改訂通商章程，亦有上列同樣之規定，至是乃將上海所設之華洋委員會取消，而改任英人卜內為總稅務司。自總稅務司以下，亦多以客卿任之，數十年來之海關洋員制度，於以確立。稽其發展，厥惟前總稅務司赫德一人之功。赫氏精通華語，當咸豐十二年受任之初，年力正富，竭數十年之力，創造海關制度，組織完備，辦理精詳，中外翕然，均能滿意。中日戰後，外債激增，因外人信任海關之深，遂往往以關稅作為擔保。如光緒二十一年中俄四釐借款之類。光緒二十四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駐京英使照會內，復聲明中國政府允將中國海關稅務司一席，由英國人繼續承充，其地位乃益穩固。時總稅務司方隸總理衙門，旋因辛丑和約關係，關稅全部擔保賠款，且依約將總理衙門改為外務部，總稅務司遂隸外部管轄。光緒三十二年，復改隸稅務處。英使疑將廢改舊制，提出質問，清廷答謂僅係統轄關係之變更，於海關內部組織，並不變動。先是海關洋員祇任徵收，不司保管；嗣後革命事起，各國駐華公使為鞏固外債擔保起見，遂要求將關稅收掌權併付稅司，清廷不得已允之。海關洋員地位，不啻為外國債權者之代表，無形中又增一重

保障華府會議，各國代表討論中國關稅問題，復涉及海關洋員之地位；首先提議者爲比代表格鐵爾，於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時，雖聲明贊成中國之提案，願全中國利益而增加其收入，但須附以數種條件；而維持海關行政之現行制度，即其條件之一。次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會議，遂由分股主席美代表恩特華特提出中國關稅條約草案，將此條件採入草案第五條。次日第四次會議，我國顧代表聲明海關行政，雖有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之總署照會，對英聲明，然並無何種協定，該草案所採正與中國政府之意相符，但中政府甚願海關上多用華人，以資練習，特請將是條刪去，而由中代表另提一聲明書，其文如左：

「中國代表團茲向限制軍備會議遠東委員會聲明，中國政府無意爲可以紛擾海關現行制度之變更。」

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當將此議通過。旋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席上，由分股主席美代表恩特華特提出報告。我國顧代表復以中國代表名義，發表重要宣言。（略如前述四項理由）復鄭重宣稱，前項不變

更海關現行制度之聲明，並不能解釋爲「阻礙中國逐漸將此項中國政府之重要部分，使其性質更屬於中國」之正當志願。次月三日第三十一次會議，於討論中國關稅條約時，復將前項聲明書提出研究。有多數國代表主張應列於條約之後，作爲附件，以確定其效力。顧代表當謂此項聲明書，原係中國政府自願聲明之政策，並不因何方面之提議或請求，始有此聲明；不過以此係中國之政策，業已行之數十載，現尙無變更之意。事關中國內政，諒諸君必無意作爲國際條約上之義務。美代表恩特華特亦極力主持公論，謂各國對於中國，於此並無條約之權利，不能強中國負此義務。英代表貝爾福則謂中國不變更海關現行制度，實爲此次各國允將稅則修改之重要原因。仍主張將聲明書附入條約。恩特華特復謂中國之聲明，出於誠意，必能照此實行，自不妨以此項聲明書載入大會議事錄，過此則非委員會所當爲。貝爾福又請恩特華特以遠東委員會名義，在大會聲明中國所負義務，與正式載在條約相同。期使中國於聲明中擔任之事，有制裁效力，法律效力，確定效力。顧代表復起言中國海關現行制度，雖成立六十餘年，而中國因此造就之人才，甚屬寥寥，於中

國通商各埠稅務司四十四人中，並無一中國人在內，在海關雖辦理得法而有價值，曾經本國官吏多方證明；惟國民中一般輿論，以爲應多得本國人加以訓練，俾充較負責任之位置。今貝爾福君欲以大會公布之鄭重形式，加諸本國代表團所發表之聲明書，當信貝爾福君必無將此件所指政策垂諸永久之意。貝爾福答無之。次日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六次大會，由主席美代表許士請恩特華特提出遠東委員會通過之中國關稅稅則條約，並將不變更現行海關制度聲明報告大會，特以鄭重形式出之，遂如英代表之所願。蓋自前清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首訂英人幫辦稅務之辦法後，中國經幾度聲明，至是竟成定制。年來關稅收入，除撥償外債外，所餘之款，（即關餘）亦非由總稅務司簽字，不能放還，事實上幾類於監督財政，此等束縛，固決非政府當局所能堪，即以華會通過「尊重中國行政之完整」之原則相衡，其缺憾又奚似耶！

按協定值百抽五稅率，自前清道咸訂約以來，迄今垂八十年，華會所訂關稅稅則條約，雖有一部之變更，而協定依然，束縛如故。是以顧代表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是項條約之際，曾以中國代表團名義，鄭重宣言：「此次委員會雖未能將中國之要求加以審量，本代表團於現在陳列諸君前之協議，予以承認。然並無放棄關稅自由權之意，並欲於將來有適當機會時，將此問題重行討論。」並由施代表於次月四日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六次大會，請將顧代表前項宣言，載入大會議事錄內，此問題遂至今保留。

海關現行制度，雖爲行政不完整之一端，然其成績之良，實深得列強之信任。顧代表既在華會聲明，中國政府現尙無變更之意，似未可遽食前言；且與主權無關，事實上亦尙無急切更張之必要，較諸協定稅率，實覺彼重而此輕。此次關稅特別會議，似祇宜於稅率問題切實主張，而不必將此節闖入其中，致失各國之同情，轉礙交涉之發展。蓋海關制度，本屬內政範圍，並無條約義務，不惟顧代表曾在華會聲明，即美代表恩特華特亦表同情

之論。將來逐漸更改，權自我操，以視取消協定，變更條約，難易殆判若霄壤，就難置易，願吾當局深念及之。

今之關稅特別會議，既由華會條約而來，我國於請東內附帶聲明，欲將願代表保留問題，於此適當機會，重行討論；雖為代表民意之主張，但列強對此問題，或仍將視為一種履行華會條約之會議，未必遽能於華會條約範圍以外，亦認為適當機會，對我同情；然以事勢之變遷，外交之詭幻，將來究呈如何現象，亦非吾人之所敢預期，茲姑以理想測之，使列強而果能貫徹華府會議（尊重中國主權）之原則耶？則此次會議既開，冠裳畢集，我國提出之關稅自由案，竟能以無條件通過，不勞而獲，如願相償，八十年之束縛，一旦解除，十餘國之會盟，崇朝蕝事，此固吾人所希望，而極當慶祝以求者也！

倘列強竟執華會條約為根據，而惟允於該約規定之範圍內，加以討論，則自由一案，恐仍將歸入保留。縱或鑒於中國之輿情，對我表示相當之贊助，至多亦不過允如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願代表在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發表中國之希望。其畧如下：

「……中國之所以請求允認其關稅自由權者，乃在訂定稅則（即國定關稅）及區別等級（即區別日用品與奢侈品稅率）之權利；惟此種新制度欲求成立，尚須時日。迨至實行，其間必經一商洽之時期，在此時間以內，應協定一最高稅率，中國應享有區別稅率等級之自主權……惟制定最高稅率，又須數月之久，而中國財政情形，必須立刻救濟，是以本席提議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進口稅則，應增定為百分之十二又五，以符中國與英美日本所訂各條約內規定之稅率。」

若不幸而完全拒絕，將自由案仍作保留，抑或不幸而僅允於實行華會條約若干時期後，再將關稅自由權交還，則我國失望之餘，勢不得不於審中求利。於是裁釐加稅一事，乃為吾人亟宜研究之問題。

今欲研究裁釐加稅之問題，先當稽考英美日本之商約。按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八款之文曰：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徵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

之法。英國貨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徵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徵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

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貨捐，並願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筋，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徵收此項加稅。

第三節 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部戶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各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徵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筋兩及指運之處，並所徵稅數。自完

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徵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為每年若干，按時徵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此三節係關於洋藥釐釐規定免錄。）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為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為抵補。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釐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莫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徵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徵抽。中國承認徵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項稅項之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徵抽銷場稅。——此項銷場稅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其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徵收。但此項銷場稅，

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徵收。

第九節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凡以上所指之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成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徵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

第十節 由各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各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徵收事宜……

第十一節 ……（此言查弊辦法，免錄。）

第十二節 中國允願將下列各地，開為通商口岸，與江寧、天津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即湖南之長沙，四川之萬縣，安徽之安慶，廣東之惠州及江門，——凡各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

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則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作為通商口岸。惟江門一處，另載於第十款內，不在此列。

第十三節 ……（此言施行日期，免錄。）

第十四節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霑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霑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第十五節 僅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利益均霑之款者，若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尚未允按英國在於此款所許各節辦理，須俟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

第十六節 ……（此言公布手續，免錄。）

又按次中美商約第四款之文曰：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徵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

釐金爲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並將向有徵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徵抽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徵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徵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徵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爲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

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徵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有新關之通商處所，並在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併安設。——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並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



稅後，該口新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者，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其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概行豁免。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在中國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由各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赴常關當差，為監察常關之辦法。」

又按同約第五款之文曰：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此約附表之內，作為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

又按同約第二附件之文曰：

「中美兩國茲所修改通商條約第四款內，載明所留通商口岸之常關，應由中國政府設立分關，以保中國各該處之稅餉；至其與總關相距合情理之遠近分口，必須各該口岸之新關華洋官員，以為徵收該口岸進出貿易貨稅所必需，方可設立。所有此項分口及總關，須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和約所載辦法，由新關管理。」

又按同約第四附件之文曰：

「……現在修改中美兩國通商條約第四款內，所載裁去中國內地常關，係為免徵行貨起見，並不藉此款以裁撤北京崇文門並各城門土貨關稅，及左右翼之牲畜並房屋稅。」

又按同年中日商約第一款之文曰：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辦無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筋等稅，亦

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差異。

綜觀以上各約，除日約義取渾括外，依英美兩約之規定，其辦法大略相同。因此可獲以下五項之結果：

(一)關於海關應徵之貨稅，分列三子目：

- 甲 輪船進口洋貨，於向徵值百抽五正稅外，可加徵一倍半(值百抽七·五)之附稅，共為值百抽十二又五。
- 乙 輪船出口土貨，於向徵值百抽五正稅外，可加徵一半(值百抽二·五)之附稅，共為值百抽七·五；但此項半稅，如已在內地常關完納，持有單據者，得由海關驗明單據，不再加徵。
- 丙 通商各口岸洋商工廠或各處華商工廠機製貨物，與洋貨相同者，均由海關徵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值百抽五之進口正稅，計為值百抽十。

(二)關於常關之存留添設與移改，分列七子目：

- 甲 海關稅務司兼管通商口岸五十里內之常關，應存留者凡二十一。(前清辛丑和約將各口常關稅併列賠款擔保，因將各口五十里內常關，改歸海關管理。)

六國

- 津海關，山海關，東海關，膠海關，江海關，浙海關，甌海關，閩海關，福海關，廈海關，粵海關，潮海關，瓊海關，北海關，江門關，江漢關，九江關，蕪湖關，金陵關，鎮江關，梧州關。
- 乙 各海關監督管理通商口岸五十里外之常關，應存留者凡十四：

- 津海關，山海關，東海關，江海關，浙海關，甌海關，閩海關，廈門關，粵海關，潮海關，瓊海關，蕪湖關，揚由關，(鎮江關監督兼管) 荊州關，(宜昌關監督兼管)。
- 丙 財政部直轄各省區內地常關，應存留者凡二十一：京兆區之常關二：京師稅關，(即崇文門稅關) 左右翼稅關。

- 山東省之常關一：臨清關。
- 山西省之常關一：殺虎口稅關。
- 陝西省之常關一：潼關。
- 江蘇省之常關一：淮安關。
- 安徽省之常關一：鳳陽關。
- 湖北省之常關二：武昌關新堤關 (舊漢陽關)。

湖南省之常關二：辰州關，寶慶關。

四川省之常關四：成都關，雅安關，寧遠關，夔關。

江西省之常關一：贛關。

廣東省之常關一：太平關。

廣西省之常關一：潯州關。

察哈爾特別區之常關二：張家口稅關，多倫稅關。

歸綏特別區之常關一：塞北稅關。

丁 現有海關各通商口岸，可添設常關之處凡十八：

重慶，宜昌，長沙，岳州，蘇州，杭州，三水，南寧，哈爾濱，長春，

安東，大連，龍州，思茅，蒙自，騰越，新安（即九龍關），香

山（即拱北關）。

戊 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及新開通商口岸，均可添設

常關。

己 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可隨時移改；但不得逾於舊

額。

庚 通商各口已設及新設常關，均可設立分關分口。

(三) 關於常關應徵之各稅及船鈔船料，分列六子目：

甲 民帆各船運貨進出通商各口，其各口常關，應無論

洋商華商，均與海關徵稅一律。洋貨得徵值百抽二

·五之稅。土貨得徵值百抽七·五之稅；但土貨之二

五半稅，若已在內地常關完納者，不再重徵。

乙 無論洋商華商，輪船或民帆各船，凡運土貨至通商

各口銷售，均得由各口常關征一銷場稅；但不得在租

界內徵收。

丙 無論洋商華商，凡用民帆各船，運土貨經過內地第

一常關，均得徵一值百抽二·五之出產稅，給以單據；

但該貨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海關應驗明單據，

准抵應加之出口稅，並得不徵銷場稅。

丁 無論洋商華商，凡用民帆各船運土貨至內地設有

常關之處銷售，其銷場稅得由該關徵收之；若運至未

設常關之處銷售，則由當地徵收機關征收之。

戊 各常關原徵之民帆各船船鈔船料，無論為洋商華

商之用，均得照舊徵收之。

己 京師稅關之土貨關稅，及左右翼稅關之牲畜並房

屋稅，均得照舊徵收。

(四) 中國因裁釐加稅應辦之事宜，分列六子目：

甲 可將現行出口稅則（即咸豐八年所定至今有效者），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

乙 土貨銷場稅，得將日用品與奢侈品區別等級，自定稅率征收之。

丙 各省行政長官應徵總稅務司之同意，派一海關人員，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徵收事宜。

丁 應將四川之萬縣，安徽之安慶，廣東之惠州，三處開作通商口岸；（長沙已於光緒二十九年，另依中日商約開放），但仍得自辦工巡。

戊 內地土貨產銷各處，得設立征收機關，征收出產稅或銷場稅。（照美約土貨出產稅，得於產地徵收，銷場稅可在內地徵收，英約亦得徵此兩稅，雖未明言應設徵收機關，然既可徵稅，則當然應有此權。）

己 凡華洋人等所用民船民艇及車輛，均得按年徵收

公道輕捐，其徵收機關，未限何處。

(五) 關於洋土各貨完清海常關稅之保障，分列三子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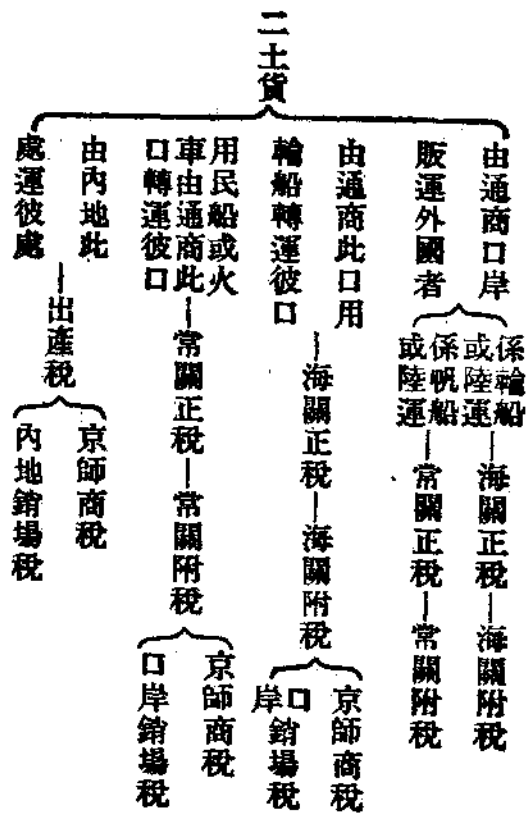
甲 進口洋貨完清價值百抽五正稅及值百抽七·五之附稅後，無論在華人之手，或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徵，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

乙 凡與土貨相類之洋貨，在海關完稅後，得由貨主請領已經完清各稅之憑單，該關即應逐包發給此單，俾免運至內地後發生爭執。

丙 中國徵收土貨銷場稅之辦法，不得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

以上五項，計二十五子目，均為實行裁釐加稅當然之結果；推求英美兩約訂定裁釐加稅辦法精神之所在，則純以我國釐卡林立，設關為暴，節節留難，認為於洋貨之內銷，及土貨之外運，均有絕大妨害。故兩約均鄭重規定，盡裁全國水陸釐卡及類似釐捐之關局，不得藉詞或改名復設，意在排除一切商貨轉運之障礙；而於洋貨輸入，除完納唯一之海常關正附稅外，不得再徵絲毫之稅，規定尤嚴。茲再將各貨應完之稅，列圖說明，以明統系。

一洋貨  
輪船進口—海關正稅—海關附稅  
帆船進口—常關正稅—常關附稅



三中國機製貨—出廠稅—京師商稅  
不運北京之貨除完出廠稅外不再重徵

- 一洋貨海常關正稅均為值百抽五，附稅均為值百抽七。五，共為值百抽一二·五。
- 二土貨海常關正稅均為值百抽五，附稅均為值百抽二·五，共為值百抽七·五。
- 三京師商稅係值百抽三，凡運京土貨，由京師稅關徵收之。

四，土貨出產稅為值百抽二·五，由經過內地第一常關或產地徵收機關徵收之。

五，土貨銷場稅，得由中國區別等級，自定稅率，於銷售地之各口常關，或內地徵收機關徵收之。

六，凡在內地完過出產稅之土貨，若再由通商口岸轉販出口，得將內地完稅單據，呈由海常關驗明，准抵出口之二·五附稅。

七，機製各貨出廠稅為值百抽十，已完此稅，不再重徵；但京師商稅不在此限。

八，華洋各商在通商口岸設廠機製之貨，其出廠稅由各口海關徵收之。

九，華商在內地設廠用機器仿製洋貨，其出廠稅自最近海關徵收之。

凡一切洋土機製各貨，除上圖所有稅目外，概不再完何項稅捐；但土貨中之牲畜一項，在左右翼稅關權權以內，仍得照舊徵收。其華洋人等之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完常關舊徵之船鈔船料外，尚應完一公道輕捐。此則稅系圖外之二例外也。

我國釐金，肇自前清咸豐用兵之際，其初釐率甚低，不過千分之一，因係金取一釐，故名釐金；且設局征收者，止於用兵各省。嗣全國次第開辦，局卡既多，徵收亦重；改革以後，名目益繁。民國八年度國家預算，財政部會將各省原報之貨物稅產銷稅統稅釐金貨捐等類，勉分爲貨物稅釐金百貨捐三種，彙入貨物稅總表，交由國會議決公布。其數如左：（以國幣一元爲單位）

熱河貨物稅	一二八、五四〇
直隸釐金	五三三、九三六
河南釐金及百貨捐	七二八、七〇二
山西釐金	六三五、九八〇
安徽釐金及百貨捐	一、七五二、九九〇
福建釐金	一、四三〇、〇〇〇
陝西釐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釐金	四、五六二、一七九
雲南釐金	六四二、〇一五
貴州釐金	四七二、六一二
察哈爾釐金	七二、一四〇
奉天百貨捐	三、一二〇、一八二
四川百貨捐	八一九、四〇二
吉林貨物稅	二、〇二六、六八〇
黑龍江貨物稅及百貨捐	二、二〇六、三四六
山東貨物稅及釐金	三七九、八六四
江蘇貨物稅	六、一七七、一七二
江西貨物稅	二、二三六、九七七
浙江貨物稅	一、六八七、九三四
湖北貨物稅	三、二二三、二二七
湖南貨物稅	二、三五二、四五六
甘肅貨物稅及釐金	一、三〇五、六五九
新疆貨物稅	二、三二一、一九七
廣西貨物稅	一、四九七、六四七

以上預算總數，合國幣銀三千九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元。名目雖有貨物稅釐金百貨捐之分，實概係一種釐金性質；依英美商約之規定，均應全裁。此項八年度預算雖爲明日黃花，然以八年後迄無公布之預算，故仍不得不引爲左證。荏苒六

載，各省區實際收入，當不無多少之變更；但真象既莫能明瞭，本文亦祇能從缺。

此外尚有海關向徵之內地子口稅一項，亦係一種釐金抵代稅性質；依民國十三年海關貿易冊載，全年收入，計關平銀三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兩，合國幣銀四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元，裁釐加稅實行之後，此稅當然廢止。茲將此數與釐金併計，全年損失，共為國幣銀四千四百零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元。

裁釐後之損失既如是之鉅，則加稅之利益，究能達若何程度，自不能不從事實上加以考查。

依民國十三年海關貿易冊載，全年進口正稅，計關平銀三千八百一十萬零四千五百二十五兩，出口正稅，計關平銀二千三百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五兩。今以此數為標準，進口稅依一二·五估計，可年增關平銀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兩，合國幣銀八千八百五十九萬三千零二十一元；出口稅依七·五估計，可年增關平銀一千一百五十六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兩，合國幣銀一千七百九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元；併計進

出兩稅，共可年增一萬零六百五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元。以全年損失之釐金及海關內地子口稅四千四百零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元相抵，則裁釐加稅之結果，每年計可增收六千二百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元。惟此數亦非正確，緣釐額係本六年前之預算，在今日必有增加，通商各口及內地各常關因前項商約之施行，權權或不免縮小，（如洋貨原可重徵，裁釐加稅後，即絕對不能再徵之類。）則常關稅收減少，恐亦在意計之中。至裁釐之後，照約可於內銷土貨，徵收出產稅及銷場稅，自能抵補一部分之被裁釐金。其機製貨稅，原為值百抽五，裁釐之後，收數倍增，（因改為抽十之故。）亦得稍資彌補；而沿邊沿海及已設海關之通商各口，照約均得增設常關，又可增收一部分之民船貨稅。凡所以為裁釐之抵補者，除海關加稅外，綜此各種損失，以及各種收入，一時幾無精算之可能；但無論如何，利害相形，損益相較，我國每年可獲數千萬元之利益，殆不為難。此辦法一旦實行，將見度支活潑，國家收調劑之功，水陸暢行，商旅無阻難之苦，其不利者，惟一般釐金盜賊，盤踞各關卡，毒國病商之輩，無脂膏之沾潤，失城社之憑依，此則非吾人所當計及也。

裁釐加稅，事本相因，加稅爲裁釐之補償，亦爲商約所明定，若稅加而釐未能撤，或不以加稅撥補裁釐，則名實顯乖，外人必不能承認。溯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議約之際，英使馬凱曾堅請將商約大臣呂海寰等電奏派撥加稅抵補各省百貨釐金之原稿，及所奉諭旨，列入條約，作爲附件。同時英外部亦向中國使臣表示，擬加之稅，務須降旨歸督撫提用；其渴望各省裁釐實現，而惟恐中央將加稅挪作別用，致各省再收貨捐之意，實已深切著明。茲將英約附件呂大臣等與英馬使兩照會節錄於後：

照會一 「……本大臣等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電奏，內開：竊查各省所收各項釐金款內，以撥還息借洋款爲一宗，撥解京協各餉又爲一宗，其餘留供本省度支。現與英國修改商約，彼此議定加稅，以補第八款所載應裁各項百貨釐捐，除還現在洋債，按約本息外，自應分別撥補抵解，免致各省爲難，並不得挪作別項之用，及將此款抵押新借洋債，亦不得歸入海關正稅項內，以符加稅抵補百貨釐捐之原議。應請降旨飭部查明各省裁免各項釐金向來應留各數目，俟加稅免釐條款舉行開辦之日，分別派撥各

省，俾資應付。……茲於七月二十九日奉旨，着照所請，欽此。……」

照會二 「……本大臣等接准貴大臣照會所稱加稅所得之項撥交各省辦法一節，與本大臣等意見相同；但各省所應派撥之項，若全數匯寄，再由各省撥解北京，抵釐金項下向來所應解者，未免虛耗運費，是以由戶部與各省所商定派撥各省應收之項，即留存海關，聽候各省抵解，所應解之項，由海關徑解，其餘聽候各省撥用；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借洋款，有以釐金作抵押者，亦應照上辦法如數撥還。……」

依英約附件所定，此項因免釐所加之海關附稅，應完全撥抵各省釐金，不得歸入海關正稅項內，則此款應爲各省所公有，而非中央政府之所得自私，其理甚明；但前清各省釐金內，本有撥解京協各餉之一宗，民國成立以還，雖曾於項城執政時，派定各省應解中央專款之數目，而頻年政變，南方既久不解京，即北方與中部各省，恐亦均無款可解。今欲於海關增加巨額收入，而責各省以裁釐，中央與各省利害衝突，必起糾紛，各疆吏之強有



方者，甚或以不撥加稅，不裁釐金，爲挾制中央之計；其足以阻礙裁釐加稅之實現，更在意中。如何協調，則籌備關稅特別會議者之責任也。

作者擬於此次關稅特別會議之意見，可分爲三：（一）爲貢於各省區地方長官者，（二）爲貢於中央政府者，（三）爲貢於關稅特別會議之中國代表者，茲爲觀述於次：

貢於各省區地方長官之意見 釐金之弊，至今已極，額外苛索，十倍正釐，稅員道德，墮落千丈，一邱之貉，整頓無從，若實行加稅裁釐，使數十年弊政，一旦掃除，造福商民，振興實業，諸公德業，顯頌何窮！作者敢進數言，諸公應極力促進裁釐，與中央開誠相見，預籌裁釐之後，應添設通商口岸或沿邊沿海之常關幾處，內地常關應移設相當地點者幾處，土貨銷場稅率應定爲若干，徵收內地銷場稅或出產稅機關應設立幾處，民船民艇及車輛輕捐應徵收若干，其捐款應由何處徵取，均宜速擬辦法，以便定期實行；至裁釐損失，自有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數目可稽，近年縱有增收，相去亦必不遠。（作者在湘言湘，如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湘省貨釐爲二、三五一、四五六元，十三年度湘議會議決預算

釐金數，爲二、九九〇、六〇〇元，較八年度國家總預算，約祇增十之二五。）況土貨銷場稅出產稅，尙有一部分之收入可抵，中央即按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數目，將加稅撥還各省區，在事實上亦無所損；各省區即欲稍求增益，則依八年度預算數，案加十分之一二或二三足矣。加稅撥抵裁釐以外之款，似可留作中央軍政各費，即以之抵作前清應解之京協各餉，及項城執政時之中央解款，而不必過分畛域，齟齬以爭，諸公其能許之乎？

貢於中央政府之意見 加稅實現，必賴裁釐，釐苛不裁，稅從何益？况有前清鐵案附入條約，其應將加稅撥抵各省區裁釐之損失，自屬絕無可推。徵聞中央財政整理會曾致函外交部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主張於裁釐後，舉辦出產稅及銷場稅，並推行所得稅及營業稅，以抵補釐金損失；近且由財政部派員赴各省區調查，暨通行各應關籌議辦法矣。夫出產稅銷場稅均係條約所規定，本爲補償釐金損失應辦之稅，調查籌議，自應預爲綢繆；若推行所得稅與營業稅，則係財政上另一問題，斷不得視爲抵補裁釐之一宗收入，中央是舉，得毋有私海關之加稅，而不公開於各省區之意耶？正告諸公，若果如作者所測，則各省區必紛

起反對，裁釐必不易實行，加稅恐亦將無效，諸公而果爲國家計者，亟當與各省區開誠相見，於籌議添設或移設常關，制定土貨銷場稅率，設立內地銷場稅徵收機關，徵收民船民艇及車輛輕捐諸辦法之外，迅商定一分釐加稅之確數，或以八年度國家總預算爲準，或於該數目酌增若干。依照前清呂大臣等照會英馬使所定辦法，俟海關實行加稅後，將派撥各省區應收之項，留存海關，聽候各省區撥用；而一方切實各省區之實行裁釐，其加稅撥抵裁釐之所餘，則明留中央，不啻爲各省區之一種解款。不然，海關正稅，悉歸中央而別行新稅，以壓各省區之心，則財政將愈理而愈紊矣。

貫於關稅特別會議中國代表之意見 關稅自由，國人屬望，華府會議保留至今，適當時機，萬不可失，諸公宜本外交部驟請各國擴充會議範圍之旨，向本會議竭力主張，以期脫離束縛，不幸見拒，則退步而議華會條約（即關稅稅則條約見前）。第二三兩條事件，亦宜提出實施辦法，及補充之意見，以利推行。如原約第二條，係以實行前清時英美日本各商約裁釐加稅之規定爲目的，而美約第四款曾載明「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徵抽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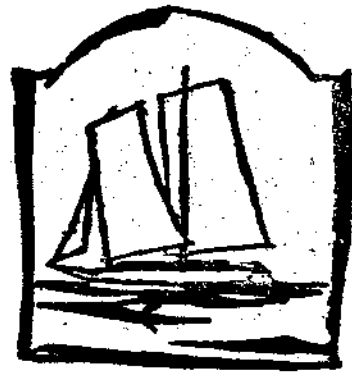
等稅項之意。」則關於實行辦法，除裁釐加稅日期，應由特別會議以條約規定外，至我國徵抽各約內之出產銷場各稅，並民船民艇及車輛輕捐，均應本我主權，自定制，而不必以條約形式出之；其裁釐加稅日期，似不宜過久，緣此爲我國有利條件，但得財政部與各省區推誠商榷，定有分釐加稅數目，阻礙即可不生。其第三條之二五附稅，及奢侈品增稅，係爲實施裁釐加稅之過渡辦法，性質上係一種無條件之短期加稅，與第二條所定履行商約徵收之附加稅，係以裁釐爲條件者，截然不同；其實行日期，則以愈速爲愈妙，用途則以生利事業爲最宜，但英美商約既各有歧文，華會條約亦不無漏義，如土貨出產稅一項，英約係在經過內地第一常關徵收，美約則可在產地徵收，呂大臣等當時早慮其兩歧，因美使認日後勸英照辦，方訂入約。兩約相較，美約實優。此則宜由諸公於會議席上提議，按照美約施行，以免漏稅之弊。又華會條約第三條，於過渡辦法中之奢侈品增稅，雖有規定，然第二條於徵收商約內之附加稅，並未將奢侈品特別標明，即英美商約內之在華機製貨物出廠稅，亦未將奢侈品量爲區別。按第三條二·五附稅，奢侈品可以倍徵爲值百抽五，以此例之，

則第二條實施商約內所加之海關進口附稅，係爲值百抽七。五，奢侈品倍之，可爲值百抽十五；在華機製貨物出廠稅，係爲值百抽十，（蓋以十之五爲正稅，）十之五爲附稅。奢侈品半之，可爲抽百抽十五；此不獨有裨稅收，而於補救我國之社會習慣與道德風俗，關係尤非淺鮮。且奢侈品之應與日用品區別加徵，已爲華會所公認，諸公宜本此原則，提議補充，各國諒無不表贊同之理。抑更有進者，裁釐加稅，其主旨係謀利洋貨之運輸，而非增我國之收入，故當時英馬使於加稅撥抵各省釐捐一事，曾經嚴格主張，我中央政府幾無迴旋之地。華會條約既以增加中國收入爲前提，而其內容又祇以履行前清商約裁釐加稅及過渡時期暫徵二·五附稅爲範圍，並未爲我國特增長期之巨款，事知商約擬加之稅，僅爲抵補裁釐之損失，英約附件，已訂明全歸各省撥用，以現在國用浩繁，中央奇絀，實際仍屬不敷，各國果有增我中央收入之誠心，亟宜於英美日本各商約規定應加之稅外，再爲我增一稅源，專供中央政府之支出；最低限度，亦應將第三條所定過渡時期之二·五附稅，於第二條實行裁釐加稅後，無條件仍予存留。連商約擬加值百抽一二·五之進口稅，共爲值百

抽十五；奢侈品再於值百抽十五外，酌量增收。則雖惟各省區釐金得資抵補，即中央財政亦可稍紓，此尤爲華會條約漏網之大者，而所望於稅議諸公之補救者也。

本文參考書類列下

- (一) 外交部印行前清釐捐乾運四冊條約
- (二) 外交部印行前清成豐條約
- (三) 外交部印行前清同治條約
- (四) 外交部印行前清光緒條約
- (五) 外交部譯印紅皮書外交文牘（華盛頓會議案）
- (六) 外交部編印歷年交涉概要
- (七) 稅務處印行海關關地地址邊里表
- (八)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財政類
- (九) 民國八年度國家歲入預算總表
- (十) 民國十三年海關貿易冊
- (十一) 日本人高柳松一氏所著中國關稅制度論
- (十二) 大清會典



## 關稅制度與中國之關稅問題

端木鑄秋

### 一 關稅的意義與國家利源

關稅者，貨物經過出進一國領土口岸時，所必繳納之一種課稅也。關稅之徵收權，為國家主權之必要部份；故一城鎮雖有相當之政治組織，而無獨立主權者，輸入或運出該城之貨物所完納之稅，乃一種執照費性質的城門稅，而不得謂之關稅，如古時法國派員在各城門外設柵截收之貨品輸入稅，與吾國之崇文門稅皆是。至若一國之內，省與省間輸運所納之通過稅，子口稅，蓋以供給政府，作建築道路，修造橋樑，維持治安，便利交通，諸

設備之確實費用，更不可以關稅論之。

關稅之緣起，已難稽考。一說自古已有，成為習慣例，故英名 *customs duties*，直譯之，即習慣稅之意也。一說古時地中海岸上要口 *varis*，為海盜所據，橫行海上，凡來往船隻，必先付錢買路，才能通行，遺風所及，各地口岸，莫不仿行，是為關稅之始，故泰西又有 *varis* 之稱。孰是孰非，不可確證，然此與關稅本身無甚關係，固不妨姑以傳說視之，留待歷史學家之考證焉。

關稅本有二種：一為進口稅，徵收外國輸入境內之貨物而得者；一為出口稅，徵收本國運銷境外之商品而得者。出口稅之

重要，初不亞於進口稅，古時各國，每兩稅併行。但自十六世初葉，重金主義（mercantilism）盛極一時，貧富之別，只以現款之多寡為標準，而不注意泉幣之流動，各國政府竭力鼓勵世界貿易，吸收外國金錢，凡能減低土產價額，利其消行之道，無不力行，出口稅因之日輕，降至於零。現代之論財政學者，幾全以關稅與進口稅為相同的名詞，混用不分，只我中國與戰敗之德意志，受條約拘束，重徵出口稅，自殘國貨消路耳。

歐美各國，關稅所入，或占歲入十分之三，或佔十分之二，無不恃此為財政大源，良以關稅為一種間接稅，以最簡便最簡便之方法，徵收消費稅，其數整而且鉅也。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顧少川博士有言，「關稅收入，為世界各國預算上之重要部份，歐戰以前，英國賦稅收入，關稅達百分之十二，法國達百分之十五，美國則達百分之三十五，其數絕鉅，雖然是不足以語中國也。」

我國關稅始自周秦，然係一種地方稅，非近世之所謂關稅也，故名舊關，又名常關，所以別於新關或海關而言者也。海關即 *customs*，實肇始於鴉片戰爭，事在一八四二年，即清道光二十二年。初歐美人士之來華經商也，以廣州為唯一商埠，我國政府

即委當地商人，當各稅徵收之任，包辦舞弊，違法多端，然是時中國固仍有自主之權，惟無正式稅關組織。南京條約成立，五口開放，貿易大興，而關稅之制以立。但各國商人，運輸貨物之稅，由其領事自行徵收，轉納於我國政府。無恥關吏存心袒護，為害更甚於前。咸豐元年（即一八五〇年）幾經爭執交涉，遂廢此惡劣制度，由政府直接派人徵收。奈中國官吏，於此道從無經驗，遇事輒依靠外人，因此主權喪失，一變而為外人掌管之機關矣。

一八五四年，列強屢經協議，決於各條約港埠設稅務司，任用歐美人員，舉凡物品出入口稅之徵收事項，皆屬之。法美英三國，更各舉稅務委員一人，組織上海稅關。當時在華國際貿易，以英國勢力為最大，海關事務之大權，乃操諸英人之手。時有英稅務司費特氏者，才識優於他人，遂舉費特氏任總稅務司之職。一八九七年，與英人締約，規定在英國對華貿易額，超過他國時期中，總稅務司一職，由英人任之。總稅務司之權限絕大，既有任免稅務司以下海關官吏，掌管全國沿海事務之全權，復兼理郵政事務之一部。費特氏後任為赫德氏，繼續整理海關，統一全國關稅，勢力益大。統計各港稅關萬餘人員，而英日人佔三千餘名，俱據要

職。雖有所謂稅務督辦，由政府任命，位置在總稅務司之上，而為國債條約二重壓力所縛，不過徒雍虛名，無甚權力。海關每年所入，除去償還外債，餘額由總稅務司撥交我國政府，為數既微，支取又不得自由，故關餘名為一種國家的收入，其主權早非吾國所有矣。

## 二 保護關稅與自由貿易

夫關稅之作用，非惟為財政上收入之大宗，且與國內工業之盛衰，有不可解之因緣在焉。若以單純的政治經濟為目的，為增加國庫收入而徵收者，謂之財政關稅。有本於國民經濟思想，重課外國貨物，增高其市價，抑制其行消，甚或排阻其輸入，以保護本國產業之發達者，則保護關稅是矣。易言之，關稅之目的有二，增加國家收入，與保護本國工業是也。

保護關稅乃近數十年較新之政策，今日各國，未有不引用之者。考其致斯之由，原因有二：(一)曰英國政治經濟的消極態度之反動也。當夫十九世紀中葉，德國政治學家起而與英國學者相抗，各持一說，不相上下。德國學者，依據歷史上往跡解釋復

雜的工業狀況；英國學者則以時代之事實為根據；前者以國家為促進各種社會事業之唯一有機組織，後者則側重個人之自由發展。蓋前者為歷史派，而後者為自由派也。歷史派代表國家主義，以保護關稅為政策；自由派倡自由貿易，主張個人主義。國家主義日見發達，於是保護關稅的政策亦隨之而盛行焉。(二)曰戰爭之結果促成之也。當時戰雲密佈，戰禍激烈，其尤甚者，美有南北之爭，歐有普法之爭。戰爭需款，提高賦稅，此必然之理也；關稅於是加重，無進出口之別。戰爭既停，民生非常凋敝，熱心愛國者提倡國產，排斥外貨，則又自然之趨勢也。至是，保護關稅因不止為德人所倡之說，而為全世界各國競欲採取之政策矣。

保護關稅，所以維持國家獨立精神，避免外邦經濟壓迫之道也。有主既得利權保護論 (the vested interest argument) 者，申言之即現資既得利權，應聽其自然發展，禁止外資之競爭。有主國內市場保護論 (the home market argument) 者，是說始於美亨利格雷 (Henry Clay)，蓋美國為世界最大之商場也。更有主貧民勞動保護論 (pauper labour argument) 者，以為保護貿易，增進國產消行，提高其市價，使工人取得較優

之酬資，則勞動界生活，庶幾可維持。然保護關稅之目的，豈止是耶？愚以為保護者，保護國內生產，使幼稚工業得以發達，不受外貨爭競之累也。哈米頓 (Hamilton) 與黎司德 (Lies) 皆主是說。美國最初實行保護政策，與夫德國之關稅聯盟 (Zollverein) 又莫不爲此。

前已言之，保護關稅乃與自由貿易主義相對立之政策也。然則自由貿易者何？簡言之，重金主義之反動也。重金制下，賦苛稅重，商業受迫，及至十八世紀，海上之不列顛，陸上之法蘭西，均起商政革命，流風所及，美亦相從，營業自由，不加限制，採取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美國獨立宣言有言：「人類生即平等，同受天賦，生命，自由，幸福，皆不可侵犯之權利也。」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旗幟之下，更以「自由，平等，與博愛」爲口號。自由運動之發生於法國者，爲自然主義 (physiocratic system)，發生於英國者，卽自由貿易主義 (free trade system)。

法之自然主義，首倡於經濟學家桂康 (Queaney)，光大於政治家寶爾告 (Turgot)。此派之信條有二：第一，重農輕商，以田土爲唯一富源；在若輩眼光中，惟農民與地主爲生產階級，餘皆

不生產者也。第二，重自然之秩序，而忽視法律與組織。思想偏激，矯匡過正，故不能持之久遠，百年而後遂讓自由貿易主義獨步矣。

自由貿易主義之精義，爲工商業之干涉，是故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著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大抵表同情於法之放任。所不同者，英以工商爲經濟的要素，而不單重農業耳。斯密氏之重要言論，在以互利 (mutual benefit) 爲交易要件，痛斥重金主義之唯生產者單方利益是計，蓋重稅之結果，徒足增加消費者之擔負也。然自由貿易制下，非絕對無稅也。既有國家之組織，不能無財政，則商品之稅爲難免。惟所征不重，只以財政爲目的耳。間有全免者，則必爲必需之貨物，爲本國所不產，又無替代品者，故獎勵其輸入，以應需求。英屬以外之國家，雖非自由貿易主義者，有時亦免某種貨品之稅，如美之於咖啡，德之於生絲，是屬例外，未可一概而論。由是觀之，自由貿易與財政關稅，名異而實相符也。

世之說者，謂自由貿易，反對重金主義，解除民困，至善之道也，有保護政策者，又出而反對之，其重金之復辟歟？嗚乎！誤矣。保

護政策之制下，出口關稅之大部，早經廢除，輸出與輸進之禁止，亦係偶然之例外，此重金與保護實質上之不同一也。保護稅率，實低於重金，航業之區別待遇，以及獎勵補助經費，更不常用，此其不同二也。重金主義之商戰，每訴諸武力，保護政策，方法和平，此手段之又不同也。且國際法之進步，銀行事業，交通組織之發達，政治經濟狀態之明瞭，社會法則之理解，更不與重金主義以復活之機。更有謂保護政策起於國家之自私觀念，與自由貿易之高尙用意相較，優劣立判，則又誤矣。夫自私人類之常情，且為社會進步之原動力，如機器之有馬達，保護稅固是自私心之產兒，自由貿易焉能獨逃此公例。英國，自由貿易之發祥地也。然所謂自由者，亦止於出口之製造品，與輸入之原料而已。英地狹物稀，以工立國，無商，工將不振，無原料，則製造將停止，舍自由貿易，將何以生存？是自由其名，而保護其實也。況自由，保護，本非絕對的名詞。德，日保護關稅政策國也，國之所產，輸出未嘗有稅，國之所缺，進口未嘗重征。英法昔曾號稱自由，亦未嘗無稅，既已屢言之矣。近又因世界工業發達，不能自雄，遂一變而進為保護之邦，是豈非自棄高尙之美德，而逞私利之慾望乎？要亦環境使然。

耳。故曰，自由貿易者，欺人之空論，保護關稅者，建國之要道。

### 三 稅率——從量與從價之比較

關稅之徵收，無論其為保護制，或為財政稅制，其率概由法定。規定稅率之方法，不一其類，分別論之：

(一) 從量 從量 (specific rate) 者，以貨物之體量，若輕重，若數額，以為稅率之標準之謂也。例如德稅茶葉，以重量計，每百斤征稅百馬克。日本稅羊，以數量計，每頭三元。從量之利，在易管理。若茶與羊，一秤一數，舉手之勞，正確計算，毋待專門技術而後能。其他貨物，莫不皆然。惟其弊，則在於不合時宜。夫貨物之量固定，而其價值常變，稅率從量，則不能隨物價為轉移，是缺乏伸縮性也。苟有羊一頭，重六十斤，從量以數計，稅三元，方之以從價，則每斤售價一角，是值百而抽五十也。若每斤五角，是百而抽十；若每斤漲至二元，是值百止抽二·五矣。價低稅重，價高而稅反輕，豈得謂平？且稅重，售者得利既微，消費者擔負益重，非合民生之道也。稅輕，在生產消費雙方固屬獲益，而財政將受損失，設課稅之貨品，為非必需品，如煙酒之類，（酒雖不能從數量，然從重



量，其比例亦復相同。則有提倡奢侈之嫌，更屬不宜。至於古玩，雕刻，圖畫，刺繡等品，或為古代遺物，或為美術佳作，價值高低，不在體量，碩大無明者，或止數金，細微纖小者，或竟逾萬，估量征稅，尤屬不當。

(二)從價 重價稅率，定於物價估價方法，或從實值，或以官估實值以貨物之時價為標準，乃從價稅率 (ad valorem tax) 之正則，官估惟阿根廷，巴拉圭，馬拉圭等小國用之，非從價之真義也。從價之利弊，與從量適得其反，蓋值百抽稅若干，雖貨價時易，所征仍復相等，無忽輕忽重之弊。然從價有二不利，一不利於管理，二不利於納稅能力。貨物繁多，價格不一，管理方面，遂生困難；奸商狡猾，以多報少，隱蔽偷漏，易於失察，此管理之不易也；物價漲落，胥視商情，各業內容，常人不知，專門人才，必須多聘，此管理之不經濟也。納稅視能力，不易之律也。從量之重稅賤貨，固非公平道理，從值之貴賤一律，似亦不宜。以上所論，乃對於從實價稅率之批評。至若官估，估價既定，征稅手續至為簡單，但每隔數年，又必重估，當此之時，手續更多，平日按照估價，不顯時價，缺乏伸縮，無異從量，百弊而無一利，不足法也。

(三)兩從 兩從稅率 (mixed or compound rate) 按貨物之量價，混合征稅，所以兼採二者之長處。以麥為例，從量每石一元，從價值百抽二十，兩從則每石稅五角加價值之百分之十，於每石售價五元時，三率各征一元，數適相等。於是價值低落時，稅率較從量低，輕納稅者之擔負也，較從價高，增國家之收入而收保護之效也；價值漲高時，稅率低於從價，利消費也，高於從量，利財政也。試觀左表，更為明白。

每石之時價	從量稅率 征收實數	從價稅率 征收實數	兩從稅率 征收實數
三元	一元	六角	八角
四元	一元	八角	九角
五元	一元	一元	一元(相等線)
六元	一元	一元二角	一元一角
七元	一元	一元四角	一元二角

細讀上表，則兩從稅率之與納稅能力，國家收入，保護實效之關係可知，且可表明從量與從價稅率之缺點。茲更以百分計算，將三種稅率比較如下。

每石之時價 從量稅率之百分計算 從價稅率之百分計算 兩從稅率之百分計算

三元 百分之三十三·三之一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六·三之一

四元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二·五

五元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六元 百分之十六·三之二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八·三之一

七元 百分之十四·七之二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七·七之一

兩從稅率之利益，有如上所述，然則無弊乎？曰有。蓋即管理之困難也。量價并用，頭緒紛繁，用人行政，既需專門才賦，更須嚴密糾察。世之批評兩從稅率者，如斯而已。然而未足以為病。因

止賤售，航海條例之類是也；其因國際關係，而增減從各國輸入之貨品稅者，則報價是也。

(一) 社會愈進步，組織愈精密，科學方法，正所以應付複雜之環境。若畏繁瑣，從量關稅，亦屬多事，毋寧根本廢除國家制度之為佳。(二) 管理得宜，財政增加，民生獲益，區區費用，滄海一勺，又奚足慮？

(A) 奢侈品與必需品 奢侈品為富豪之專有享受，必需品乃生活要需，無分貧富，皆不可少。故前者之稅，必重於後者。否則，貧窮者不勝擔負，舍坐以待斃，或挺而走險外，必無他途。且奢侈本不必有，重征之，亦所以寓警戒之意。穀類輸入法國，每百斤只納稅三佛郎，肉食五佛郎，而煙則百斤七千五百佛郎，相差至數千倍，即明證也。

#### 四 稅率與貨類區別

各國稅表，分類至繁，不一其率，區別之謂也。區別之標準有三：

(B) 製造品與原料 各國通例，製造品所稅，重於原料。良以原料價賤，則工業成本不大，易於發達，而製造品稅率高，售價

三：從物品之性質者，奢侈與必需之別是也；以政策為區別者，禁

以原料價賤，則工業成本不大，易於發達，而製造品稅率高，售價

亦昂，可免與國貨競爭。美國自一八一六年之關稅案通過以後，除一八四六至一八六〇年間，一度實行自由貿易，為歷史上之變態時期外，製造品與原料之稅率，莫不大有差別。在法國，生絲完全免稅，而經製造者最低率為三百七十五佛郎，最高至一千五百。此項區別，深合保護之道，國家之在農工過渡時代者，尤宜用之。

(C) 詳細分類 物雖同類，種目繁多，性質各別，為用亦異。同屬五穀，在我國稻重於麥，在西洋麥重於稻；同屬於酒，或者可為藥物，或者有害衛生；同屬水菓，鮮乾異味；同屬黃豆，秋冬異需。凡此種種，釐定稅率，不可不有分別。例如蘋果，德國在歐戰以前，九月至十一月完全免稅，十二月至次年八月國定稅每百斤為兩馬克有半，即協定稅率亦須兩馬克。其他如絲，棉，菓，穀，或因時令，或因種類，皆有詳細區別，規定於稅率表中。

(二) 關稅制度，國利為先。益者倡之，損者禁之，則又利國必然之道也。於是乎稅率有以下之區別。

(A) 特用品 特用品，非必需品，止因一時之需要，故全免，或減少其稅率。法於拿破倫第三之時，美於一九〇九年，因製造

船隻，會免一切建造原料之進口稅。日本特用減稅，法定三項：(甲) 凡法令指定之肥料之須以外產原料製造者，該項原料入口，得免納關稅之全部或一部。(乙) 法令指定之建造，或修理船隻所用之鋼鐵，飾物，機件，得以該法令之規定，免征入口稅。(丙) 資養肉食，及血清，痘苗等防疫品之為政府特許輸入者，一律免稅。

(B) 船舶區別 由本國船隻運入之貨品，輕課其稅，否則增高，蓋以提倡航業也。克林威爾航海條例 (The Navigation Act of Cromwell) 禁止除英國船及商品輸出國之船隻進口，亦即此意。重金主義既衰，船舶之區別稅，遂代克林威爾條例而興。此種區別，尤為美國稅法之特徵。一九〇九與一九一三年之美稅率表，對於貨物之不受條約拘束者，由外船運入，多征物價百分之十，由國船輸入，則與以按照原率折納之權利。

(C) 禁止賤售 外貨售價，賤於生產價值，或普通市價，實足摧殘國產，破壞工業，既須禁止該項賤售，并宜重稅之，以示懲戒。英日各國，莫不定之於稅法，美國更嚴。合衆國一九一六年所通過之財政案，且以「將外貨輸入美境推銷，而其售價賤於該

生產國或慣銷國之公平市價，或設法協助該種行為者，為違法。犯是罪者，應由法庭科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者俱罰。人民之因該種行為或違法賤售之企圖而受損失者，得不計訴訟標的之數額，直向被告或被告代理人所在地之地方法庭起訴，獲取確實損失之三倍賠償，及一切訴訟必需之堂費，與律師等費用。」

(D) 非法競爭 以賤售以外之他種非法行為，與國貨競爭銷售者，其弊害殊不亞於賤售，是亦宜注意者也。美國稅率法，曾與該國總統一種特權，對於非法競售貨物，得重課附加稅，至物值百分之五十。

(E) 反對獎助 政府為貨物堆積，防止內地市價低落，或因國家工業幼稚，謀於國外獲得市場，常公開的，或秘密的採用獎助金，以鼓勵輸出。製造者受此獎助，運銷外國既然竭力，售價又低，則輸入國不能重課其稅，以資抵制。美於一九〇九年，一九一三年，與一九二二年，法於一九一〇年，日於一九〇六年與一九一一年，修正稅律，皆有此項反直接的或間接的受獎助之輸出貨品之相同的規定。

(F) 間接貿易附加稅 間接貿易者，貨物不由出產國直接運來，而從他國間接轉運之謂也。轉折愈多，成本愈重，銷售之時，市價必不能平，苟為原料，則不利生產，苟為製成品，則不利消費，為輸入國所最忌。故重其稅，阻其銷路，以為禁止。此種嚴厲辦法，在法蘭西與西班牙更為盛行。美國為排斥加拿大鐵道，凡非美國之鄰國之工業品，或產物，而經過美國之鄰國間接輸入者，則課百分之十之附加稅。各國之減稅不從陸路而由水道運入之貨物，亦是此意。蓋海線可以直達，而陸上必須經過許多國家也。

(G) 殖民地之優惠 獨立國與所屬之殖民地，重洋遠隔，交通雖便，誤解易生，欲使其政治與商業之關係密切不疏，惟有輕課殖民地產物之輸入稅，以示優惠之一法。方西班牙與荷蘭勢盛，殖民地遍天下，始終採取此法，頗獲奇效。後日之敗，在執政者之昏惰，非此制之有何不善也。最近法蘭西已採用殖民地優惠制，美國與其殖民地，亦宣布優惠政策，與包多利加(Porto Rico)之間更進而實行自由貿易。英國雖於十九世紀後半葉，廢止殖民地優惠政策，近因國際競爭激烈，亦覺有恢復之必要矣。

(H) 國際優惠 數獨立國，爲謀互相間之政治的或經濟的關係，趨於密切，商品往來，亦有減輕關稅之優惠待遇。凡二國之間，政治雖已併合，而經濟方面因種種關係，不能實行自由貿易者，則優惠待遇爲最善方法，如挪威與瑞典是也。其有因二國政治完全獨立，而商業關係至爲密切，爲謀經濟之發展，不能不相聯合而實行優惠者，西班牙與葡萄牙是也。一八三四年之德國關稅聯盟，則又爲數獨立國之優惠聯合，以抵抗外國商業之明證。

(三) 國際間之關係，常有親善與仇惡之不同，此亦有利用關稅政策以資折衝者。以關稅論，友善者爲酬償 (reciprocity)，仇惡者爲報復 (retaliation)。

(A) 酬償 酬償稅之異於優惠稅者，蓋止爲二國間因條約關係減低入口稅率，以利商業，別無政治上或經濟上不可分解之關係也。酬償稅之尤與權，雖爲國法所定，其產生實以條約爲唯一淵源，非一國所可單獨進行。美與加拿大，古巴，法蘭西，夏威夷羣島，英與奧匈，法蘭西，日本，利比亞，立陶宛，西班牙，法蘭西，更與巴爾幹，加拿大，瓜地馬拉，愛沙尼亞，意大利，日本，波蘭，葡

牙，西班牙，訂有酬償通商條約。戰前德國關稅自主，亦與美，日，意，俄，葡萄牙，西班牙等國，有酬償條約關係。

(B) 報復 報復爲酬償之反面，以較普通稅率更高之率，課征指定國之貨物者也。凡一國承認某國稅率爲不合公道，或因該國與其他各國以關稅優待，而獨苛征本國貨物之時，即用報復稅，以示反對。世界各國，有因關稅利害而引起武力者，特著之例，爲一八八六年奧匈與羅馬尼亞之戰，一八八八年法意之戰，一八九三年德俄之戰，與法瑞之戰，一八九四年德意志與西班牙之戰。每一啟釁，相持輒至數年。各國稅法於報復一項，皆有明文。美國總統於外國對美貨待遇有不正当之區別時，有禁止該國貨品輸入之權。法國對於重稅法貨之國家之商品，則特課普通稅二倍以上，以至物價百分之若干之附加稅，蓋各國之通則也。

## 五 免稅與禁止

(甲) 免稅 免稅物品，近世除輸出外，極爲少見。英國號稱自由貿易，故其稅率法，除列舉征稅品禁止品外，餘都免稅。其他

各國，免稅皆有表冊。免稅貨品，大抵不外本國所不產生，而又為需要甚殷之物，若必需品，若特用品，前已約略論及；更有別項免稅品，其目的圍範，俱以本國利益為標準。

(A) 國內商品原物再輸入者免稅。國之所產，輸出未經改造，而再運入者，現代工業國之政策，概不收稅。裝載本國商品之箱籠，瓶罐，(無論運回時為空包，或裝有外貨) 內地出產輸至外國陳列展覽運回者，與人民遊歷回國所攜帶之個人用品，皆屬此類。

(B) 輸入修理或改製以增其價值之外國貨品可免進口稅。此類物品，即大工業之原料。如本國以製造呢絨為大宗營業，而內地不產動物毛料缺乏，勢必求諸國外，以為補救。此與特用免稅無異。

(C) 輸入內地展覽之外國貨得免稅。搜集世界物品展覽，目的有三：一，敦和邦交也；二，提高文化也；三，供給研究也。於國有利，故得免稅。然展覽物品之就地銷售者，仍須追徵。

以上所謂免稅者，未必全免也；以下再論禁止。

(乙) 禁止 禁止為重金主義之特色，所禁止者，為原料之

輸出，與製造品之輸入，目的在獎勵國內工業。近代之禁止，有異於此。然其引用施行之嚴密，則不亞於古代。最近數年間，各國因保護工商業，及維持道德衛生起見，固定的或臨時的禁止某種貨物之輸入，運出，與通過者，為例甚夥。禁止之執行，可由行政官廳之命令或布告臨時生效，多數國家則載在關稅法中，同時亦有臨時宣布之權。

各國禁止之情形，不能單求之於關稅法中，舉凡財政議案，工商條例，衛生條例，以及警察條例，皆有關係，因其為關稅之重要制度，略論及之。

禁止之種類有二，出口與入口。出口之禁止範圍極小，其加於原料者明為保護國內工業；加拿大王領地 (Crown Lands) 之木料，未經製造成為木板或紙張者，不准運出，即因此故。葡萄牙禁止柔木原料出口，一面為提倡內地柔木製造，一面更增加國家財政，蓋政府可多收一筆生產稅也。亦有為名譽而禁止輸出者。美國禁止不清潔之食品藥料；瑞士禁止白磷火柴；日本禁止未曾消毒之毛刷；澳洲禁止不適用或不清潔之皮件與食品；實因此種貨物，既有害於衛生，復阻礙國產之銷路，不能不有所

限制也。

入口及通過之禁止，較輸出禁止原因繁多，引用亦廣。其目的有爲工業，有爲財政，有因衛生與治安而禁止，有因道德與宗教而禁止，共分爲六：

(A) 內地工業保護 禁止之爲經濟保護而設者，如加拿大之禁止輸入乳油，及其替代品，與油漆完全之汽車是也。前者之禁止，明爲保護乳業而設，後者則爲保護油漆工業。保護禁止，亦有爲動植物工業，與商標版權者；爲動植物之發達起見，凡含有病菌之貨品不許進口，爲免商標與版權之被侵犯計，假冒及翻印之物品，禁止輸入。至於外國罪犯貧民之製造品，亦受禁止者，則保護國內窮人之小工業生活也。

(B) 國家財政保護 輸入之禁止，有時爲保護財政者，凡商品爲國家專利者，其跡尤顯。煙，酒，食鹽，與火藥，恆爲政府公賣，於是皆在絕對禁止之例。法，意，西，葡，希臘，日本，與南美諸國，此種禁止，更爲嚴厲。亦有某種貨品爲政府專利，因而其替代品亦被禁止者，例如火柴既經專利，則打火機等類之替代品，亦不允輸入。秘魯政府准許商人組織公司，專利鴉片，食鹽，煙，酒，另納專利

稅，并禁止私人輸運此項物品進口，特此爲偶然之例耳。

(C) 衛生 凡被認爲有害於公衆衛生與健康之商品，如有病及含有微菌之牛，羊等獸類，或其死體，皮，骨，蹄，角，偽造或不潔之酒，茶，果，樹，與已腐敗不鮮之食品，多數國家皆禁止其輸入，以免傳染病毒，危及公衆之康寧，以及人與動物之生命。然亦有陽藉衛生之名，陰行保護之實者。德國曾因衛生關係，禁止美國食料進口，雖後美國於食品輸出之前，詳行檢查，其禁不弛，究其實際，則德人保護國內畜植業也。

(D) 治安 軍器，槍械，火藥，及一切戰爭用品，爲維持公衆治安計，皆禁止輸入。然在政治完善之國家，此種法令，則屬罕見，惟多內亂之國，禁止最嚴。俄羅斯除得政府當道者特許之砲火，可以入境外，其餘軍需利器，一律完全禁止，非無因也。輕質或廣造貨幣，與不正確度量器具，則爲多數國所禁止，英，美，稅法，規定更詳。

(E) 道德 道德所以維持人格，國家之地位實利賴之。故文明諸國，對有礙社會之優風美俗之貨品，概行禁止輸入販賣。舉凡一切誨淫猥褻之書籍，傳單，圖畫，寫真，影片，春冊，雕刻，偶像，

不道德之懷孕與墮胎藥品，或器具，彩票等品，及其廣告，足以誘惑人心者，皆屬善良風氣之大礙，墮落國民美德之媒介物，稅律之中，皆宜禁止。更有消耗精神與肉體兩方者，如鴉片，淫具，各國亦都禁止。

(F) 教宗 信教自由，雖為人民之不可侵犯的特權，然現代世界各國，莫不神道設教，維護善良之風俗，道德，是以對於宗教之尊嚴，不能無所保護。俄於帝國時代，其稅法禁止輸入毀証宗教，侮慢或褻瀆神聖之物品。同樣法令，各國亦不鮮見。凡國家特別信仰一教者，則批評或反對該教之文字，畫圖，禁止更嚴，如波斯禁運毀謗罕默德教之物品是矣。

## 六 稅率制度

近世世界貿易發達，各國關稅政策，不惟為保護內地工商，更進而以之為擴張土產於國外市場之工具。故簡括言之，則稅制國定者為多，而協定者為少。然而研究各國之現行稅率制度，又不若是其單簡。惟英美單探國定制，我國獨用協定制，若法與日稅制則為複制，而日為國定協定兼施，法之最高與最低率，則

又皆國定也。各種運用，互有利弊，尙足研究。

(甲) 國定稅率或單一稅率制 (general or single tariff system) 單一稅率制為稅率制度中最簡單之一種，由國家修訂單一稅率表，適用於一切輸入之外國貨品，無所區別。比利時，丹麥，荷蘭，瑞典，與美洲各國，皆採用此制，尤以合衆國與不列顛為代表。

單一稅率制度之稅率表，除極少數之例外，大都由立法機關制定，行政者不過按率收稅，不負其他任何責任。美國稅率表，由衆議院之專門委員會起草，在該院通過後，咨送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一經參院同意，即交總統簽字施行。倘參院對於衆院通過之草案，有所修正，應由兩院各推委員五人，會商公決。英國稅率表之成立，須經十一道手續。先在下院中，有初讀，二讀，付委，委員報告，三讀，等階級。咨交上院，復將同樣步驟，再演一過。最後，則為國王之同意。然上院在閉幕一月之前，收到下院之關稅草案，而遷延一月不付討論者，是為默認，新定稅率，即行生效。

單一稅制之利有四：稅表國定，充分行使國稅之自主權，利一也。稅率止有一表，簡單醒目，利二也。各國商品，待遇無厚薄之



分強弱大小一視同仁，利三也。權在立法，不受干涉，得因財政關係，隨意加減稅率，利四也。然而單一稅率表之決定，惟注意於國內情形，如實行自由貿易政策，與各國以均等機會，抽稅貨物，爲數不多，種類又簡，則此等單一稅率表，甚爲適用。但對於複雜之國際環境，不能應付，更不能無條件的獲得外國之商業利權讓與，於海外貿易，實多阻礙，此則爲其缺點。

### (乙) 協定稅率制度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協定稅率，在近代關稅學說上，不能成爲一種獨立制度，實際蓋指各國稅率表中之由政府與外國以條約會定之部份而言。但世界弱國，武力不足抗列強，經濟政治，每仰外人鼻息，協定稅率遂成爲事實上之制度。如我中華民族，卽在此制下討生活者之一國也。

協定制與國際法理根本衝突，本國政府對於稅率之修改，毫無實力，雖有意見，不過是一種請求，接受與否，條約關係國，可以自由決定，關稅自主權 (tariff autonomy) 更不必提。我國今日內政紊亂，固無所謂立法機關，卽有組織完善之國會，條約國亦不容吾人民代表置喙稅率問題也。循是之故，協定制遂又

有以下二種不可救藥之病。

協定制之第一大病，在滯。稅率修正，權操外人，雖國庫空虛，政費無着，不得關係國之同意，稅率不能增加絲毫，不應需求，是之謂滯。

其二爲不利內國工商。外人代定稅率，當然各以其本國利益爲前提，是進口稅必低，出口稅反高，於過渡時代之工業狀況，實不適宜。刁錫教授 (Prof. Tausig) 主張自由貿易者也，曾謂在二種情形之下——(一)從純粹的農業進而提倡工業之時，與(二)他國生產方法新有所發明，而因種種關係，不能引用之時——保護政策，有採用之可能與必要。惟協定稅制，無論如何，絕無用保護稅率之機會也。

### (丙) 國定與協定稅率制 (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與最高與最低稅率制 (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 國定與協定制下之稅率表有二，其一由立法機關制定，適用於自無特定條約國輸入之貨品，爲國定表。其又一爲政府與外國特定之酬償稅率，同時對一切最惠國生效，爲協定表。協定率較國定爲低，因條約之拘束而施行，爲立法

權力所不及。(但條約須立法機關承認)

國定與協定之成立，始於拿破倫第三。當時法國為推廣國外貿易，力圖減稅，惟因經過立法手續不易成功，政府遂行使訂約權力，與友邦以外交手段，達此目的。一八六〇年之法英條約，即其嚆矢，繼之以巴爾幹、奧德意志。然三十二年之後，法乃採最高與最低制。德意志、保加利亞、瑞士、希臘、匈加利、羅馬尼亞、瑞典，與日本之關稅，反為國定與協定制所征服。惟歐戰德國失敗，又降為單純協定制度國，如我中華矣。

最高與最低制，發源於西班牙，時在一八七七年。然一八九二年而後，法國以此制名於世。故今之論最高最低制者，推崇西法，他如奧國、葡國、挪威、奧南斯拉夫，亦用之。

最高與最低制之稅率，一如國定與協定，共有二種。低者適用於最惠國，高者適用於其他國家。究其實際，兩制確迥不相同。第一，最低率乃立法機關於起草最高率表時，同時所決議，國家行政無過問之權。第二，國定與協定稅表，只於少數貨品設立二率，而最高與最低稅法，對於大多數之課稅貨品，皆有二率。第三，協定稅率雖以國定率為標準，并須立法承認，但行政得視外交

情形為轉移，而最低稅率既由立法定規之後，政府據此為酬謝外國之商業特權，允與之最厚價報，不得再減。

國定與協定，及最高與最低制，皆所以謀推廣國外貿易，取得特惠待遇者也。惟最高與最低制之稅率，行政無權增減，限制過嚴，交涉為難，特惠待遇之目的，不易達到，但外人無干涉之權，得隨意因國內狀況更變其率，關稅自主，可保全璧耳。國定與協定制之酬惠部份，行政負責，權限較寬，交涉自由，優遇易得。然條約效力，必有相當之時期，永續性重，一朝商定，國家即不能隨便更動，為國內革命影響所不及，自主之權，失其半矣。且行政機關之權力太大，幾代立法之職，於分權之道，亦覺不合也。

雖然，稅制之實施，未可若斯之固定，上述分類，亦為便於討論而已。一元稅制之行於今世者，止一協定制，力弱與戰敗國，如中德者，用之。其他各國，概屬多元，二元亦惟名存矣。英美用單一稅率表一元也，而有報復之律，酬答之約，是一稅三率矣。法以最高與最低制名於世，日本維新，率仿德制，採國定與協定制，皆二元也。細察之，則又不然。德於戰前，曾由立法機關決議政府與外國訂約，在某種限度以下之稅率，不得允許，可知協定并非絕對。

法會議與瑞士以低於最低表之稅率，可見最低制又非絕對。且是數國者，皆有報復之實行，稅率更不止二種也。

總之，現代各國之關稅，實均採混合制，西班牙之稅史，爲尤可注意之證例。一八七七年，西班牙本有二種稅率，最惠國享最低之利權，其他一律受最高之待遇。嗣以法國葡萄受木虱病，一時酒源告乏，西欲將其酒產供給法人需求，因尤與法國許多特稅，較最低率更低，爲優遇之交換。隨後與德、意、瑞士、瑞典、巴爾幹與腦威間，對於最低之率，亦有更改；最惠諸國，照例同受優待，第三種之協定率，於是成立。最後，因與葡萄牙訂酬償條約（一八九三年），課征於葡產之稅，其率又低。坐是之故，西班牙之稅表，遂有四種：最高率，適用於不受最惠待遇之國家；法定率，適用於哥倫比亞與哀瓜多，爲一特別稅率；協定率，適用一切最惠國；特別之優惠率，則葡萄牙之所單獨享有。可見關稅制度尤宜博採衆長，學者之囿於成見，偏護一制者，實皆無當於實際也。

## 七 中國之關稅問題

一八四二年以前，我國之獨立主權，尙無殘缺，但自是年以

後，關稅之自主遂失，首節中已略爲提及，茲更作較詳之述評。

一八四三年批准之南京條約第十條云：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放，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運各地，而在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幾分。」

後經議定，進出口稅，爲值百抽五，子口稅減半。一八四四年之中美與中法二約，皆以此爲根據。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成立，修改稅則，第二十六條文曰：

「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款內定進出口各貨，彼時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值百兩，征稅五兩。大概綜算，以爲公平。旋因約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落，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用印信之後奏明，欽派戶部大員，即日前往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批准，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因是約之規定，遂有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商條例，與一八六〇年之修正，適用於受最惠待遇之各國。其內容之重要分析如左：

(一) 進出口貨物，一律以值百抽五徵稅。

(二) 貨物之但列於進口稅率表，而未列入輸出表中者，運出時，應照進口率納稅。其但列入出口表，而未列入進口表者，進口亦須按出口率納稅。貨物之不列於進出口表，而亦不在免稅表中者，按照市價值百抽五。

(三) 金銀條，外國貨幣，五穀，以及僑華西人之一切需用品，概行免稅。

(四) 子口稅當關稅之半，無進出口之別，盡須繳納。其免進出口關稅者，則按值抽百分之二·五。

(五) 外國貨物之既付子口稅者，免繳各卡厘金。陸路稅，俄國藉口輸運不便，要求減低，以輕擔負，而利通商，改爲值百抽三·三三，日法英援其例。現交通便利，陸路商業，日益興盛，九國關稅協約，已規定按照海運劃一抽稅矣。

綜上所述，我國關稅，爲絕對的協定一元制，非惟進口稅，即

出口稅亦爲協定。甚至內地稅，亦須與各國商酌，然後可以實行。因是之故，中國關稅，乃有以下之缺點：

(一) 稅率太渾 進口出口貨物，無論其性質若何，一切均以值百抽五課稅，煙酒珠寶之奢侈品，絨棉布疋之日用品，未嘗有所分別。吾國正在鼓勵工業，原料輸入，宜輕其課稅，藉減擔負，製造物品宜重爲課征，以資抵制，乃一律以值百抽五稅之，致使外貨充斥市面，國產日就消滅。雖太平洋會議有附加稅率值百抽二·五，某種奢侈品得增至值百抽五，然所修正之範圍太少，何時實行，更不能知。

(二) 分類太粗 詳細分類之利益有二，既可以按物課稅，以求公允，又可以重征不需品，以利財政。至於由外交着想，圖裨益關係密切之國，減少一切最惠國家之沾潤，則我國談不到此。然現在之稅則，固無所謂詳細區別也。最近之分類，大別十七，小別六百八十九，於是洋紙歸入顏料膠漆之類，機器納於鋼鐵鉛錫之門，以與日本稅則之大別六百四十七，小別千五百五十七較，何啻天淵。日本猶後進國也，若歐美各國，更非中國所能望其肩背矣。

(三)貨值公估 值百抽五，從價也。價值之標準——從生產地之價格，購買地之價格，輸出地之價格，或入口地之價格，——應由我國指定，即不以時值為準，亦可由本國政府官估。乃此亦須各國協定，寧不可痛，而且可笑。天津條約，規定稅則每十年修改一次，且須預先聲明，否則須又過十年始能修改。華府會議，始改為四年修訂一次。按當時價值計算，每值百元之貨，須納稅五元；然生活程度日高，物價飛漲，彼時值百元者，現已值二倍有奇，關稅照前征收，是所謂值百抽五者，實際止值百抽二·五而不足矣。

(四)內地免稅 外貨輸入內地免納厘金。蓋進口時除正稅外，按例值百繳二·五之附加稅為之代價也。此種特惠，非華商所能享受。外人在華採購辦原料，製成熟貨，再運華銷售，出進各納稅七·五成，兩項合計，不過百分之十五。若華商則每卡必稅，苟廠在上海，貨物自內地至海口，再自海口至內地，一往返間，雖無進出口稅，所課已在僑商四倍以上矣。優惠僑商，莫此為甚。而外人得寸進尺，非惟厘金不繳，其他一切內地之稅，俱要豁免。一查○二年之中英條約第八節第八款，且特別聲明外國運來

之貨物，無論在何人手中，既經海關查驗，即可通行全國，免除各種之稅，不得有留難停止之事。以故不肖華商，冀免各省內地之稅，輒狐假虎威，藉外人之名義行之；而無恥外人，復為援助，從中漁利，以破壞中國之賦稅法律。

(五)財政收入之損失 我國財政艱窘，國庫空虛，有破產之危，雖軍政各費，必須大減，然增加收入，實為根本要圖。就目下情形而言，以裁兵之款，整頓海軍，建設兵艦，則不足；以減政之費，發展交通，開辦實業，又不足。整理財政之重要問題，其惟關稅乎？今者稅率協定，價值公估，貨物無分組細，一律值百抽五，商品不得重稅，內地無權課征，雖百政俱興，經濟終難發展也。

他固弗論，即公債一項，已成不了之局。吾國內債，除三、四年，及七年短期外，因無切實之擔保，還本付息，時常誤期，銀行不願接收，社會更不歡迎，用途日小，信用愈失，價格於是愈跌，如元年公債，市值竟低至二折以內。長此以往，非特大不利於持有債券者，亦且陷中央財政於不可收拾之境。為人民計，為政府計，不得不早為之圖。公債基金本有三項，鹽稅，交通部撥借，與關稅是也。鹽稅與交通部撥借之款，皆不可恃，惟關稅為唯一之財源耳。

然關稅非全部可作內債基金，乃償還外債之餘額。關稅多寡，胥視金價，若先令低縮，則關稅亦不能有矣。

厘金惡制，百弊叢生，裁廢之議，中外一致。然厘金收入，為數甚鉅，若經撤除，必有他稅以代之，故中西人士多有提議裁厘加稅。惟增加關稅，我國無權，外貨行銷內地，條約禁止重征；現在之稅制，又為裁厘之一大障礙也。

(六) 稅則修改之困難 稅則協定，物價公估，若能時時修改，俾稅率得適應時情，所定之率，能十足征收，於財政狀況，亦可敷衍。——此退步之辦法也；然此退步之辦法，亦不易實行。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款議定，每十年修改稅則一次，一八九六年中日戰爭之後，與日本訂立通商條約亦有十年修改一次之規定。一九〇八年按照中日條約，為第一次修改之期，故中國提議修改，而英美則藉口時期未至，彼此拒絕。及至一九〇八年，中政府又提議修改，日本則藉口時期已過，多所牽掣。此各國之以推延手段，阻止修改也。華盛頓關稅條約雖規定每四年修改一次，於中國為有利，不知各國能否遵守。即提議修改，能得各國之同意矣，會議之時，亦不能主持公道。庚子之禍，吾國戰

敗，作城下盟，認賠款至四萬萬之鉅，以海關收入作抵。爾時，於和約第六款內，載明從速修改稅則，將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翌年（一九〇二年）正式修改關稅，各國皆主增加以固賠款擔保，但英國因執在華貿易之牛耳，不願重本國商民之擔負，極力反對，結果竟成值百抽四。民國五年之修改，（本應民國元年，即一九一二年，因爾時民國政府未得各國承認，不果；次年受承認後，日本又藉時期按中日續約須至五年而拒絕。）日本又提出許多條件，其苛酷為我所不能承認。民國七年因中國對德宣戰，各國不能不表同情於我，在上海開關稅會議，但日本又乘歐美各國戰事疲忙之際，操縱一切，所有決議，皆偏利日本。於茲可見稅則修改之困難矣。

(七) 無償報 我國稅制，更有不利於國內工商者二大點。列強以武力侵略中國，奪得關稅主權。一派規定，惟私利是圖。稅法上，條約上，皆不容有報復與酬答之稅率。中國與各國以最惠之待遇，而各國對中國，毫無友邦之態度。我國出產運銷外洋，除為進口國之特別需要者外，稅率極重。其運入法西者，照最高稅率課征；運入加拿大者，照法定稅率；運入日意者，照國定率；運入

美國者，則稅率自百分之二十，以至百分之百；然法蘭西、西班牙、加拿大、日本、與意大利之貨物，輸入華境，都只值百抽五。即使列國故意抵制華產，課以不合情理之苛重稅率，中國亦莫之奈何。

(八)無保護 我國航業不振，自中國郵船公司在美被罰，宣告破產，遠渡重洋者，隻船不見，載貨只有外國船隻，固無輸運區別，航業保護之可言。但當此過渡時代，工商幼稚，如春草萌長，無藩蔽，無防禦，行見風雨摧殘，日就枯萎矣。今者外貨入港，值百抽五，二·五附加之後，即通行全國，不得重征，輸出之際，更受國家資助；非若華商製品，出廠有稅，落地有捐，輸送各鄉，又須受關卡之盤剝。兩相比較，中外商人之花費，差別在數倍以上。且洋商資本雄厚，方法精良，華商與之頡頏，國內市場即已失敗。輸出品，內地有稅，出口有稅，既抵外港，復多留難，更無競爭能力。絲茶兩項，歷來運銷世界各處，為出產之大宗，今已一落千丈，恢復無望矣。且無保護，非惟有害中國工商之發展，對於外人亦甚不利。洋貨暢行內地，華產不出國門，交易不均，現金被吸，購買力弱，消費亦減，則中國人民變成窮鬼之日，即外洋貨物失却銷路之時也。

統觀以上所論，關稅制之宜立即改良也，無復可疑。然中外條約上之二大不平等待遇，一為關稅協定，一為領事裁判權，雖屬二種性質，——前者屬財政問題，後者屬司法問題，——而後者與前者關係至為密切，若改善稅則，再進一步言，即收回自主，而不廢除領事裁判權，關稅主權，依然不得完全。

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四款云：

「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准攜帶赴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台灣、寧波、上海、并嗣後……訂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返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廳，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攪護。」

同約第十九款至二十三款，并謂商船進口，船主或貨主，及其代理人，應於二日之內，將貨物牌單等件，稟呈領事，轉報海關。委員檢查該船所載噸數、貨色相符，確係原包，并無折動，抽換情弊，收稅填牌，方許領取執照，開輪卸貨。倘有違法情事發生，即將

剝奪中國入官。蓋中國各口收稅官吏，爲嚴防偷漏起見，固有權，「相度機宜，隨時設法辦理，以杜弊端也。」（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六款）然事實有不然者，一八六二年之 *Bark Anger* 船案其證也。

該船運貨，駛入寧波海口停泊。船爲美籍。經過一切付稅手續之後，取得剝貨執照，但船主於日落以後，督飭工人搬貨登岸。地方官員因按照法律是時不准起貨，向前干涉，竟遭辱罵強抗。於是稟呈道台，將所剝之貨扣留，責令該船主道歉，并罰款三百兩。交涉擴大，移京辦理。美國公使白靈根（*Burlingame*）致書政府抗議，承認中國地方官吏有查封扣留違法入港，及漏稅私運之貨物與船隻之權，但否認中國有權直接處罰美國人民，除非由官廳向領事起訴，以審判手續爲之。且謂寧波官員之處置，爲侵犯美國領事應有權與之行爲；凡該船因是種非法干涉而受之損失，應由當地道台負責。清廷懦弱，竟允所求。

海面稅權，國際法上，未有定制，英美主張以離岸四海里爲

限，爲大約之通例。中國條約，除與墨西哥訂明三海里外，餘無明文。因有是項忽略，遂發生大蘇凡（*Taton Marn*）一案。該日船偷運軍火，接濟中國亂徒，在離岸三海里（約一海里）之海面上，被中國官員察覺。日本藉口船在中國境外，不允封扣。我國主張付之國際仲裁，又不得彼方同意，我國力弱，結果只好屈服。此法權上之又一弱點也。

關稅與法權之關係如是，關稅自主，同時必收回法權，否則何補？五卅慘劇發生，全國騷然，羣起提倡廢除不平等條約；關稅會議，因華會新約已經各國簽字，已由我政府召集。我主擴張範圍，美亦同情，英日則均反對。現在情形若斯，將來更難逆料。且我國內政紛紜，羣雄割據，外人何所憚，而必將百餘年來慘澹經營所奪得之特權，一旦拱手交還中國耶？前途悲觀，正未已也！

嗚呼，中國之關稅！嗚呼，中國之關稅！

一四，十，一一，夜，脫稿。





新語林

〔本欄歡迎投稿〕

## 喀斯巴霍才——歐洲的祕密兒

W 生

約在距今百年以前，德國紐倫堡地方，突然發現了一個祕密的孩子，這孩子的姓名叫喀斯巴霍才（Kaspar Hauser）。這孩子從什麼地方來？他的父母親是誰？他為什麼會到了那裏？却永遠是一個祕密。後來這孩子終於被人家暗殺了，這暗殺的兇犯固然沒有捉到，為什麼要暗殺這祕密孩子的原因，也沒有人能夠想的出來。因此這喀斯巴霍才事件成爲歐洲一大疑獄，雖經警察偵探到處搜查，著名犯罪學家努力研究，案情仍和石沈。

大海一般，不會追究得出來，因此許多人都疑惑這奇異的孩子一定和王室貴族的宮闈祕密有關。但經過許多歷史家掌故家的考據，也依然不會得到確定的結論。這祕密兒喀斯巴霍才究竟是誰呢？這不能成爲歐洲的永久的祕密了。

這離奇的案情，在百年前曾經轟動一時，但後來因爲追究不出什麼結果，日子過久，大家也就淡忘了。直到最近，在德國巴威略境內發見了一個古堡，據許多人推測，就是喀斯巴霍才生

前被幽禁過的地方，因此這百年前的疑獄，又引起了一時報界的注意。但這個新發見的古堡，是否便是喀斯巴霍才所住過的，仍是一個疑問。總之，這所謂喀斯巴霍才事件，至今還是個不會打破的悶葫蘆。以下我們講這一件歐洲疑獄經過事實的大概。

一八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德國紐倫堡(Nuremberg)地方發現了一個奇異的人物。從外貌看來，他像是農家的子弟，年紀約莫從十六歲到十八歲，但是他卻不會說話，更絕對不能和人家通情意。他身邊帶着一封信，信面寫着是送給「陸軍第六聯隊第四分隊的隊長」的。又寫着從「巴威略邊界寄發」。信內詞句極淺陋，拼法亦多錯誤，但字跡却很清楚。信中大旨是說本人是有了十個孩子的窮苦勞工，於一八一二年十月七日在路上拾得了這個孩子，(就是持信的孩子)，後來他照着基督教的儀式，把這孩子培養長大，教他讀書寫字，但始終不許他走出屋子外面，直到最近才在夜裏，偷偷地帶到了紐倫堡，意思是不願給人家知道這孩子是在什麼地方培養長大的。又信內說他拾得這孩子的時候，從孩子身旁檢得了一個字條，是孩子的母親，

留下的這條字也一併附入信內，大旨是說孩子的母親是個窮苦的姑娘，孩子的姓名叫喀斯巴，於一八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出世，她請求人家把這孩子撫養，到了十七歲，才送到紐倫堡，給他在陸軍第四聯隊當一個兵士，因為孩子的父親是一個軍人，所以極願孩子能繼承父志，為國家服務。

這離奇的孩子發見了以後，便送到警察局裏，訊問了幾次，可是並沒有審問出什麼結果來。他只能說幾句話，這幾句話想是特意教會了的，所以問了數遍，只說：「我願意當軍人。我願意像我的父親那樣。」從他講話的口音，以及他身邊帶着的一本羅馬教禱告文推測起來，他大概是曾經在倫根斯堡(Roggenburg)附近長大的。他能夠寫自己的名字，寫着「Kasper Haubert」，而且寫的頗清楚。

他暫時被安頓在紐倫堡的佛斯德耐塔(Vestner Tower)中。他在那邊整天玩着各種玩具，完全和小孩子一樣。只喝水和黑麵包，別的食物他一概拒却。過了數天數十天以後，人家才能夠明白他的意思，據他自述經過的歷史大旨如下：從他所能記憶的時期起，他是住在一所湫隘暗黑的地室中，只著着一件襯

衫和一條褲子，專門玩着一頭木馬。這屋子只有兩個小窗，窗中欄着木柵，外邊透進來的光線極少。外邊的一切聲音，都沒有聽到。每天早晨醒來，在他的乾艸鋪成的床前，就放好了黑麵包和一杯清水。他不曾見過一個生人，也不曾聽到過生人的聲音。在他被釋放之前——大約在八天以前，據他自己的計算——有一個人來到他住的那間屋子裏，大概至多不過來了兩三次。那人第一次來的時候，不說一句話，只拿了一張紙在他前面放好了，另外拿了一枝鉛筆，放在他手中，教他學着寫他的名字。第二次來的時候，那人只說了兩句話，重複地念了幾遍，喀斯巴聽得熟了，就摹做着念起來。第三次那人來時，就把那孩子帶出，給他著上了掛子和靴；就把他挾着出門旅行。約莫走上了二十四小時的路程，才到了紐倫堡市上，就把那孩子放下，在他身上揣了一封信，隨後那人便顧自走了。

這一番離奇的自述，在當初頗疑爲是一種掩飾之詞，但後來始知不然。因爲那孩子非常天真爛漫，決不像是會說謊的。而且霍才的體質確有幾種特徵，可以證明他所說的並非出於虛偽。例如他的眼睛感光性極強，雖在半黑暗中也能分辨眼前的

事物，可見是由於在黑暗中成長的緣故。他的手足的皮是白色的柔軟的，他的足不便行路，每走了幾步，腳底就會起泡。他的膝蓋和平常人生的不同，譬如兩腳伸直時，膝蓋下面的孔穴平滑而多肉。又在手臂上的斑痕，可以證明他在幼年也和平常孩子一樣地種過牛痘。總之，從各方面考查的結果，喀斯巴、霍才當幼年在他自己所能記憶以前，必是自由的。後來却被迫幽禁在一間暗室中，過了許多年。但在幽禁的中間，暗中却也被看護的非常周到。他的飲水中，一定時常有些催眠藥劑攪和在內，所以他每晚能較平安睡眠。當他睡着時，一定有人替他梳理頭髮，剪除指甲，而且睡時也一定有人替他蓋上被褥，所以他的身軀，雖然畸形的發育，但却是很健全的。

這一件怪案子，經紐倫堡的警察人員詳細調查，撰成了冗長的報告書後，一時德國人以及歐洲人都當作是一件最離奇的新聞，不但在報紙上佔去了長篇大報，家家戶戶都當作茶餘酒後的談話資料，便是學術界也當作一件極有興味的資料。因爲這喀斯巴、霍才是一個童心的成年人，他從孩子長大成人中間却並沒有人做他的伴侶，所以他的本性是毫不受外界的沾

染的。『人假如生下地後，便和自然界隔離，成長以後，便將若何？』這個問題自柏拉圖以來，中間經過許多哲學家的論辯，不曾確定，現在却可以用這現成的事實來證明。同時盧梭的性善說，也可以拿這天真未鑿的大孩子，來當作徵驗的資料了。

除了供給學術研究以外，單從案情的本身推想，也引起了許多極有興味的問題。這孩子的出身究竟是怎樣的？爲什麼有人要把他幽禁在地室裏？後來又爲什麼要把他放了出來？無論如何，這孩子一定和什麼秘密的犯罪事件有關，却是毫無疑義。因此當時的許多犯罪學家都把這案件看作非常重大，盡力考查，但結果却不曾查得了什麼。

但離奇的事情還不只這些呢。這孩子喀斯巴霍才後來經德國的杜美爾教授(Professor Daumer)收留，在家撫養。一八二九年十月十七日，喀斯巴霍才忽然失蹤，後來在地窖中找得他的頭部已受傷出血。據他自己說，有一個戴着假面具的人要來毆他，幸虧他躲避得快，算沒有被他毆死。後來霍才的傷勢治愈後，終日由警察看管，以免危險。一面特懸賞鉅金購緝兇手，但仍杳無所得。

喀斯巴霍才後來的結局是如此的：一個英國的富翁史丹

荷伯貴爵(Lord Stanhope)把霍才收留了當作養子。同時德國的著名犯罪學家傅爾巴赫(von Feuerbach)——即著名畫家傅爾巴赫的祖父——著了一本小冊子，搜集關於喀斯巴霍才事件的各種事實，加以極精密的研究。他因自己在恩巴赫(Ansbach)法庭當書記，所以把霍才也帶到恩巴赫去。一八三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喀斯巴霍才從外邊跑回家中，胸膛上帶着刺刀傷，已經是奄奄一息。據他自述，在霍甫公園(Hofgarten)中，有一個陌生人拿了刀刺他。過了四天，霍才因傷重死了，當地警察又懸重賞，盡力偵查兇手，可是終於不會有什麼下落。

這離奇的孩子被人暗殺後，一時的猜疑紛起。當喀斯巴霍才生前，已經有人猜疑他是裔出貴胄，他的身世一定和某王族有關。但究竟是那一種關係，各種的推測不一，大多沒有確實的根據，只有傅爾巴赫所主張的一說，比較可靠些。傅爾巴赫經過詳細的考查後，推測這孩子是巴頓邦大公加爾的第二子，因爲謀篡王統的緣故，致被秘密幽禁。這一說雖未能確切徵實，但爲後來的許多研究家所同意。這一說所根據的事實如下：

德國巴頓邦 (Baden) 的君主菲列德列大公 (Karl

公。

Friedrich) 在位六十五年，於一八一一年歿，其孫加爾 (Karl) 嗣位。加爾在位僅七年，一八一八年歿，由菲列德列的第三子路特佛 (Ludwig) 嗣位。路特佛大公於一八三〇年歿，未娶，由菲列德列大公第二后所生的長子里阿波爾特 (Leopold) 嗣位。路特佛與里阿波爾特所以能夠繼承大位，是因菲列德列大公的後裔迭遭不幸天殤的緣故。原來菲列德列娶二后，第一后生三子，長子於一八〇一年當菲列德列在位時，在瑞典因墜車而死，其子即加爾。故大公死後，依照正統由加爾嗣位。加爾娶拿破侖大帝的養女爲后，生三女二子。女均長大，惟兩子則先後夭折。當加爾第二子夭折後數日，菲列德列的第二子亦歿，享壽六十一，無後嗣。因此菲列德列的長次子及長孫均絕嗣，依照王統法，其第三子路特佛乃得繼嗣。後路特佛未及娶后而歿，於是君位不得不由第二后所生之子繼承。所謂第二后，本係民間女，乃菲列德列所私娶者，但後來經加爾大公冊封爲霍赫堡伯爵夫人 (Countess of Hochberg)，且其所生子，經巴頓邦承認其繼承權，因此其家子里阿波爾特乃得繼嗣路特佛而爲巴頓邦的大

因爲巴頓邦的王統繼承如此複雜，而且合法的王位繼承者每於幼年因急病夭折，於是不免引起許多的疑竇。所以當喀斯巴·霍才在紐倫堡出現時，就有人以爲這祕密的孩子必與巴頓王統有關。據霍才身邊帶着的信裏面說，這孩子是於一八一二年十月拾得的，加爾的長子正在同月夭折。又信上說的霍才的生日是一八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而加爾的第二子的生日則是同年五月一日，相差只有一天。因此傅爾巴赫斷定這祕密孩子即是巴頓邦大公加爾的第二子。因爲有人要斷絕加爾朝的王統，所以把這孩子祕密幽禁起來，一面對外假說是病歿。這種陰謀大概是菲列德列的第二后，就是霍赫堡方面主使出來的。因爲路特佛本無意奪取王位，而且他曾聲明不再娶后，所以只要把加爾的第二子藏過，巴頓邦的王統自然落在里阿波爾特身上了。

這種推測果然近理，但有一事不可解：假如有人要篡取王統，不妨把這孤苦的孩子殺死，滅除一切形跡，那不是乾脆的多，爲什麼定要把他幽禁起來，留下這禍根，故意啓人疑竇呢？對於

這一節傅爾巴赫更有一段說明，他以為這主使的人本來或許要把這孩子治死，但那奉命行事的人，也許發了一點善心，或者對於加爾家屬別有私誼，不忍處死，所以把這孩子幽禁在地室內，秘密撫養長大，一面假說已經治死。這樣的事情在自來的說部中是常有的，固然不免說的太離奇了些，但也未始是絕不合理的罷。

但據後來陸續發見的史事，對於上面的假說，更加上了許多有力的佐證，最重要的佐證，是維也納會議中所定下的密約。原來巴頓的位置介於巴威略與奧地利之間。這兩個鄰邦覬覦巴頓已久，據後來發見，在著名的維也納會議中，巴威略王路特佛（注意：此係另一路特佛，與巴頓邦大公路特佛不同。）曾和奧地利秘密訂約，假如巴頓邦的王朝絕嗣時，由兩國瓜分其國土，來因河左岸歸奧地利，右岸歸巴威略。當維也納會議時，（一八一四年）巴頓大公加爾還在王位。但他的長子已經夭折，所以只要把次子治死，王統就有斷絕之虞。但想不到後來加爾在去世以前，承認菲列德列第二夫人所生子（即霍赫堡系）的王位繼承權，因此巴頓邦的王統仍未斷絕，巴威略與奧地利瓜

分巴頓的夢想竟化為空幻。

這一段事實確是有力的佐證。因為喀斯巴雷才是在紐倫堡發現的，而紐倫堡正是巴威略的領地。又最近在前巴威略王領地內發現一個古堡，據許多人說，這古堡就是從前霍才被幽禁的地方。由此可見前巴威略王路特佛多少和喀斯巴雷才事件有一點關係。也許這喀斯巴雷才就是加爾的第二子，巴頓邦的合法的王儲。因為巴威略王覬覦巴頓領土的緣故，用了陰謀把這孩子弄到了巴威略地方，把他幽禁起來。不過在這裏仍舊有一個疑問，巴威略王既然蓄意要斬斷加爾的後嗣，那為什麼不斬草除根把霍才治死，偏要把他幽禁起來呢？這個據荷費爾女士（Frau Klara Hoyer）的說明，大概因為巴威略王故意要把霍才留着，向巴頓大公里阿波爾特當作一種要挾的工具。巴威略既蓄意要分割巴頓邦的土地，要是霍赫堡朝拒絕，他就可以把真正的巴頓王儲抬出來，使霍赫堡朝的里阿波爾特不得不讓步。所以把霍才藏匿，却又不殺死，留以有待，實是陰謀家的一種手段。後來因為在事實上，霍才的存在已非必要，而且深怕洩漏秘密，所以又設法把他刺死。這種推測，比較的最近情理。

所以許多學者都信仰此說。

但是此種推測，也並不是十分圓滿的。據後來在巴頓邦發見的一切官文書牘，沒一件可以當作佐證。而且此外疑點亦頗多：第一，一八七五年巴頓政府發表一八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加爾第二子夭折後的檢驗書，以及舉行喪禮時的詳細報告，證明加爾第二子確已死亡，雖然這死亡的是另一人，亦未可知，但何以竟做的毫無破綻呢？第二，在當時加爾和他的兩個叔父都健在，都有生子的希望，所以即使把加爾的第二子藏匿，巴頓王嗣亦不見得從此斬絕。第三，那主謀人既不把這孩子私下治死，却在另一處幽禁起來，後來又無故釋出，釋出後又使人暗殺，中間難免洩漏機密，主謀人何以不預料及此？而且主謀人後來既要殺死他，為什麼起初又把他釋出？第四，巴威略王路特佛據歷史所載是一個溫和慈祥的君主，不像會幹這一種殘酷的勾當。此外的疑點尚多。總之說霍才就是巴頓王儲，不過是比較的最為合理的說明，究竟還不能完全證實。

因此便有第二說，把上面那種推測，根本推翻，以為霍才決不是什麼王子或貴族，實則本人故意作偽，以圖炫惑一時，而取

得人家的同情。此說警察官希葛爾 (Hiegel) 恩巴赫學校教師

梅友爾 (Meyer) 主之最力。甚至霍才的養父史丹荷伯也主張此說。此說的根據如下：(一) 就霍才自述被幽禁的情形，在事實有種種不可能。(二) 據最初在紐倫堡街上發見那孩子的人說，當時霍才的體力與智力都不像以後那樣的愚拙，可見以後那種蠢愚無知的情狀是故意做作出來的。(三) 霍才兩次被害的情形，都非常離奇，許多人疑惑是他自己傷害，因為不然，警察決不至絕對找尋不出兇手的踪跡。(四) 據許多接近霍才的人說，霍才並不是一個天真未鑿的孩子，雖然人家初次見他，容易上當，但實際上他也很乖刁，頗善於作偽。又德國貝爾德博士 (Dr. Eduard Berend) 則謂霍才確是故意作偽，但這作偽的現象，是因心理異常而來，霍才大概是一種神經病患者，他所患的是一種 *pseudologia phantastica*。此種患者常假說一種幻想的恐怕景象，而深信不疑。類似的病症，自來頗多，此種患者往往造作種種被迫害的事實，便是最幹練的偵探，也往往受其愚弄。此說是有病理學的根據，但疑點依然很多，最大的疑點，就是(一) 如上文所述，霍才的體質的種種特點，確實證明他在幼年受

過長期幽禁的；(二)他的兩次傷害都極重，如果自己偽傷，決不至於致命；(三)如果霍才是一個作偽者，他的身世絕無所謂秘密，何以竟無一親屬前來認領，一個平常人在世間斷不至無一人認識，何以警察所懸了重賞，竟無一人前來證明這些疑點都非此說所能解釋，所以這第二說也決不是最後的定論。

## 右傾和左傾的問題

W 生

現代的世界，鬧的亂紛紛的，不都是爲了左右之爭嗎？各國國會中都有左黨和右黨；各政團中都有左派和右派；便是批判個人的思想行爲，比較保守的便算是右傾，比較急進的便又說是左傾了。差不多現代一切的思想衝突，政治衝突，都不外是一種「左右之爭」。

但在這一篇裏所謂「右傾和左傾的問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這裏所謂左右的問題，並不是指政治，主義，思想而言，乃是一個極平常極淺近的問題，就是說人身爲什麼要分出左側與右側，人何以常有偏重左手或偏重右手的習慣。

人身的外部的構造，是左右對稱的，把人身割成左右各半，

現在這秘密的孩子喀斯巴，霍才埋骨於紐倫堡的公墓中，快有百年了。他的墓碣上題着“*Enigma sui temporis*”（時代的謎）這幾個大字。這裏裏的人是誰？不但是「時代的謎」，且將成爲歐洲「永久的謎」。無以名之，名之曰「歐洲的祕密兒」。

看不出兩面有什麼分別。但在事實上人往往有偏重右手的習慣，人身的右側往往比左側更爲發達。我們用右手執筆，用右手握管，用右手工作，至於用左手的時候却很少。總之人身就大體而言乃是右傾的。

這事實是極平常極淺近的。但其中的原因却極不易明瞭。俄國的人種學家柏奇門哥(S. Parhomenko)曾經費去了數年的時間，研究人身右傾的原因，結果發明了一種新奇的理論，在世界語報 *Sennacieca Revuo* 上面發表。本篇的材料大多是從那一篇文字中摘錄。讀者中間如有注意這一個右傾問題的，可以直接和柏奇門哥君通訊討論。柏奇門哥君的住址是



S Parfomenko, 41, str. de K. Marx, 41, Kazan, Tatarska Respublika, Rusio.

## 右手的偏重

我們都知道人身的構造是偏畸的，是非對稱的 (asimmetrija) 這就是說，人身的一面比別一面往往更爲發達。尤其在人

的上肢——手，更顯然有偏畸的現象。

從古代的時候起，人類工作時，大都偏重右手。偶然也有偏重左手的人，那便被看作病態的，異常的。

在許多民族的文字中，「右」字常和「正」字含有同樣的意義，「左」字常和「邪」字含有同樣的意義。

在許多宗教儀式中，正直的人往往站在右方，邪惡的人往往站在左方。

在滿爾耶德族 (Burjato) 西伯里亞的一種小民族) 中，右方是指「生的方向」，左方是指「死的方向」。

右方的座位往往被看作比左方的座位更尊榮些。雖然左方有時也被尊重，但那是很少。

## 人用了那一隻手工作

人身上肢的發展，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右手發展過於左手，這一類最爲普通，可稱爲「右手偏重」 (dextromaneco)。第二類是左手發展過於右手，可稱爲「左手偏重」 (maldeksromaneco)。第三類是左右手平均發展，可稱爲「左右手並重」 (ambudekstromaneco)。

據普通所知，「左手偏重」的人不過佔極少數。但根據有些地方人種考查所得的統計，才知道這種見解是錯誤的。據各種統計報告，「左手偏重」的人常佔百分之八乃至百分之二八，五，有一些地方，竟有佔百分之七十的。

這些事實可以使我們相信，「左手偏重」的人並不是希有的現象。有時竟和「右手偏重」的人一樣的普遍，一樣的多。

據 Jobert 的考查，左右手平均發展的人比「左手偏重」的人尤爲常見。又據 Harting 的考查，「左手偏重」的人在女子中間比在男子中間尤爲常見。又在赤道一帶，「左手偏重」的人較多，而在歐羅巴洲則較少。這最後的統計更屬重要。因此

事實爲研求人身右傾的原因的一大樞紐。但可惜在赤道以南的人民，至今還沒有關於這一類事實的詳細統計。

德國的科學家 Barteleben 對於這個左右手問題，也會費過一番精密的研究。他曾經檢查過德國陸軍新兵十萬人。據他發見，有好多的人，在幼年時是「左手偏重」的，但約莫到了二十歲年紀，漸漸改變而成爲「右手偏重」。

由此可見在歐洲人中間也有「左手偏重」的，不過到了成熟期，逐漸失却此種「左手偏重」的特性。在別的地方，大概也是如此。

### 原始人民用那一隻手工作

科學家萊門·尼契氏 (Lehmann-Nitsche) 曾經考查過石時代的人類骨骼，據考查的結果，石時代人類左手偏重的比例數，約和現在赤道野蠻人種中間的比例數相等。由此可見人類在原始時期，和個人在幼年時期相同，並不全然是「右手偏重」的。

再查穴居時代的人類的各種繪畫，也有許多顯然是用了

左手畫成的。原始人所用的石器也有許多是供左手用的。可見在人類的原始時代，左手的用處比現代更重要的多。

從上面的種種事實可以證明，居住在北半球中部地帶（歐洲）的人們，在最初的時候，並不偏重右手，後來却逐漸進化，漸成偏重右手的趨勢。

反之，「左手偏重」在現代往往成爲一種變態的異常的現象。例如 Joffe 說，在神經病患者及罪犯中間，左手偏重的現象，往往較多於平常人。又據別的許多心理學者的考查，偏重左手的人，大多是帶着白痴或癡癩性的。

此種觀察，又得到一部分的結論，就是說，「左手偏重」乃是一種變態現象，往往和某種疾病相聯的。

### 人身的非對稱狀態

不單是左右手有崎嶇畸重之別，人的全身機管也大多是非對稱的。例如右側的神經，感覺性比左側的神經更爲銳敏，又如右面的筋肉與骨骼，比左面的堅強，右面的肺量比左面的擴大，又右腎常比左腎更爲結實。右面的血管流注的血液比左面

的更多。而女子的右乳容載的乳汁，也比左乳多些。右手的脈搏比左手更爲旺健，右手的溫度也略比左手高些。

而且人類的脊柱的左右傾斜恰和上肢的左右偏重有同樣的情形。科學家把脊柱傾斜認爲一種正常現象，因爲在人類中間脊柱不傾斜的實際上至多不過百分之六七。在大的長頸的鳥類也往往有脊柱傾斜的事實。

### 向來科學家的說明

向來對於人身右傾的原因的說明，沒有一種是被認爲滿足的。向來科學家說明右傾的原因，有二種重要的學說：就是（一）血流說；（二）習慣說。

第一說的說明如下。按照人身的生理的構造，左側的腦半球容受血液量較多，因爲大動脈從心臟裏汲引新鮮的血液，常向左側傾斜，而右側的支脈與大動脈接合處略有彎曲，所以右腦的血液較少於左腦。而左腦所支配的正是右手的運動。右手的血液既較多，所以滋養力更爲豐富，因滋養力豐富而工作能力發達，所以造成了這非對稱的現象。

至於第二說的說明更爲簡單，就是把右手偏重的原因，歸之於人類的習慣。

### 兩說的理由都不充足

上面的兩個說明都不能認爲滿足，因爲有許多事實都非以上兩說所能說明。

例如就第一說而論：（1）「左手偏重」的人（此種人在實際上數量亦頗不少）與「左右手並重」的人，大動脈的構造方向何以竟和「右手偏重」的人完全相同？（2）女子，小孩，原始人類住居在赤道的人類，「左手偏重」的較多，而動脈的傾斜却完全和一般人同樣，這又是什麼緣故？（3）猩猩也有偏重右肢的現象，而猩猩的右動脈分支却並不彎曲，這又不是第一說所能說明。因爲有此三個矛盾的事實，所以後來的科學，對於人身右傾的原因的說明，大多採取第二說，即習慣說。

但是這第二說的論據也非常薄弱。因爲依據習慣說則只有人類才能有此種習慣。但實則不然，據許多生物學家考查，實際上偏重右側的不但是人類，猴類以及獸類鳥類也大多有此

種傾向，甚至植物也頗多右傾的，那斷不是習慣說所能解釋了。

四足獸的右肢偏重，可用種種的事實來證明，而最顯明的

是冰原地帶內獸類的「循環行走」(Vagcirklo)。原來在北方寒冷的冰原上面，野馬和野兔因為畏寒的緣故，往往向着日光行走，行走的時候總是繞一個圈子，最後仍舊回到原地。冰原地方的獵人熟悉獸類的習性，在一處地方發見了獸類的蹤跡，只消在原處佈置了陷阱等候，那獸類最後便回到原處，投入了套中，這是屢試不爽的。這種迴環好現象，就叫作「循環行走」。

這「循環行走」是什麼原因呢？却不外是「右肢偏重」的結果。因為獸類的右肢較為發達，所以左肢的足步較為闊大，結果獸類永遠是向左方行進，最後便自然而然的回到原地。這是「循環行走」的原因。

據許多次的實驗，動物中間有「右肢偏重」的，也有「左肢偏重」的。「右肢偏重」的動物，或飛，或走，或游，總是向左方進行的，而「左肢偏重」的動物，却總是向右方進行。據歷次的實驗，在南半球的動物，大多「左肢偏重」。著名的航海家與探險家里文斯頓 (Livingston) 甚至說，南非洲的一切動物都是「左肢偏

重」的。科學家 Merkel 也曾經說過，南非的大更格盧，都有「左肢偏重」的習性。

總之，在動物界也有「右肢偏重」「左肢偏重」「左右肢並重」的三種區別。而據事實證明，在北半球的動物，以「右肢偏重」的為多，在南半球的以「左肢偏重」的為多，而在赤道一帶的以「左右肢並重」的為多。可見左傾右傾與地理位置有極重要的關係，在動物如此，在人類亦如此。在下節所得到的結論，大半是要靠了此種重要的事實，來作根據的。

### 右傾的真正原因

那麼「右手偏重」的原因是什麼呢？據柏霍門哥研究所得的結論如下：

最先我們須得知道，達爾文曾經發明一個定律，說一切生物的組織機管，都和環境相適應的。外圍各種機械的變化，如聲的變化，熱的變化，光的變化，電的變化，甚至是極細小的毫不足道的變化，也往往使人體的各機管感受影響而生變化。人體的各機管往往因外圍變化的影響，而力求適應，又因力求適應而

改變其機管的組織，這是達爾文所發見的適應說而經後來的科學家所認為確切不移的。

例如地心引力是遍及於地面各處的，而人體亦常因引力的影響而起適應。最有趣的如靜脈瓣的構造就是專為適應於地心引力而變成的。

現在除引力之外，在地面上還有一種普遍的力，就是地球旋轉的力。關於這種力，Nicolle曾有一個定理說，在地面的無論何處，一切運動的物體（當然包括人體在內），假如是垂直運動的，都不免在直線傾斜，在北半球的向右方傾斜，在南半球的向左方傾斜，沿赤道上的則不傾斜。

現在假定立在北半球上面的某種有機體。這有機體當運動的時候，常感受一種力，使之向右方傾斜。這種力影響到機管的組織。在右面的組織與骨骼附着處，不免過度伸張，常有懸垂

的形勢。反之在左面的組織，因受了這種力的影響，又不免壓住骨骼的左側。總之全身有向右方牽引的傾向。因有此種傾向，所以右側的機管常格外伸張，而造成右側的「過量肥大」，因此人體的右面往往比左面尤為發達。

自然，地球旋轉的力牽引人身的影響，是非常微細而且是不覺的。但因為數萬年，數十百萬年來，人體受着此種影響，逐漸適應，遂終成為畸形，而養成右傾的習性。如上文所述，人體血管左右兩側發達不均，也就因為適應於這種力的緣故。

反之，在南半球的人類，受向左牽引的力的影響，所以成為左手偏重，而在赤道的人類，兩面牽引的力相等，所以左右兩側，竟不至有畸輕畸重的現象。

這就是人類偏重右手的真正原因了。

## 托爾斯泰晚年出亡的原因

白本

近代俄國大文豪托爾斯泰的女兒名叫羅夫娜(Trina)

Lyovna)近在美國德國等處演講她的父親的家庭生活。她講

到那位大文豪和他的夫人關係的變遷時，說來非常婉轉而且懇切，很可使我們知道托氏到了晚年時，所以要捨棄家庭，一人

出亡在外實在是另有個原因的。我們曉得托氏結婚得並不算遲，所娶的那位夫人又是一個妙美多情而且有文學興趣的女子，依理說來，他儘可享盡「畫眉之樂」，斷不致逼得他中途分離。然而他活到八十二歲的時候，竟會捨棄他數十年可愛的伴侶，而情願過他短時期的單獨的孤寂的生活。這樣的一個問題，苟非他親生的女兒親自替他說明，實在是難以索解的。

據羅夫娜說，托氏與他的夫人，本來十分愛好，結婚之後，夫人身弱多病，不能主持家務，托氏常常替她幫忙，毫無厭恨之心，可見他們倆愛情戀慕之一斑。托氏的夫人名叫 Sophia Andronova，本來也是個出身高貴的大家閨秀，後來嫁了托氏，遂同他移居鄉間，日與農民爲伍。托氏是主張貴賤平等的人，又是愛慕農民生活的人，所以他們倆第一個小兒——就是羅夫娜的哥哥——產生時，由其母親自行哺乳並不僱用乳媽。哺乳之外，她還須兼作家庭中種種瑣屑的工作。於是她自己向來很寶愛的一副玫瑰色的臉兒漸漸變得灰白了，一雙雪白而且光潤的手，也變得粗糙不堪了。往年交際場中所交的朋友們，大都裹足不前了，從前所欣慕的繁華的城市生活，從此也不再領略其

風味了。不過她心中雖感覺得有些痛苦，但因托氏能夠體貼入微，溫慰有加，所以不惟不願記着了這樣的痛苦，並且很熱心的幫助他整理文稿，勉勵他做戰爭與和平那部小說。羅夫娜說道：「我的母親曾經對我說過，她生第一個小孩時，身體雖然不甚健好，可是等到小孩晚上睡着了，靜悄悄的坐在房裏陪着父親，謄寫稿子的精神和興趣，却還異常充足。」這些話，便可代表那時候家庭中的情景是怎樣的了。

不到兩年，羅夫娜出世，又不到二年，又生了一個男孩。十數年來托氏夫婦共生了十三個小孩，內中十一個，都係托夫人自己哺乳的。自己哺乳小孩，本來是婦人最費心血的事。托氏見他妻子連續的哺養小孩，體質日益孱弱，心中非常難過，常常替她延醫診看，並且利用自己做的小說，寓言等材料，設法打破她的煩悶。她眼看托氏待她如此的深情，自然也以誠摯的心腸待他，激勵他，希望他做個純潔無疵的第一流的文學家。所以就那時候（自壯年至中年的時期）他們所處的情境而言，夫婦之間的愛情，真可說是十分圓滿，沒有一點傷痕，——雖然家庭中的生活，因爲兒女太多之故，不免使他引起許多不快樂的感想。

孰知到了後來，托氏的文學和哲學的思想，發生了劇烈的變化。舊時所相信的教義改變了，舊時所交的朋友，也絕跡了，舊時所有一切的思想，都不足以支配他現在的行爲了。從此他不喜歡做小說而愛讀希伯萊臘丁等文字，不喜歡與夫人談話，而

愛與 Chertkov, Birinkov, Vanichka 等新的朋友往還了。羅夫娜說道：「自從我的父親的思想行爲大大的變化之後，在他固不失爲一種新生活的起源，可是在我的母親的心靈上面，真可說是有生以來未有的打擊。」她說道：「有一天我母因爲可怖的猩紅熱症殺死了我的最小的妹妹 (Vanichka)，心中覺得

有種說不出的難過，便開口恨恨的向我父親問道：「她（指剛死的小妹妹）是我們的最鐘愛的小寶貝，現在不幸染疫而死了，怎麼你連哭都不哭呀！」不待我母親說，我父即聲音很滯重似的說了一句，「請你不必胡說罷。」羅夫娜又說：「我的母親最恨契哥符 (Chertkov) 這個人常常阻止我父親同他往來，有一天他在契哥符家裏回來得太遲了，母親便彷彿觸動了心事似的，大怒不已，說了許多對他失望的話。父親見她如此，却並不與他辯論，只說了一聲「可怕的婦人」不自在的走了。」這許多瑣

瑣屑的話，都可表顯托氏對於他的夫人的態度，已發生了意外的變化。

因爲態度發生變化的緣故，夫婦之間在思想，意見，感情種種方面，都不免發生問題了。并且因爲雙方相互的了解的程度漸漸減低的緣故，常常引起種種不相干的誤會。由誤會而生猜疑，由猜疑而起惡感，於是八十二歲的老翁托爾斯泰遂毅然決然，離開家庭，過他的理想中的清靜而孤寂的生活去了！

托氏出亡的日子，據這位女士所說，是在一個冬天的晚上。那時候，托氏的夫人已經得了歇斯的理症，精神日見恍惚，言語也時常錯亂。但先期托氏已把遺囑寫好交給她看，所以她不免存着戒心，常常極力的防護他，惟恐他發生意外的事。但托氏一面依然不停手腕的寫他的日記，一面則極力想法子去避開她，使她不再有機會和他辯論和衝突。到了那天晚上，人聲寂靜，月光滿地，托氏趁家人都睡熟的當兒，突然離開家庭，踽踽涼涼的，一個人逕自去了。托氏出去後，即寫一短信寄到家中，信中的措辭，大概如下：「……我同你結婚了四十多年，你的溫和的性情，慈愛的心腸，和待我一番深刻的情意，使我永永不忘的記在心

裏。此次我所以毅然出此下策，實在是不得已。你要知道我現在的思想行爲，你既然不能和我表同情，常常要干涉我，詰問我，百般的阻撓我，使我引起這麼多的煩惱和愁恨，那麼，唯一的方法，可以救我垂老的生命，只可以讓我離開家庭，和你們分別了。」

這種不幸的消息一經傳到托氏夫人的耳朵裏，她真是悲傷萬分，屢次要想自殺，屢次却都爲旁人救起。不到幾個月光景，托氏在外病重的消息，又傳到家中，可憐的她，驚悼之餘，半癡半癡似

的，連忙跑到托氏所居的地方，誠懇懇懇的向他表示良心上的悔悟，求他十二分的原宥。可是他總不願把那「行將就木」的身體，給他的妻子瞧見。不到二三天，托氏果然死了，她的心中，發出怎樣的一種情感——還是平平常常的悲哀呢，還是永遠不忘的苦痛呢——我想不但是羅夫娜不忍說，連我自己也不忍代替她回答了。

贈 戴 德

(a Tatet)

(法國 A. de Musset) 作

侯佩尹譯

何等甜蜜，在此世間，人生幸福！  
你會這樣說，當夏日涼風蕪蕪，  
你會這樣說，當郊游風景如畫，  
傍娟娟幽林，小憩嫩綠坡下，

生是無上幸福，樂是無邊醉興，  
真個甜蜜，這般度日，無憂無慮，  
還有種種，是慶祝那青春，

我們跨着馬，趁晴陽亂踏芳草，  
我默默的任馬蹄，在你傍奔逸，  
我隨那玄思夢想，雲起波興，  
在我的寸心深處，我細細沉吟：

用好花枝圍繞酒杯，裝飾愛人，  
有命在天，行樂時有三十年，  
我們少年結客，我們成爲老友。



中華民國十五年

# 日記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學校日記	國民日記	袖珍英文日記	袖珍日記	案頭日曆	大號日曆	小號日曆
上等印書紙硬紙面大本每册定價六角	上等印書紙硬紙面大本每册定價六角	上等印書紙布面金字每册定價四角	印書紙假布面每册定價一角二分	用印書紙紅黑二色印每組定價五角木座每只五角	用印書紙彩色印每組定價六角	用新聞紙紅黑二色印每組定價一角四分



#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文學研究會 著 **太戈爾傳** 一冊 五角半

鄭振鐸編 太戈爾為現代最大的印度詩人。也是我們中國人最熟悉的世界詩人之一。但他的生平及思想。尚無專書以敘述之。此書為鄭振鐸君根據好幾部太戈爾傳記評論及他自己的回憶錄而著成者。是中國出版的第一部太戈爾的傳記。

文學研究會 著 **苦悶的象徵** 一冊 三角半

豐子愷譯 是書為日本廚川白村所著文學論文集之一。內容包含論文四篇。(一)創作論。(二)鑑賞論。(三)關於文藝根本問題的考察。(四)文學底起源。

尚志學會 著 **相對原理及其推論** 一冊 三角

文元棟譯 此書共分五章。第一章說明相對性原理之基礎。第二章詳述質量與能之關係。第三章推論變速運動之相對性原理。為普通相對性原理之基礎。原文精簡。明為研究相對性原理者不可不讀。

經濟叢書社 著 **馬寅初講演集** 一冊 一元

馬博士之講演集。第一集出版後。風

行一時。茲博士又集其兩年來在各大學之講稿四十五篇。編為第二集。此集多為目前之財政經濟問題。函待吾人解決者。博士不厭詳晰。分別討論。足為吾人研究之助。

## 標點宋人平話

黎烈文標點 宋人平話之現存者。只有下列四種。均為我國古代白話文學中的重要作品。現由本館加以新式標點。鉛印行世。愛好文學者當以一讀為快。

新編五代史平話 一冊 六角

大唐三藏取經詩話 一冊 二角

大宋宣和遺事 一冊 三角半

京本通俗小說 一冊 二角半

嶺南詩存 八冊 三元

是書為鄒崖何先生藻翔所輯。專選粵東人之詩。始於唐朝。下迄現代。凡四百餘家。二千餘首。各體俱備。

別下齋叢書 海甯蔣氏別下齋藏書。久為海內所

重。此兩書選擇精審。校印尤佳。所收各書多至五十一種。均少單行之本。原版現極罕見。兩種兼備。尤為難得。

## 佚存叢書

是書為日本天澤山人所輯。成於寬政十有一年。距今百有餘載。書極難得。所輯凡十八種。多我國已佚之本。茲覓得原刻本精印。

集成曲譜 三十二冊 二十八元

王君君九。劉君鳳叔。研究崑曲。久有心得。合編是書。凡分四集。小眼寶白。一一詳載鑼段笛色。無不註明。崑曲家俞粟廬先生稱其考訂音律。校正文辭。實白完全。排場明晰。便於梨園搬演。雅俗兼宜。許為曲譜空前之作。茲先出金聲兩集。計十六冊。

唐鉞文存 一冊 九角

此集為唐博士十餘年中所為文字之一部份。中含遊記。科學家發明家小傳。及關於心理學。名學。哲學。與科學。普通原理之論文。而於吾國思想弱點及漢學是否科學之問題。尤有精審獨到之見解。

#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上海戲劇本彙刊 第一集 五角半

本集包含下列劇本三篇。(一)少奶的扇子。(二)潑婦。(三)好兒子。凡研究戲劇及文學者均不可不讀。

國語文法講義 一册 六角

鄒熾昌編 本書為鄒先生教學文法最新的講義。內容於詞性句法標點三編。分別研究。解釋詳明。例證弘富。凡中等學校及師範講習所均可採作教本。

中學國語文法 俠隱記 二册 一元四

伍光建譯述 俠隱記為法國大仲馬傑作之一。言法國路易十三時代政事。路易十三御前火鎗營中有火鎗手三人。皆當時英雄。暗與法國執政大臣紅衣主教抗爭。屢破其陰謀。此書寫法國朝廷之奢侈。宮闈間秘事。新舊教徒之爭鬪。處處有三俠穿插其間。如生龍活虎。令人擊節稱快。

新編商業地理 下册 一元

燕京大學 佛羅屯戰紀 一册 三角半

初級中學 英語教科書 第三册 七角

農業用養蜂學 一册 七角半

徐正鏗著 我國養蜂之法。發明極早。但以墨守舊法。進步甚少。近來歐美各國競事研究。費力少而收効大。著者以其經驗所得。並參酌中西著作。編成是書。可為農業學校教本。

新學制混合算學習題答案第一册 二角

初級小學算術教授書 第七册 各二角

新學制商業教授書 第一册 二角

高級小學普通教育測驗 初級中 一册 八角

自用普通教育測驗 初級中 一册 八角

同上說明書 中文各一册 五角

初小算術四則測驗 一類各六角

新法兒童中國遊記 第五册 一角

兒童手工叢書 第三册 八分

婦女衛生新論 一册 四角

景遜譯 本書係英國莎利勃女士原著。從精神上及身體上討論婦女一生的衛生方法。計分七篇。(一)少女。(二)青年的妻。(三)青年的母親。(四)育兒的母親。(五)舊時時代的母親。(六)中年婦女。(七)老年婦女。

關於月經、妊娠、分娩、育兒諸端。敘述尤詳。

宋張猛龍碑 一册 三元

凡喜學北魏書者。皆知先從張猛龍清頌碑入手。惟舊本難得。本館茲訪得宋拓本影印。不特冬溫夏清未損。較最近明拓精本所謂多至五十餘字者。更多出十餘字。洵瑰寶也。

袖珍杭州西湖圖 一册 一角

小說月報叢刊 全書五集定價五元。每集十二册。定價一元一角。前已出一二集。茲續出第三集。子目如下。

聖書與中國文學 周作人等

戀親會 葉紹鈞等

平常的故事 葉紹鈞等

太戈爾詩集 振興

三天冰心女士等

歸來吳立模等

海嘯 梁秋實等

北歐文學 一樹 李遠等

芬蘭文學 一樹 沈雁冰等

近代丹麥文學 一樹 沈雁冰等

包以爾 沈雁冰等

梭羅古勃 周麗人等

# 國民外交應具之國際常識

國際關係論 鍾建閔譯 一册 九角

原書係彙集英國著作家 Bryce 遊美時之講演稿八篇而成，主旨在消弭戕害和平的危機，以謀國際友誼的增進，識見闕通，文章爾雅，筆筆循切，原意慎重，出之

萬國聯盟 周鯁生著 一册 一元

本書詳述國際聯盟的經過、組織及活動情形，歷史與法理兼備，書末附錄漢譯及英法原文的聯盟規約，尤便研究者之參考。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吳品今著 二册 一元六角

本書分通論分論兩篇，通論述戰前國際形勢及國際聯盟成立之經過，分論詳析國際聯盟之組織及附帶問題。

近時國際政治小史

周鯁生 一册 二角

華會見聞錄

賈士毅 一册 一元

大國際條約大全

本館編譯所 一册 一元六角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刁敏謙 一册 一元五角

中國國際法論

王鼎 一册 六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 落

## 葉(續)

郭沫若

第十五信 十月一日

昨天晚上疲勤本打算寫信的，但沒有寫成，請寬恕我。

你那兒的氣候是怎麼的呢，東京真是涼起來了，朝夕都有些冷了。

前回的信已經寄到了罷？我擔心得很，哥哥，你該不生氣罷？哥哥，你假如是生了氣的時候，請你恕我，請你息怒罷，我決不是出於惡意的，你要洞察我的心呢。請你請你千萬不要生氣。我是決不肯辜負我哥哥的心，但我使哥哥這樣關照，我心裏痛苦呢。女醫學校要到明年三月纔能招考，到那個時候就靠哥哥

的接濟使我入學，但是還早。我在這幾個月中間自己勉強強強總可以過活過去。直到明年三月我就住在這病院裏也好。

前回哥哥寫來的一封信很悲哀很悲哀的信，並且是寫了許多事情的那封信，不知道被甚麼人偷去了。近來很有許多人在注意我，鬼祟地在探索我些甚麼，我也是十分戒嚴着的，幸還沒有弄出甚麼事情來。但是壞的人太多了。抽屜的鎖偶爾沒有鎖好，便有人來裝着是甚麼人來找了些甚麼的樣子，竟把那封信拿去了。這人我本是知道，但我還沒有揭穿。以後那信裏所寫的事情假如暴露了的時候，我便離開這兒。她們那些人有許多真

是比誰還要墮落的，一說到別人的事情來，稍微有點差池的時候便要嘩噪起來，把小事說成大事。我現在真是有些擔心，我是太失檢點了。哥哥，你那封掛號信（送錢來的）寄出之後還寫過好幾封信來？我怕她們故意不交給我，私拆我的信件，你以後請暫時不要寫信來罷。

我自己原是以爲墮落的了，但這兒的社會的人比我還墮落得厲害。表面裝着個美的心情的女人，只是肆口說別人的歹話，我真是不高興。我把這種社會真是厭棄起來了。或者比所想的還要早些離開這個社會也說不定。我想回家去了。秋天的我的家真是有說不出的，一種樂趣，說不出的美趣。我想在那樣的地方和我哥哥兩個人——只消兩個人——永遠永遠地共同生活下去。我現在想回去了，回到我那包擁在寥寂的寥寂的山中的自然美裏的家，遠遠地遠遠地離開了俗世的我的家。但是呀，哥哥，我決不回去，我不能回去。

兩天前的晚上我夢見回家去來——這兒說的「家」是我父母居住着的福島市的住家，那兒我也想回去看看，但是我也不能回去。我離開這兒之後到甚麼地方去還不知道，雖然有許

多親戚朋友住在東京和近處，但他們那些地方我也不想去。我自己還是不能不求自活。總之隔不許久總可以水落石出的。我到那時候便立刻通知你，請你不要憂慮。你一憂慮的時候我便痛心，便甚麼話也不好對你說了。知道我的心的，能夠做我的全依賴者的只有我哥哥一人，無論是苦的事情，悲的事情，又或是喜的事情，都能够共同分擔的也只有我哥哥一人，心裏有話向着誰也不好說出的時候，想起的便是我的哥哥；我甚麼事情都不想寫給你，但無心之間不免又要寫出來，你請恕我罷。

哥哥，在你也定然有苦厄的事情，但你真偉大，我十分欽佩着，你連一次也沒有訴過苦趣呢。我真是可羞恥的呀，女子這樣東西真是沒有志氣呀。我不曉得怎麼的比從前更不行了，更不行了。想寫的很多，下次再寫罷。請你珍重，請你用功。

你的信有時一不來的時候，我也真是淒寂，一個月寫一次也好，請你務必寫信給我。寄信的時候我寫好封筒給你寄來；在我却多多寫信給你，像前回那樣的信請你千萬不要再寫罷。再者你送來的錢怎麼處呢？你一定是感受着不自由罷？我前回寫給你的信一定生了氣罷？哥哥，你的心我是十分曉得的，我在流

着眼淚呢。哥哥的好心我是願永遠爲我所有。哥哥，你一定不自由的，錢我總不要。

哥哥，你該沒有生氣罷？只有這一點我不曉得，我真是不知道怎麼的好。

## 第十六章 十月五日

我的哥哥：

昨夜又意外地接到你的送金，真是不知道怎麼多謝的好。前回你送來的，我還不知道怎麼處治，你這回又送來了。哥哥，我一想到你的心來，我便要流眼淚。爲甚麼對於異國的並且像我一樣的女子你竟肯那樣地思慕呢？前回的我都是應該奉還你的，就怕辜負了你的心，還在躊躇着，你這回又送來了。哥哥，你現在是怎樣過活着的呢？怎麼能夠讀書呢？我真是擔心得很。你假如從朋友借來的，將來早遲是要奉還的罷？你請立刻還了罷，下回再不要這樣了，就有用度的時候決不要向人借錢，我真是誠心誠意地勸你。

我現在用小包寄還你，因爲這樣可以免得失掉。

再者請你千切不要見怪。我只能把哥哥送給我的如數送

還，無論如何設法也籌不出來，只能送還這一點給你，請你恕我。我是甚麼也沒有的，出家的時候連自己愛讀的書都丟在家裏了，除隨身的一兩套換洗衣裳外我是甚麼也沒有。連我自己所需要的東西有時也難辦出，我的身世你甚麼都是知道的，你請恕我罷。

我自己未到這病院來以前，我的生活比起現在一切都是很豐富的。我把那樣的生活拋棄了，走到這樣的社會裏來，我是不會後悔過。但是到現在來遇着這樣的事情，覺得物質的缺乏竟影響到靈界來，真是有些不歡，也真是有些遺憾。我現在可以報我哥哥的甚麼也沒有，我實在是歉仄。但是哥哥總有一刻有那樣的時機到來罷，甚麼事情你都是很知道的，你請恕我。

我想尋些甚麼珍奇的東西送給你，但是怎麼也找不出甚麼珍奇的來。這些點心是東京的土產，本沒有甚麼可口處，只是我自己的心是在裏面的。我甚麼也沒有，只有這一片真心。

東京的秋天很有不少的景物，但縱有休息的時間，就有女伴來相約，總不想去看。不知道是甚麼原故我總不像從前一樣愛向四處去購走了，無論走到甚麼地方去，總感着有甚麼不走

的心緒。因爲是你沒有在我的身邊呀……

岡山的秋景是怎樣的呢？想來定多詩趣了？我也想去一遍呢，你住着的岡山我總覺得有能夠去得的一天。

便是我的故鄉我也想同哥哥一道去一趟。哥哥，只要你想去的時候，的確是可以去得成的。

忙得很，一寫起信來總要動好幾次身子，有時又是有人來了，心子總不容易放下去，信是再也寫不好的，所以我的信總是亂寫的，寫得不成意義罷。

橫濱很想去，但沒時候，以後總想去一次。死了的陳君不知道現在是怎樣的了。我有時還記起他來，總覺得他不像是死了一樣，我們在甚麼地方好像還有再會的機會的樣子。你不是這樣想呢？

望你珍重。

第十七信 十月十三日

現在我接到你的信真是大吃一驚。怎麼緣故呢？因爲我今天午後被司關的女友託我代理，我看見郵差送了一封掛號信來。是送給誰的呢？我正在這樣想的時候，不想出一看時纔是我

夢也夢想不到的我哥哥寄來的掛號信。我是怎樣地受了驚嚇，是甚麼呢？該不是我前回寄回的東西又打轉來了罷？戰着的指頭把封開了來，果然如我所料。啊，哥哥，我並不是生了氣把錢送還你的，我並不是那樣呢。九月在那古的時候已經使了不少的錢，你一個月三十三塊錢的官費送了二十五塊錢給我，剩下的究竟夠做甚麼呢？你怎麼能夠生活，你怎麼能夠用功？假使少些是三塊五塊的時候我或許反不會送還呢。你的生活明明是在受着困難，所以我纔送還了你，我決不是出於惡意呢。

你的心我是十分曉得的，我是怎樣地感謝得流過多少眼淚。但是我一想到你的身上來我總不能受你的送金。並不是甚麼下等，並不是甚麼卑野，我自己心裏決不會那樣想過。哥哥，你爲甚麼那樣說呢？要我纔真正是辜負了你的心，我不知道該怎樣向你謝罪。哥哥，你請恕我罷。請你再不要說那樣的話，你說那樣的話我真是難以爲情呢。哥哥是鄙俗的時候，難道我又是甚麼呢？我不會是更卑污更下賤的人嗎？請你請你以後再不要說這樣的話了，我也不說了，請你不要怪我罷。

哥哥，二十五塊錢！這決不會是你用了後剩下來的。我要怎



麼做好呢？哥哥，你現在定然是吃苦着的，假如真是你用來剩下的，我可以高興地接受着，但你在吃苦是很明瞭的事情，我怎麼也不能把這錢來作爲自己使用。我就是因爲想着你，所以纔給你送回來了。假使知道你竟會費着兩次的手續我也不會送回的，因爲我以為你想見我的心裏時你是決不會再送來的。現在既是費了這樣的手續，我也不好再給你送回，我只好接受着了。真的我不知道該怎樣謝你，辜負了你的心，使你費了幾次神，真是對不住。請你把一切都容恕了罷，你恕我不呢？

就是相片，不消說也還是物質。但是呢，就是舊的也好，你送一張給我罷，何必定要去照新的呢？好，我甚麼也不再說了。總之我的一生是要受你保障的人，我一個人無論怎樣苦悶，怎樣掙紮，一個人是甚麼也不能夠的。一切的事情都應該仰仗着你的，連這點也不想到，竟辜負了你做出了那樣的事情，使你過分地憂心，我真是對不住。以後，我再不做這樣的事情了，請你恕我，請你不要見怪罷。我從心裏感謝着我哥哥的心，我領受了。哥哥的信上讓請話太多了，我真是羞愧。我怎麼能想得到不快上來呢？我是怎樣地在感謝着我哥哥的心，但是……好，請你恕我，恕

我。我以後決不這樣放肆了。你不幸得到一個這樣放肆的女兒，你請灰了心罷……

相片是甚麼時候寄來都好，請你決不要忘記。

不消說相片也是物質的，但是呢……哥哥！哥哥呀！請你請你請你永遠地超過我們的坟墓直到生活的那邊，也使我們的心和血流融成一個罷！真個是這樣的時候，我的幸福是再沒有超過這以上的了。

臨時試驗來了嗎？真的辛苦呢。但是身體是大事，用功也不要太過餘了，好生注意罷。我朝夕都在爲你祈禱，你千切不要太把身子看輕了。一向怕又要忙了，沒有時候寫信，請你不要見怪。今天是只寫這點要事。

第十八信 十月十五日

等了又等的信到今天禮拜日纔到了。我是等得怎樣怎樣地焦急啊！我怕你病了，你果真病了嗎？哥哥，你怕是大聖念了我的原故罷？啊啊，我怎麼好呢？都是我的不是，使你常常聖念我，啊啊，我怎麼好呢？假使我是再近得一些，不怕就有天大的事情，我也要丟下，跑來看你，但是太遠了，連要走也走不動呢。真的對你

不住，你請容恕我罷。你現在好了些麼？我一點也放心不下，我不曉得怎麼的好。我縱橫不久是要離開病院的，我就來看你可以麼？

你病了也還在進學校嗎？你請醫生看一看怎麼樣呢？定然  
是神經衰弱罷？

我近來被怎麼也不能說出的淋瀝包裹着，我幾次想無論有甚麼事情都不管，我要跑到你那裏來，在你面前盡性的哭，啊啊，我要到我病了的哥哥的面前盡性的哭！啊啊，哥哥，你現在怎麼樣了呢？我每晚每晚睡在床上，時而哭，時而苦悶，我等望着你的消息，你竟真個病了！（此信不全）

### 第十九信 十月十六日晨

哥哥，你的病怎麼樣了呢？不能睡真是辛苦呀，頭還是痛嗎？我此刻記起來了，我們八月尾間在月島海岸上徘徊的時候，哥哥的心臟的鼓動隔着我們兩人的衣服也傳到了我的身上來。啊啊，哥哥，那時候我不是說過你怕是得了心臟病的嗎？哥哥，你現在又心悸亢進起來了嗎？我怕你的確是神經衰弱呢，啊啊，哥哥，你一定因為思念着我纔得下病的，這怎麼好呢？我今天早晨起來

把退職的願書都寫好了，我想立地交去，乘午後的火車便到岡山，我到明天午前的十點鐘便可以到我病了的哥哥的懷裏。啊啊，我是怎樣地想飛，想飛到你那兒來，但我想到做事太操急了的時候，每每會招失敗，我在感情達到高潮的時候每每不顧前後地做出些事情出來，弄到後來自己把自己陷着了，不知道有多少次呢！哥哥，我一入倒不要緊，現在的社會怕還不是許我們聚首的時候罷？我時常想着到我哥哥那裏來，我們一同攜手走向死路去，我們的屍首也不許暴露在世間，不許一個人替我們流一珠眼淚……啊啊，但是，哥哥，你看我是怎樣地魔性的女子，啊啊，哥哥，你的身子是很可寶重的，你的祖國需要你，你的家族也不知道在怎樣期待你呢！你要好生保重呀。你的病總怕是神經衰弱的，你請醫生來診察一下罷。我的退職的願書還揣在懷裏，我隨時都可以遞上去，望你快回我一封信，不要說假話罷！假使是沉重，我是無論如何也要來，那願得世間，那願得職業，那願得生活呢！我唯一的依賴者的哥哥，我的生命的生命，上帝，你也要替我剝去嗎？我要盡我的力量來反抗你呢！啊啊，哥哥，我不知道寫的是些甚麼。我這幾晚都是夜勤，我已經三晚上不

睡覺了。不睡覺真苦呀，哥哥，你怕不止三晚上不會睡足罷？我的眼睛痛得要爆裂的一樣，是睡眠不足的原故呢？還是眼淚太流多了呢？哥哥，我在無人處的時候便要哭，我覺得我們兩人的暗淡慘酷的未來已經張開着口要吞沒我們，我覺得上帝在和我們作弄。我們的戀愛到底要悲慘到怎樣的田地呢？啊啊，我病了，哥哥，假使我能替你身代呀！你快回我一封信罷，只消寫一個字都好，你叫我來我立地便來。你請給我拍個電報來罷，就用個「來」字呢啊，我是怎樣地擔着心的呀，哥哥！

### 第二十信 十月十七夜

電報！午後三點鐘的時候，我的同事給我送了一通電報來，啊，哥哥，我是怎樣地驚惶了！該不是我病了的哥哥死了罷？啊，單是這樣的一個想念怎樣把我全部的存在都掀翻了！啊，哥哥，你真個是無事嗎？你不要談假話呢。我戰慄着的手把電報拆開看時，我是怎樣地不相信我的眼睛呀。啊，哥哥，你真個是無事嗎？我直到今天晚上接到你親手寫的信，我纔放了心。我的哥哥，我真感謝你呢。你的心時常是那樣的親切的，你寫信來就好了，何必還要打電報呢。我真不該使你這樣擔心，我真是對不住你。我

近來不知道是甚麼原故，甚麼思慮分別都沒有了，簡直就和三歲的小兒一樣，哥哥，你真不幸呢，你遇着我這樣的一個女子，請你請你恕我罷。

但是我是多麼安了心呀，我自從知道哥哥病了，便怎麼也不能放心，一天到晚連飯也不想吃，晚上有夜勤不消說是不能睡覺，就是白天有休息時間我也不會闔過一次眼睛。我在無人處的時候便忍不着要流眼淚，我想寫信也寫不成條理。啊，我現在感着這樣滿足的謝意，我是這樣恬靜了。哥哥，我真感謝你呢。你以後總要好生保重纔行。你的傷寒已經好了嗎？神經衰弱吃藥是沒有效驗的，你頂好是要把一切過往的事情忘記了，生活要有規則。哥哥，你前回不是說過你靜坐過一年，還洗了一年的冷水浴嗎？你近來完全沒有靜坐了嗎？這都是我的不是。聽說冷水浴一層對於神經衰弱是有效驗的，但你要留意，不要又着了風寒纔好。

### 第二十一信 十月二十夜

今晨接到你懇切的信，真是歡喜。我深深地謝你。今天午前十太忙，連讀信的時間都沒有，到午後來纔得展讀了。你的身子全

然復原了，我真是歡喜。是你的朋友中有人死了嗎？還是追悼的？你國內的那位夫人呢？真的，死是一生之中最後的最悲慘的悲劇。假如我自己見背於我所最愛的人的時候，我怎麼能夠生在這世上呢？

人到屬續時的慘狀我疑視過的回數很多。在那樣的時候我總不知不覺地要流眼淚。我雖然不知道是甚麼原故，但總有無上的悲哀潮湧上來，竟至不能不哭。我這樣每被女子們嘲笑。許多的同輩看着人的臨終也能漠然不動，我真不解。我自己也曉得死也並不是生的反對，並且有許多聖人是死以求生的，如耶穌更是爲生他人而自己就死。要高高地上昇的時候，不能不深深地下沉，這我也是很知道的。生死只是表現的變遷，我雖然深信不疑，但在辭世之時的確是最悲苦的罷？

十二點鐘已過，打了一點鐘了。自己的職務算告了終結。哥哥，你此刻做的是甚麼好夢呢？你是夢見祖國？還是夢見你怡樂的家鄉？怕是罷？院內的人都入了歡娛的夢路，但我却不能不這樣徹夜的做苦工。是幸還是不幸，我是全然不知道的。但是我想到我這樣能夠比別人還能多做得一些工作，感謝和喜悅不覺

便湧上胸來。

我頂喜歡的莊子的鼓盆的故事也拜讀了。好像古時的人（就像莊子一樣的人）都是在作假的一樣。一點悲哀也沒有，真正是由衷地喜悅，那也不能說是不好。但在事實上恐怕不能夠罷。悲哀不是當然應有的嗎？那樣的超人的心在我是不能了解的呢。好，不多說罷。「不語是花」呢。

哥哥的關心我很多謝，但我別外也沒有甚麼不滿足的。我今年春天到此地來的時候，穿的衣裳及其他種種的物品都留給弟妹們了。我自己只趕我自己的力量得來的一點少許的衣裳帶了來，多數的衣裳大概是給現在住在東京的妹子去了。（多是我母親縫給我的。）我自己是以自力得來的物品爲限度的。要起不知足的心腸時，便這樣也不足，那樣也不足，會鬧到沒有盡頭。我的主義是甚麼事情都以被賦與的物品而滿足。我雖然甚麼也沒有，但沒有不足的事情，請你不要擔心，你的心我是很感謝的。

哥哥，你倒要應該保重，不要再受傷寒纔好。

哥哥的國度是大陸，甚麼事情的規模都是很宏大的，大狹

小了的，我不喜歡，我是比較地受遠大的人。宏大的景致我尤爲愛好。我對於哥哥的國度有一種怎麼也不能說出的傾慕。你歸國的時候，千萬不要留我一人，在這里呢！真的，你要把我帶去呀！

我替你縫了一件「羽織」（袍），一條「袴子」（裙），費了一個月的工夫纔縫好了。在外邊託人縫原是可以早辦到的，但我想要你穿我自己手製的衣裳，所以偷些時候來縫，竟至費了這麼久的時候。真是害羞得很，送也不好送得，但已經苦了一番心，縫好了又不能不送，我只好給你送來。你怕不喜歡罷，但請寬懷地穿用罷。甚麼也不知道，只是憑空做的，怕一定不合身。你能領受我的心的時候，我真不知道是怎樣地幸福。哥哥的衣裳的尺度我一點也不曉得，但是男子（學生）穿着長「袴」，我不大喜歡，所以我縫得稍微短了一點，或者怕會太短了罷。總之你穿上身看一下罷，不好的時候隨後改縫。「羽織」的扣帶原是想在休息的時候出外去買好送來的，但目前怕沒有機會，請你趕自己喜歡的購買罷。

我的眼睛已經漸漸好了，夜勤毫不恕人地接連而來，使你關心真是對不住，請恕我。

## 第二十二信 十月二十六日

好幾天沒有寫信了，我真是無辭可託。請寬恕我罷。前天接到你親懇的信，我真是歡喜。我每朝每夕都在念着你的安否，得到信後我纔安了心了。以後請你務必留意罷。我是無恙地仍然在工作着，請你放心。我近來也忙得甚麼似的，凡事都不能自由，真是失禮了。哥哥，你以後也要漸漸地忙起來了呢，請你奮勉地做去罷。

哥哥，你摘鈔來的日記，我十分愉快地拜讀了。我也想把我的日記摘鈔一些寄呈，但是我的不成功呢。你那兒的美的风景如像映在目前一樣，我實在想來一次，但是怕在目前終不能夠罷。此刻本科的醫生還沒有來，我偷着時候寫這封信，最大急行地把筆尖在紙上運動，我是應該早回信的，直延到此刻，真是對不住呢。哥哥，我前回寫給你的信，太寫了些不近情理的事情，我自己雖然也知道，但就給三四歲的小兒一樣竟向你說了許多全沒分曉的話，你不知道是怎樣地擔心呢。我的不懂事處，連自己也在驚愕。請你不要介意，容恕我罷。往日的我也還不是這樣的不懂事，今日的我——啊，不知道是怎麼做起了的呢？哥哥，請

你寬大的心中把我容恕了罷。我對於我的哥哥太不謙遜了，太不客氣了，連我自己也是很曉得的，我那有甚麼瞞着我的哥哥不肯說的事體呢？連對於父母兄弟也不能說的話，我已經到了現在，除我哥哥而外那還有第二人可以訴說的嗎？我雖然曉得是對不住哥哥，但不知不覺之間便把一切的話都寫出了。女人是軟弱的。尤其是動過一次心的女人是非常軟弱的。在我自己也覺得不動心的昔日和動了心的今日，完全像虛誑一樣變成了兩人。我爲甚麼這樣地軟弱了呢？連我自己也在見怪。稍微有點事情便想哭，便感着無上的苦痛，我前回寫信給你的時候便是這樣的一種心境，真是使你擔心不淺了。

日前你送給我的款子，我不知道究竟要怎麼使用纔能最爲有益。哥哥，你假如吃緊的時候，我立地給你送回，請你請你真正把我當成妹子一樣看待罷。我總覺得是應該送還哥哥，我儘他那樣留心地保存着在。送還你，你一定不受，反像辜負了你的心，雖然覺得對不住，但我也只得感謝着領受了。哥哥，我的事情你千切不要關心，你太關心我了，連我也不自安。無論有怎樣的事情此地是不能立刻離去的，就有不能不去的突發事件要使

我離去，我也要力求自活的生路。趕自己能夠活到的甚麼地步。活去。我要盡力地免得累贅了你。不消說我是終生仰仗你的人，但我能夠自活便自活，也是必要的。你是應該把世上的事情一切都忘記，專心一意地用功的人，而我纔不能不使你如此關心，我想起來便覺得身受刀截一樣。哥哥，這是我的祈願。我在目前，就無論有怎麼的事情，我也能純潔地自活起去，請你專心讀書，我的事情暫且不要顧慮罷。愉快的休假到了的時候，我們又再會呢。啊，明年的夏天是怎樣地怎樣地够等呢！從目前起還要等八個月纔能來，真是太長呢！在這八個月裏面又不知道會有甚麼變化？是變幸福呢？還是不幸呢？於我也，於我的哥哥也，哥哥，你到那時候請也還是在那古海岸徘徊着的哥哥一樣罷，永遠地，永遠地……我到那時要成爲再像女人一點的柔順的女人和你相見。

有種種事情想和你說，但是時候不待了。這樣的亂筆怕很難認罷？來月稍微有些休息時間，到那時候再慢慢地寫，多多地寫，不消說在休息之前也還是要……

哥哥，你就有幾天不寫信給我，我也不擔心的，請你專心地

用功。我是儘力地寫給你，但要在不妨害你用功的範圍內。

哥哥，病院生活並沒有甚麼悲慘的，不過我的心與從前不同了。我從前到這兒來的當時，無論有甚麼苦處，我也感謝着領受了神所授與我的苦盃。我在那時候每回總努力去學習神所教示我的意志。我現在的心完全不是那樣深刻的心了。所以我稍微有點事情便感着不滿，我對於這兒的生活最初所懷抱的決心完全變了，所以時時總覺得是無意義的生活一樣。自己要滿足於自己所處的地位，盡自己的最善，我雖然知道這是頂必要的事情，但無心之間又不免放肆，真是不好。我每在放肆的時候請你多多地責備我罷，不然這個惡習永不會拔除，後來會成爲天性呢（或者怕已經成了也說不定的罷）但是總還可以改到某種程度，所以請你一注意到的時候便責備我。要這樣纔是你對於我應盡的義務呢，哥哥。我是只要在心裏想着甚麼事情便寫在紙上的，一點也不曉得作僞，怕很有些時候使你滿意的罷。那時候請你也着實地指責我。我相信這是我們兩人成爲一心的好的方法。

哥哥，我對於世間上的甚麼東西都沒有奢望。世間上的名

譽財富於我有甚麼呢？我與其爲世間的強者過透着空虛的內的生活，我只要能夠遇着內充的真實的生活時便滿足了。哥哥，我不和世間上的少女一樣，物質上的幸福我是連夢想也沒有想求過，所以就說到金錢上來，我也沒有甚麼用處。不消說我從病院裏僅僅是得着極微少的薪資，但我不和別的女人一樣，我無所需要，所以我也就比較地少所貪求。對於甚麼事情都懷着不滿的心，是製造罪惡的根本，所以我是滿足着過送比人不足的生活的。像我是無論如何不能成爲別的許多女人一樣。我是惡人，也是沒法呢，請你恕我。

但是，哥哥，我領受着的錢，還你是不收的，雖是對不住，也只好收受。但是，哥哥，我們該拿來買甚麼的好呢？我們買些永遠可以保存的東西罷，買哥哥和我兩人的東西呢。買甚麼的好呢？哥哥，你想到有甚麼沒有？你以後不要再這樣用心了罷。沒有寫的地方了，請保重。我是睡也睡得，吃也吃得。

獻給我的哥哥。

第二十三信 十月二十九日

哥哥：晨安呀！今天雖然不是休息，但誰也沒有來只有我一

個人，我所以得着空閑來寫這封信。哥哥，你今天也怕是休息罷？東京的今天在下雨呢。昨夜耐着思睡的眼睛走到神田去買了書來，歸時是十點過了。在電車裏面看見一位很像我哥哥的人，戴的是大學的制帽……昨夜想寫信給你的，就因為這樣的原故沒有寫成。前天晚上禮拜五是夜勤，那時也想寫信，但是晚上有年青的先生們起來鬧了一陣，等到鬧好了回去的時候，已經是兩點半了。以後太疲倦了便一直睡到了早晨，所以也沒有寫成。東京也冷起來了，你那兒呢？但是你那兒是在南方，怕還是暖和的罷？至於在我的家鄉時，現在是最美的時候呢！我隨時都在追慕着田園的秋暮時分。想在這隔塵世的深山之中寂寞地但是高貴地去生活着地景慕，強烈地在我心中浮動，雖然我知道在那樣的生活之中一定也不能永久滿足，一定會感覺着空虛。

哥哥，那古海岸現在怕也很寂寞的呢？月島海岸現在也寂寞了。我和哥哥兩人乘過的渡船，現在是我一個人乘來乘往。但是我每回過渡的時候，都覺得我的哥哥在我的旁邊一樣呢。哥哥，我前天晚上目擊了一個悲慘的人生之末路。在這樣

的社會裏，這樣的機會是很容易遇着的。將死者臨終之回憶顯然地現在那人的面上。在要死的那一刹那轉回來了的人的良心真是赤裸裸的呢！

一個中年的婦人得病了進院來。她是經過了多少世面的女子。聽說她是換過五六個男子了。到她死的時候，來的人一個也沒有。我看着她這無父無母，無兄無弟，就嫁過五六次的丈夫，而到這最終的一刹那竟一人也沒有來弔唁的慘淡的情狀，我不禁索索地戰慄起來。

她在臨終的苦痛中呻吟。懺悔的眼淚如線地從她的頰上流下；我看見她這樣的光景，我也不免哭了起來。

看看便要斷氣了。有兩個從前做過她丈夫的男子同時走來，向着她用溫婉的聲音安慰了一遍。

「一切的事情都了結了，一切都沒有罣慮的地方，你安安心心地去罷！」

一個男子這樣說，別的一個也同樣地反復着說了幾遍。她聽了這話，覺得比死還要痛苦的光景，叫了許多人的名字，只是口口聲聲求恕求饒，自己認她的不是。她這樣苦悶着，但



不久之間力也盡了，就好像睡了一樣死了去了。

在這樣的社會裏遇着死的場面是並不珍奇的，但像這樣的悲慘的死是算很少見的了。

我竟也不能不想到我自己的身上來。我的最後呢……又是怎樣的呢？我受着強烈的強烈的良心的苛責，我是怎樣苦了的呀，哥哥……我自己真是罪人。犯着這不可容恕的罪惡的我，我的臨終呢？哥哥，我就無論死在甚麼地方，無論是怎樣的死，我都不不要緊。我就無論過着怎麼悲慘的一生，死着怎樣慘淡的死，我都不不要緊。哥哥，但是我要滿足着纔能死去。我要在那一剎那自己回顧自己的一生，可以由衷地滿足着，纔能歡喜地死去。但是今日的我，要想被授與以那樣的幸福，是太罪深了呀！近來便是祈禱也很是痛苦了。無論如何也不能祈禱的那樣的事情多起來了。

哥哥，我自己陷在罪惡之中，成了這樣的狀態，我自己一點

也不要緊，但我哥哥必定心苦罷！我這樣一想來，我便……啊！哥哥！你恕我，你恕我，我並不是不曉得，但是哥哥，你請鑒察我的心罷。你請恕我罷，哥哥……你請恕我罷！

在下雨；今天的午後，駒場的農科大學有運動會，我本不想去，但被朋友們約了，又不能不去，下起雨來纔好呢，心裏這樣想着，便偶然下起了雨來。

信本想在清早寄出的，寫到半途有人來了，又出了要緊的事情，沒有寫全，後半是夜裏補寫的。信箋弄髒了，不好換寫，請恕我。

昨夜到神田去買德文讀本，不知道那一種好，到底要那種纔是最宜於初學的呢？我此後也覺得不能不用功了。

親愛的哥哥。

(下期登完)





## 最後的光芒

俄國科羅連珂著

韋素園譯

紐驛站建在一塊不大的曠地，當列那河的岸上，有幾間窮陋不堪的小茅舍，好像從奔放怒激的河流跟前向後倒退似的，緊緊貼倚着陡峭的山巖。列那在這個地方很窄，異常迅速而且特別淒寂。對岸的山嶺將角麓立在水裏，該處便是列那取得「混帳口」的稱呼的最大原因。實在，這個地方好像是巨大的裂縫，在這裂縫的底子上，爲山巖絕崖陡坡所形成的暗黑的河在流着。在牠的裏面長是存留着煙霧，挺立着寒冷的陰氣而且綿

綿不絕的幾乎盡是黃昏。這個驛站的居民甚至住在其餘鄰列那附近的人們，都如受了自己的衰弱、血虧和不可救藥的疏懶的打擊。山上落葉松的淒涼的叫號對這悲慘的生存造成了永久的諧調……

我在寒冷的深夜倦乏的來到這驛站。清早睡醒——大概可以說是很早吧。天氣靜寂的很。在窗戶上望着的不是那陰澹的晨光，也不是那遲暮的晚色——却好像充滿了有種異樣的陰暗的迷霧似的。風在「口」裏吹，就如在煙囪裏一樣，而且沿着牠的上面逐動了夜間的煙霧。我從窗戶向上一看，能夠窺見一

塊小小的清朗的晴空。我想在全世界上，大概都已<sub>幸</sub>臨了輝煌的，陽光的早晨。然而靠近驛站跟前的地方，成團的陰冷的迷霧却不住的繼續浮動着……天氣是暗灰，慘淡而且憂傷。

我所棲宿的茅舍裏，在桌子上還燃着樸素的煤油燈，微弱的黃色的殘光和屋子裏的慘淡的朝色混合了。屋子可以說是<sub>很</sub>乾淨，隔別臥房的木格牆，滿黏着報紙。在前沿的拐壁裏，靠壁龕的旁邊，圖解的小畫片，——多半是武將的肖像，放出濃密的五色的彩光。在他們裏面有一位木拉維也夫，阿目爾司基，體材高大，身懸勳章，和他並排的，還有兩位不大的，拘謹的，十二月黨人的肖像。那時，在無意之間現到我的眼裏。

我在自己的睡舖上躺着，從格牆可以望見對面牆壁跟前的桌子和燈。靠桌子旁邊坐着有位老人，帶着美麗蒼白的面孔。他的鬚髮慘灰，夾雜了一半勻整的深白，突出的前額現出絨黃色，後腦蓋上稀疏的頭髮向後拖長，漸漸髮起。通常看來，他的形體令人憶起傳道士，或者甚至令人想起了四福音作者之一，但是他的臉色却非常的慘白而且虛弱，我覺得他的兩眼必是暗澹無光。他在脖頸上面露出瘦瘠的症候。這是在列那地方一種

很流行的病症，大家都以為是列那河水的緣故。

和他並排坐着有個小孩，年近八歲。我僅只看見他的低垂的頭，和細得如胡麻一般的白髮。老人從眼鏡裏窺起自己兩隻上癢鼠的小眼，將教鞭照躺在桌上的書頁移來移去。那小孩子呢，帶着異常興奮的注意在讀拼音字母。有時，他在爲難的時候，老人現出一副柔和忍耐的神情替他改正。

——「列偶」……讀「樓」……「屋也」短音「以」……（音拼成爲「樓樓月以」意卽夜鶯。）（註一）

小孩子停住了。顯見得生字發音他讀不出來……老人竊起兩眼，幫助他念道：

——夜鶯，——他念了。

——夜鶯，——學生柔和的重複着，而且舉起兩隻疑難的眼對先生看望，問道：

——夜鶯……是什麼東西？

——鳥，——老人說了。

——鳥……——於是他便又接着往下念——停在……

夜鶯停……在……野櫻上面……

——野櫻是什麼東西？——他又發出問話，好似鄉間嬰兒心不在焉似的嗓音。

——在野櫻上面。野櫻大概是樹，所以牠在上面停着。

——停着……爲什麼停着……是一個大鳥麼？

——很小，唱的不錯……

——唱的不錯……

小孩子停了讀書聲音，我想他是在想什麼。茅舍裏異常靜寂。時鐘的鏗子響着，煙霧在窗戶後面浮動着……一塊青天令人想起在別處的輝煌的白晝，春天的夜鶯在野櫻上面歌唱……「這是如何悲慘的童年」——我緊隨着這孩子的單調的嗓音不自然而然的想起……沒有夜鶯，沒有燦爛的春……僅只是水和隔斷窺望上帝的世界的廣闊的石塊。飛鳥是幾乎連一隻鳥鴉都沒有，沿山巖上面只是愁悶的落葉松，間雜些古老的虬龍……

小孩子照舊的用了那模糊不明的嗓音又讀了一句，忽然停下。

——唉，爺爺，——他問道，——時候還沒到麼，你看——這

一次在他的嗓音裏已可聽出波動活潑的聲調，燈火映着閃爍的兩眼帶着明顯的探奇的神情轉向着爺爺。

老人看了那冷然的滴答滴答搖擺着的鐘，於是又望一望在玻璃後面旋轉着迷霧的窗戶，靜然地回答：

——還早。才半點……

——也許，爺爺，鐘壞了。

——哦哦……天還黑的很……孩子，我們還是作我們自己的事強些。你看風……也許能將昏暗吹開，不然任什麼東西也瞧不見，就好像三天前一樣……

——強些，——孩子用了自己照舊順從的嗓音重複說了，於是又繼續着讀下去。

約有二十分鐘光景過去了。老人看了一下鐘，又看一下窗戶，將燈熄滅了。屋子裏透露了半明半暗的沉重的微光。

——穿上衣服，——老人說了，又接着道：——輕輕的，莫讓塔尼聽見了。

小孩子很快的從椅子上骨碌立起身來。

——我們不帶她去嗎？——他低聲的問。

——不……帶她作什麼……她現在已經在咳嗽……讓她睡吧。

小孩子很快的將衣服悄悄穿上，——不久，兩個形體——爺爺和孫子的——在屋子昏暗中一閃。孩子身上穿的彷彿類似城市做的大氅，腳上套着長筒毡靴，胖項緊緊裹着婦女的圍巾。爺爺身著短皮襖。門嗚吱一響，他倆便一同走了出去。

剩下我一個。在屋子裏聽見熟睡的女孩子的呼聲和鐘錘的暗啞的擊動。窗外的變化不住的加強，煙霧變動不住的加快，時常分裂，在那不相銜接的地方，陰暗的山巖和峽口的森嚴的印痕，也不住的擴大顯現。屋子忽而光亮起來，忽而又沉入暗黑裏。

我的夢過去了。此地的沉默的煩憂開始捉住了我，我是在等待門響，老人和孩子回來，不耐煩了。但是他們仍然沒有……

於是我決定去看一看，究竟是什麼東西把他們從茅舍裏勾引到烟霧和寒冷中去。我是穿着衣服睡的，所以無需多大時候，套靴子和穿大氅，便走將出去……

兩位——老人和小孩——同站在階廊上，兩隻手攏在袖

內，彷彿期待什麼似的。

我覺得四圍是更為寂靜了。烟霧在上面消散，山嶺特別森嚴的描劃在光明而晴朗的空中。暗黑的山上僅有片片的橫條的浮雲飄過，但是在下面還是充滿着寒冷的昏暗。已經是沉重而且不明的列那的細流似還未結冰，在窄狹的河槽裏沖撞起來，旋成了許多陷坑和深淵。河水在暗啞的失望裏沸騰着，像如想迅速的脫離陰黑的狹口跑到自由之鄉去似的。……吹散殘餘的夜烟的朝前的冷風，吹動了我們的衣裳，如狂的在向前奔馳……

驛站的房子，大大小小的亂散在石台上面現在都開始睡醒了。幾家是冒着微烟，有幾家的窗戶是透着亮光，趕車的打着呵欠牽了繮繩，把兩匹馬引到水槽前面，疾速的便消沉在斜坡的陰影裏了。一切都恢復了日常的舊樣，光景是非常凄絕。

——你們在等待什麼？——我向老人發問。

——呵，孫子想看一看太陽，——他回答了，便又轉問道：

——你是那裏人？露西亞人麼？

——是的。

——你在那邊不知道柴爾來灼夫麼？

——什麼柴爾來灼夫？不知道。

——你想在那裏能知道。露西亞很大……有些人說他當過大將……

他寒冷得蜷縮起來，沉默不語，又彷彿想起了什麼，轉身向我：

——在這裏有個過路的人說：當女皇加德鄰的時候，查罕利，格力戈爾也維奇，柴爾來灼夫曾做大官……

——是的，有過這樣的一個人……

老人彷彿還想問些什麼，但是小孩子在這個時候忽然向前走進，觸動了他的衣袖……他兩眼張大，蒼白的面孔復活了，現出喜悅的光輝……他的目光極力射在我們這邊的懸崖的絕頂上面，緊靠列那拐灣……

這個地方直到此刻還好像是一個暗口似的，從那裏面煙霧不住的在向外透出。忽然，隨牠們的高頭，在石崖的陡峯上面，一棵老松和幾棵已經露在外面的落葉松的樹梢好像燃着了火似的，亮將起來。第一道陽光，被對岸的山峯遮斷還不會照着

我們的，已經觸到了這石巖的凸處和在牠的裂縫裏所生長出來的許多樹木了。牠們在我們前面的崖口的清冷的澄藍的陰影上聳峙着，彷彿如在雲彩眼裏，歡迎清晨第一次的撫愛，靜靜射出光線來。

我們都默然的望着陡峯，好像怕驚駭了孤單的石頭的輕微勝利的歡快似的。正在這個時候，靠着牠旁邊，彷彿又有了什麼在顫動了，別的巖石，直到此刻沈沒在通常岑寂的暗藍的山色裏面的，忽然光亮起來，便與太陽相反映的一切東西連在一處。在不久以前，牠們還純然和修長的山坡溶化，現在都大膽的向前伸出牠們的底部，便好像更顯得遼遠，迷茫而且暗黑。

小孩又重行扯了一下爺爺的衣袖。他的面孔全改變了。兩眼炯炯發光，嘴唇露出微笑，在他的蒼黃的雙頰上面現着衰弱的紅色。

河的對面照樣也發生了變化。山嶺還是不住的將上升的太陽在自己後面隱起，但是隨在牠們上面的天空却完全光亮起來，山脈形勢已描劃得更森嚴而且顯然在雙峯之間形成了深的窪地。在我們前面，那光色還暗黑的山坡上面，這時，牛乳似

的白霧的流紋在往下直滾，好像是追尋更爲黑暗而且陰濕的

地方……天空上面滿着金黃色，在高嶺的成排的落葉松便都

在光明的輪廓裏。現成明晰的，儼然紫銅色的影法師。在牠們的

後面，彷彿有種歡快不靜的生物在動着。兩山夾着的深處，輕微

的陰雲整個的在火光裏飄散過去，消滅於鄰近的山峯後面。追

隨着牠的還有第二個，第三個，成大塊子的……在羣山的後面

完成了彷彿有種喜悅愉快的東西。裂縫的底全部燃着了。大概

太陽是從沿着山坡那面升起，想向這裏望一下，看一看這破陋

的巖口，看一看這陰暗的河流，看一看這些孤苦的茅舍，看一看

這曾經期待着牠的出現的老人和蒼白的孩子。

呵，呵，牠升起了。不多的燦爛的金光四散亂射，在兩山中夾

縫的極下面裏，濃密的森林的牆透穿了隙孔。火花成團的向下

面黑暗的山澗和深谷裏注射，從清冷的灰暗裏一回出現了分

立的樹，一回是石岩的絕頂，一回是不大的一塊山地……在牠

們下面的東西全都搖擺忙動起來。許多的樹，我覺得是從這個

地方跑到那個地方，山岩突向前出現，又沉入迷霧中去，田地放

出光亮，又熄滅了……煙霧的帶紋往下愈爲顫動而且迅速的

蜿蜒起來。

以後，暗黑的河，也光亮了幾刹那……向我們這面奔來的

激流的浪頭翻起，反映着岸沙和划船的黑痕以及靠水槽跟前

的成羣的人馬。銳利的陽光滑到破陋的茅屋上面，在亮窗裏反，

射出火線，親密的觸到蒼白的，歡快的孩子的臉上……

在山的夾縫裏，如火的太陽圈的一部已經顯見得是走過

去了，並且在我們這面，全岸當反射出各種彩石的層疊斑紋和

碧老的古松的翠綠的時候，牠是歡快閃爍起來了……

但這只是清晨，暫時的撫愛。再過幾秒鐘，遼長的山道又變

成了寒冷而且灰暗。河流的光消滅了，於是又勇猛的打着水圈

向黑暗的河槽裏奔去，亮窗模糊起來，陰影不住的向上提高，山

嶺將自己斜坡的不久的雜形蓋上了單調的青灰色的迷霧。再

過幾秒鐘，在我們這面的寂僻的孤峯燃起，確似隔在暗黑的烟

霧上面的正在消滅着的火把……最後連牠也收了彩光。夾縫

裏的所有的隙孔都閉起了，森林照舊的圍上了接連不斷的爽

服似的黑的綠邊，只有兩三片落後無光而且寒冷的陰雲在牠

們的上面飄過……

——都完了……——小孩子憂傷的說道。舉起自己兩隻慘澹無光的眼睛看着爺爺又發出訊問——牠再也不來了麼？

——不來了，我想——他作了回答——你自己看見了；只有太陽邊現出來一點。到明天牠已經往下走了。

——完了，兄弟！——從河沿上走回來的車夫喊了一聲——你好，爺爺和孩子……

我向四圍一望，看見嶽別的矮屋跟前有些地方也有觀日的人。門嗚吱的發出響聲，車夫回到矮屋裏去，驛站又重行墜入死寂寒冷的烟霧裏。

並且這樣要經過很久的月日……老人告訴我，說夏天太陽在他們這裏山峯上走，近秋的時候牠不住的向下跌落，隱起在廣闊的山脈背後，已經沒有力量升在牠的巔際上面。但是以後升點轉向南方，到那個時候有幾天早晨牠又在山縫中顯現。上來牠從這個山峯轉到那個山峯，以後不住的向下降，終之僅有幾剎那的工夫金黃的光線直映到深澗的底。今天便也就是這樣。

驛站一個整冬和太陽離別了。車夫自然在自己亂跑的

時候可以看見牠，但是老人和孩子直到春或者更確實些，直到於夏看不見……

最後的返光消滅了……下面迷霧又濃聚起來，山坡上蓋滿了一順色的昏闇不明的密烟。從山那面拋過來的散漫的光輝，寒冷而且刺人。

## 二

——那末，你說，你也是露西亞人？——當我們又走進屋裏來的時候，我向老人發出詢問，他將小小的舊銅煖炊放在桌子上。小孩子走向格牆後睡醒的妹妹跟前，開始鬧着她玩。時時從那裏傳來微弱的孩兒的笑聲，很像是誰在擲破碎的玻璃片。老人放好了破舊的桌布單，過沒多大時候，好像不願似的作了回答。

——是的……有什麼……在這裏生的，那末便也是這裏的人了。他們，啊，這些孩子倒許不是平常的家世……

——尊姓？——我問道。

——什麼……——他又照樣的鬆懶的作出答話——他



們都說姓亞屋解也甫。這不過是隨便一句話。他們真正的姓是柴爾來灼夫……

他猝然將桌布單放下，用了十二分注意的眼神看着我。

——那末你關於柴爾來灼夫、查罕利、格力戈爾也維奇的事也讀過了？他當過將軍是不是？

——不錯，他在加德鄰手下當過將軍。不過他沒被放逐過。

——啊，不是他，但是可以看出是同出一族……當尼古拉皇帝……登基的時候，哦……

他露出試探的神情瞅着我的臉，但是我却不能將柴爾來灼夫的事忘得乾淨，老人憂傷的點動着頭……

——有些人說：他是個書獃子。臨死的時候，不住的教訓孩子們：第一條要緊的事要多認得字……

他沉默不言以後又補足了說：

——啊，這有什麼……事情很明顯，——這是死地方……

我的女兒嫁給他的孫子耶屋格尼夫。於是亞屋解也甫便傳開了……他現在已經死了，母親也去了世，這兩個孩子便丟下在我的手裏……我已經上了年紀，他們衰弱的很……你看這個

男孩便有癩癩病……這樣顯見得我們也枯瘦不堪……將來連個腳印都留不下……

門開了，車夫走將進來，對着聖像劃了十字，於是說道：

——亞屋解也甫……去寫過路人的名子……在村長那裏。

——得咧。

——莫非他們也都叫你亞屋解也甫——我問道。

——啊，你正可以想一想……連我，以着他們的稱呼，都是亞屋解也甫，亞屋解也甫……那裏到是人……

老人——也許是這紐驛站上唯一識字的人——夾着本破書，走將出去。

從這世系模糊的家族裏別的我再也不能夠知道有什麼轉瞬之間，便永遠的將寂僻的紐驛站拋下了。歷有兩小時之久，轉到別一個堰塘上，我看見太陽逼直的在我的面前……牠停立得並不高，但是却不住的將火焰的光輝浸透了岸沿和水……並且牠的靜寂的，或者可以說是悽慘的閃光，在這個時候我也覺得燦爛而且愉快。

### 三

到了以後，我回到露西亞的時候，會竭力的打聽關於柴爾來灼夫族的放逐的支系的事情。查罕利、格力戈爾也維奇、柴爾來灼夫的名子在加德鄰的歷史頁中，篇篇顯赫的流露着，但是他從來沒被放逐過。有一次，我在窩瓦河的灘口等待渡河的輪船，聽見漁夫在唱普魯士之囚，露國的好青年查罕利、格力戈爾也維奇、柴爾來灼夫。漁夫自然對於歷史上的人格一點也不知道，——但是歌曲究竟表現出真實事蹟的反響來。當布格巧夫（註三）的時候，豪勇的哥薩克人奇加，自取名為查罕利、格力戈爾也維奇、柴爾來灼夫，於是在民衆的記憶裏面，便於流行的名目下增加了身辱失寵的點痕；另外一個歌曲已經在說着累司、闊夫、市裏、窩瓦河岸上的囚獄。豪勇的好青年查罕利、格力戈爾也維奇、柴爾來灼夫，招集許多拉雜的和卑微的暴民在自己身邊……

總而言之，這個名子到底爲什麼引入了民衆的記憶裏面，並且在西比利亞的許多不明的人格中間柴爾來灼夫姓也照

樣時常閃現。我也用了這事解明了在紐驛站上自己的遭遇；很可看出，真正放逐者的出身家世，大概也許失落傳聞了，老人無意之間取下了這個流行的名子……在他的憂傷的腔調裏露出真實而且堅決相信的意味……

就在這最近的期間，我看一小本論十二月黨人的雜記，碰見一個不大傳聞而且人們也不大記憶的名子，也是十二月黨人……「查格柴爾來灼夫。」

彼時我又忽然猛憶起在紐驛站上的遭遇，而且覺得反映出新的光輝啊！——我想——老人說的話是不錯。

然而往下的消息毀滅了這種肯定：十二月黨人查罕利、格力戈爾也維奇、柴爾來灼夫會回轉露西亞，在這裏娶了妻子，後死在國外……

在亞屋解也甫的譜系上又掛起了模糊的帷幕……在寥瀟的僻寂的西比利亞中和這一樣的不知消失了有多少生命，並且有許多族系從陽光反映的高峯上，永遠的陷落在這些寒冷的低下處，在巖隙和烟霧的遼長的旅程中……比牙苦茨克爲高，在列那河的岸上，絕崖峭立，在這絕崖上面，隨着深淵有條

窄狹的小道蜿蜒前進。山巖的裂縫中保存了人烟的踪跡。關於這塊地方有個動人的傳說：在這裏有位先前著名榮耀，以後失寵，被放逐的人住了多少年。他在西比利亞各處生活過，以後移居到這裏，和窮陋的小村落並排着。他自己砍柴汲水。有一次，當他背着捆柴上山的時候，有個熟視的形體出現在他的面前山道上。這是在這巖隙中尋找他的妻子。放逐的人認識了她，但不曉得是由於歡喜，或者是由於恐懼，他弄的不好：他往前一跳，落到深淵裏。

我很想察知這個人的名子和這件事實的底細：薄情而且寒冷的西比利亞關於這些東西保藏的不好，並且這種也許在某時候會有過燦爛的生活和悲慘的死的記憶，已經快消滅於只由於陡巖的關係並不是爲着人的不明的傳說的反響裏：



……

我在紐驛站上遇見的孩子，他的身世也是照樣模糊而且不能確定。並且當我的回憶傾注了西比利亞的時候，在我的想像中現出這暗黑的崖口，迅激的河流，驛站的破陋的村舍，和一個正在衰敗的族系的最後的一個嗣裔的愁憂的兩眼裏，閃了一下便要滅去的落日的最後的反光……

(註一) 露西亞文字，未經大獲得改革以前，讀之頗費力。例如「夜鶯」二字，其拼法並不如我上面所說的簡單（列偶——讀「樓」）他是將「列」讀「爾九」音（意即人），將「偶」讀「爾」長音（意即樓），以後再由「爾九」和「爾」長音「合在一起，讀「樓」。其餘拼音法全如此，不多舉。

(註二) 布格巧夫是露西亞十八世紀下半期著名的農民暴動的首領。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雜誌

十七卷九號要目

中等教育與青年問題 楊江賢  
 中學校長教學指導之責任 周之淦  
 中等學校的圖畫教育 豐慎子  
 英俄德法美日中七國的中學教育 盛爾西  
 去年中學畢業生之升學成績 陳東原  
 學校團體生活的訓練 楊江賢  
 道爾頓制與教師問題 趙廷為  
 愛的教育 蕭宇

定價 每月一册一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二分

數(九)

學生雜誌

十二卷九號要目

高年級學生的責任(社評) 楊江賢  
 中學生活應該怎樣辦團體事業 楊江賢  
 青年生活的方式問題 葉生  
 敬告服務的中等畢業生 柳克遠  
 和青年們談談思考訓練法 古有成  
 聯立一次方程式討論 吳生瀾  
 及解法 吳生瀾  
 荀子的名學(讀書錄) 吳生瀾  
 體力癡狀 李克樂  
 青年期的心理與衛生 建夫  
 演說競賽時的我(談話) 區世  
 簡易無線電話收音機 區世  
 製造法(世界語) 盛國成  
 旅行千山記 左企鵝  
 青年文藝 七篇 馬駿名  
 學生世界語 六則

定價 每月一册一角半  
 半年六册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二分

數(九)

小說月報

十六卷九號要目

安徒生及其生產地與頓瑟 葉生  
 安徒生的童年 葉生  
 安徒生童話的藝術 趙景深  
 安徒生童話的來源和系統 張友松  
 踐踏在麵包上的女孩 胡適之  
 茶壺 葉仲靈  
 樂園 顧均正  
 撲滿 顧均正  
 千年之後 顧均正  
 七個大悲哀 顧均正  
 雪人 顧均正  
 紅鞋 顧均正  
 妖山 顧均正  
 安徒生年譜 葉生  
 列那狐的歷史(二) 文基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五分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二分

數(九)

英文雜誌

十一卷十號要目

愛倫坡及其短篇小說 葉生  
 克賴伯名詩(The Frank Courtship) 遺略  
 上海會審公廨之過去與現在  
 格萊名詩「村墟晚歌」之研究  
 文法在英文課程中之位置  
 中級讀品「現代之精神」  
 六箇同等接續詞用法概說  
 公衆日用品股票之性質與種類  
 禮讓為今日之要隱說  
 詩文述意  
 但尼孫名詩「伊諾亞屯」本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五分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數(十)

一三四



## 參攷資料

###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外交部公布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名從略）。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

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爲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定商約中規定切實價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並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曾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價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厘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

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暨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厘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價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價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

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乘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

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款爲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原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原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國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簽字者，許士，洛治，恩特華特，羅脫，卡德，白爾福，黎，健特士，鮑騰，皮而斯，散而孟，白爾福，薩斯赤利，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沙拉脫，尤賽龍，司強曹，利西，阿而白丁尼，加藤，幣原，原埴，白洛克

關，蒲福，阿而戴，物司康賽雷斯。

## 中比金佛郎案換文

外交部公布

### 外交部致比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一年比國部份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 比國政府承認庚子賠款餘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儲海關之三十三個月雙份，一俟華比銀行將本協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付款交與比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稅務處知照總稅務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停付之款，應與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關同時按照一九〇一年四厘金債比國賠款債票之付款表付給。

(二) 中國政府向比國政府承認將應付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額，以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贏餘，一併折合美金，按照從前辦法，每月交與華比銀行。中國政府商得比國政府同意，將庚子賠款餘額，本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法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付款由華比銀行一次交與比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所有自一九〇五年九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按月交付華比銀行之美金款項，應先用於償此項墊款之總額。

(三) 華比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比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關係兩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 按照本協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一項，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比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比國特命全權公使譚。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 比使致外部照會

為照復事接准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一

年比國部份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

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為備案。（以下一至四條與上外長致比使照會內所列，完全相同，從略。）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 更正

敬啟者：

頃閱貴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十五號第六十一頁棉紗業調查篇內有「總共全國華商七十一廠，華豐已僱與日人，故未列入」等語，殊深駭異。查本廠向係完全華人投資經營，且係華商紗廠聯合會及上海總商會會員之一，所出「確台」及「天女」牌棉紗，久已馳名遠邇，稱為最高優之國貨。所云本廠出售日人一節，殊屬毫無根據。為特具函聲明，幸祈查照更正，以免誤會，不勝盼感。

華豐紡織公司啟

九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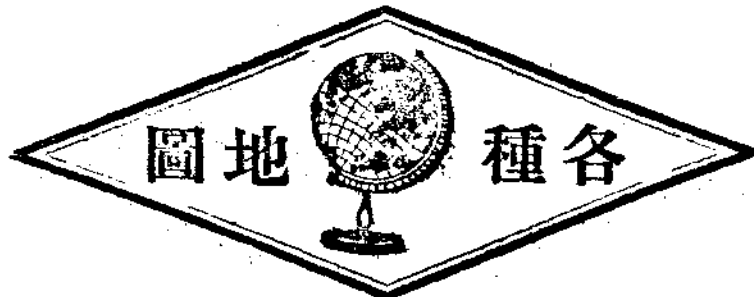
本社收到新出版物一覽

以十月上旬月份收到者為限

- |                |                 |               |               |
|----------------|-----------------|---------------|---------------|
| 兒童世界一五卷九至十期    | 上海商務印書館         | 甲寅一卷二一五至一三號   | 北京宣外大街二百號     |
| 孤軍 三卷四期        | 上海福州路           | 文學周報一九三至      | 上海寶山路香山       |
| 中華教育界一五卷三期     | 三豐里二十四號         | 青年友五卷丁期       | 仁餘里二十八號       |
| 清華週刊二四卷三至四號    | 上海中華書局          | 西北彙刊一卷三期      | 上海崑山花園五號      |
| 交通公報一〇三六至一〇四號  | 北京清華學校          | 中州評論 三期       | 張家口堡內小營房街     |
| 市聲週報 三卷三八至三九期  | 北京交通部           | 衛生月刊 一卷二期     | 開封南書店街二       |
| 學生雜誌 一二卷八號     | 漢口啟生二路泰安里口      | 黔人之聲二九期       | 十三號河南書店       |
| 小說月報 一六卷八號     | 上海商務印書館         | 清華文藝 一卷一號     | 吉林新開門裏吉       |
| 現代評論二卷四三至四四期   | 上海商務印書館         | 中國青年軍人 三至四期   | 林會會野士會內       |
| 德文月刊 二卷三期      | 北京大學第一院轉        | 財國法人第八回年報 一册  | 廣州南堤二馬路       |
| 生命 五卷十期        | 吳淞同濟大學中學部       | 民生芻議 一册       | 北京清華學校        |
| 英語週刊五〇二至五二二號   | 北京米市街青年會        | 輿論 二一三〇號      | 北京宣武門外香爐營二條五號 |
| 英文雜誌 一一卷十號     | 上海商務印書館         | 崇德醫藥月刊 一卷十期   | 上海崇德醫科大學      |
| 小說世界 一一卷九至一二期  | 上海商務印書館         | 民錄雜誌 六卷三號     | 上海商務印書館       |
| 孤軍週報 四一四至四二期   | 北京法政大學          | 雲南第一師範校刊 五至六號 | 雲南第一師範學校      |
| 晨光週刊 一卷二七號     | 廣州長堤光樓五樓李育泉     | 綠光 四卷一號       | 上海郵箱一三三二號     |
| 中國青年 九六一〇〇期    | 上海小北門 鍾清君       | 香港學生 二期       | 香港學生聯合會       |
| 實業淺說 三〇九五至三一八期 | 上海書店 鍾清君        | 青痕 二期         | 青島湖南路二十四號 龔心華 |
| 猛進 三期          | 北京農商部           |               |               |
| 赤心評論 十期        | 北京大學第一院         |               |               |
|                | 成都外國語專門學校 郭祖勛 助 |               |               |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可為客廳裝飾  
▲可助家庭教育



▲可供學校教授  
▲可作專家參考

## ◎世界圖類

- 世界新輿圖一巨冊 七元
- 實用世界新地圖一冊 二元
- 世界最新地圖一冊附表一冊 一元
- 最新兩半球圖一冊 七角
- 亞洲最新地圖一冊 七角
- 歐洲最新地圖一冊 七角
- 坤輿方圖一冊 八角
- 坤輿東半球圖一冊 二元
- 坤輿西半球圖一冊 二元
- 最新世界分類地圖一冊 一元
- 新撰瀛寰全圖一冊 一元
- 世界形勢一覽圖一冊 二元
- 高小世界新地圖三十幅 甲種七角 乙種五角
- 小學世界簡要新地圖一冊 六角
- 世界簡要暗射圖十八幅 三角
- 高小萬國輿圖一冊 五角
- 小學外國地圖一冊 五角
- 神世界新輿圖一冊 七角

## ◎本國圖類

- 中國新輿圖一巨冊 五元
- 中華民國新區域圖一冊 四元
- 中國全圖一冊 二元
- 中華大地圖一冊 二元
- 中國地勢圖一冊 一元
- 教科中華分道圖一冊 八角
- 應用中華分道圖一冊 六角
- 中華民國分道新圖一冊 六角
- 中國輿地全圖一冊 二元
- 本國新地理圖說一冊 一元
- 中華新地理圖說一冊 一元
- 中國形勢一覽圖一冊 一元
- 中國形勢暗射圖廿四幅 四角
- 歷代疆域掛圖十二幅 六角
- 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一冊 二元
- 教科中華新地圖廿六幅 四角
- 應用中華新地圖廿六幅 四角
- 簡明中國地圖廿六幅 五角
- 中華學生地圖一冊 五角
- 中華新地理圖說一冊 一元
- 高小中國簡要新地圖一冊 六角
- 小學中國簡要暗射圖一冊 四角
- 高小中國地圖一冊 五角
- 神中華新輿圖一冊 七角

## ◎分省圖類

- △各省全圖一冊 每幅二元
- 直隸 山東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 △各省明細全圖 每幅八角
- 京兆直隸 東三省 山東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 △湖北省圖一冊 二元
- △廣東省圖一冊 二元
- △七省沿海形勢全圖一冊 二元
- ◎鐵路城市圖類
- 華英京漢鐵路圖一冊 三角
- 對照京漢鐵路圖一冊 三角
- 對照津浦鐵路圖一冊 三角
- 新北京內外城全圖一冊 四角
- 新北京西山全圖一冊 三角
- 新杭州西湖圖一冊 四角
- 南京城市全圖一冊 三角
- 上海城市全圖一冊 一元
- 新上海地圖一冊 四角
- 神上海新地圖一冊 甲種六角 乙種三角

注：凡圖名下有☆記號者均另製一布樣掛軸或布樣摺疊工外加

府上缺少屏聯堂幅麼？

請用商務印書館精印的名人書畫。最古雅，最便宜，有下面四大特色：

- (一) 影印名人書畫與真蹟無異，或本紙計紙料及印工較售價極廉。
- (二) 精選上等實宣金箋色澤古雅，年久愈佳。
- (三) 單色用珂羅版深淺分明，彩色用影印或精名手設色，均用上等赤金。
- (四) 圖章用上等印泥，經久不油不黑，繪圖裝裱俱用國畫堂精製頭等真紅木。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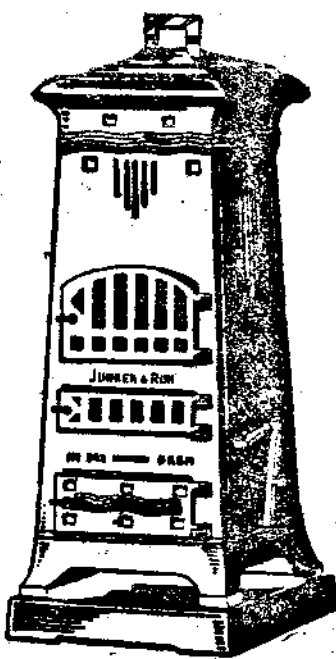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  
函授學社

已設下列五科

- |                       |                     |                         |                     |                     |
|-----------------------|---------------------|-------------------------|---------------------|---------------------|
| 國文科                   | 國語科                 | 英文科                     | 算學科                 | 商業科                 |
| (講義) 請專家編輯，由淺入深，甚合實用。 | (教員) 極有經驗，故卷答閱精細詳明。 | (學費) 極廉，講義奉送，稍有餘力者皆能供給。 | (開課) 終年開課，隨時均可報名入社。 | (社址)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
| (簡章) 各科簡章函索即寄。        |                     |                         |                     |                     |

號又(322)

既省煤又清潔



之瓊格臘火爐

逕啓者本行經理之瓊格臘火爐已有大批到申，大小式樣俱全，裝璜精美，堅固耐用，久為各界所樂用。燃燒煤料又較他項火爐為省，依時加煤無須再燃，可保爐火常燄，日夜不熄，熱度之高低設有開關，可以隨意控制，既無過熱，欠暖之弊，亦無灰塵飛揚之虞，用是清潔異常，故用瓊格臘火爐者，其於經濟及清潔俱有裨益，如蒙惠顧，請至敝行參觀，不勝歡迎也。

上海江西路十號謙信洋行謹啓

東方(323)



# 時事日誌

## 中國之部

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

●我國駐英代辦公使朱兆莘曾向英外交部聲明反對用司法手續重查滬案，茲北京英代使奉英外交部訓令，向我外交部答覆，仍堅持司法重查辦法，並請派員參加。

●臨時執政公布國立編譯館條例及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官制。

同日

●臨時執政令：年來國內不靖，軍器所需，每由外商包運來華，價值甚鉅，為數甚多，且所購之器，類皆舊式，附帶子彈，亦復有限，口徑各異，補充亦難，殊非統一兵器教育之道。著由陸軍部就本國現有各兵工廠，竭力規畫整頓，以期足供各軍隊平時操防之需。除由科學所發明之器械，可

第二十二卷 時事日誌

供軍隊智育學術上之研究者，得隨時審查需要程度，另行特許採購外，其餘應即一律禁止購置，並即停發此項護照，一面

由外交部分行各國駐使暨稅務司，嚴為查禁，以重軍實而杜漏卮。

●又指令外交總長，准加入新登城浦條約及公布該約。

●江庸孔祥熙由外交委員會公推赴廣州調查沙面慘殺案，於本日南下，將由

一四一

上海轉輪前往廣州。

●憲法起草委員會通過：省得自編省憲，特別區准用省之規定，國憲內規定省憲通則及制定省憲之程序。

同 三日

●四川聯軍攻入嘉定，楊森率殘部退向叙州及瀘邊。

同 四日

●英美法日意荷葡比八國公使各以答覆六月二十四日請修改條約照會送外交部，大意修約須視中國能否保障外人利益為準；關稅自主當在中國財政改良後特別注意；取消領事裁判權先由調查入手再定。

●臨時執政指令外交交通兩總長，批准萬國郵政公約。

同 五日

●臨時執政令特派沈瑞麟梁士詒顧

對。

惠慶李思浩王正廷葉恭綽施肇基黃郛

同 六日

王寵惠莫德惠蔡廷幹姚國楨為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嚴鶴齡為秘書長。又

●外交部訓令駐外各使：英國主張用司法手續重查滬案，我國誓不承認。英代辦請派員參加調查，擬斷然拒絕，希向各國政府切實聲明。

令特派李盛鐸為國政商權會會長，彭養光周渤為副會長，烏澤聲為秘書長。

●中俄交涉公署奉天交涉署長高

●外交部與比使交換關於中比金佛郎案之公文，大要：比國允將一九二二年

清和為顧問，令辦理中俄會議駐辦公處。

十二月一日所應開始償付之賠款，改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清償；以前三十

●交通部為整理積欠各銀行短期借款，發借換券八百萬元。

三個月之付款，歸中國支用。其餘之款，須照電匯折為金幣之基礎計算，俟清償華

同 七日

比銀行後，餘數由中比委員會協商用於教育慈善及公共便利事業，惟所需材料

●本日為辛丑和約簽字日，各地多開會紀念，上海方面羣衆散會時經過租界，與英捕衝突，又發生流血事件。

須購自比國。

●武昌漢口各團體因漢口慘殺案交涉迄未解決，舉行水陸大遊行，參加者二

●執政府依丁錦章士劍主張，電令江蘇省長鄭謙將東南大學停辦，鄭覆電反

對。

十萬人

●湖南省長趙恆惕爲整頓軍旅起見，赴常德檢閱軍隊，省務由湘南督辦唐生智留省代理。

閏 八日

●外交部駁覆使團八月二十一日及本月四日之照會久未送出，僅派員赴荷使館，請將滙案全部同時並議，反對拋開十三條專議交還會審公廨之辦法。

●閣議決定，中奧通商條約派駐奧公使黃榮良爲全權代表簽字。

●上海工部局電氣處罷工工人因中日紗廠及總商會之調停，即由中日紗廠籌發補助費，於本日復工。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在外交部開成立會。各國贊同召集關會之照會亦已到齊。

閏 九日

●上海英租界七日流血後，各國體電外交部向英使強硬抗議，外交部置之不理，本日法公使即向外交部抗議，上海九七運動遊行隊擲旗衝入法租界，不及派捕阻止，致在英界發生慘劇，此事應完全由中國官吏負責。英公使亦照會外交部，聲明九七流血慘劇之責任應由中國官吏負之。

閏 十日

●閣議決定：關稅特別會議委員十二人中，以沈瑞麟、顏惠慶、蔡廷幹、施肇基、郭梁士、詒等七人爲出席代表。

●憲法起草委員會中，因政府派委員主用總統制，發生爭執，本日議決仿德國舊宰相制，設置總理，惟大總統有任免總理之權。

閏 十一日

●出席國際聯盟代表朱兆莘電告，向大會提出中國與各國所訂一切不平等條約應行修改之理由，頗得與會者之同情。

●外交委員會議決，將上海九七流血案，歸滙交涉員就地解決。

●臨時執政令特派章士釗兼國立編譯館總裁，張奚若爲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局長。

閏 十二日

●華會八國以外之丹麥國，託由美國轉述願加入關稅特別會議，瑞典、挪威兩國亦有同樣表示。

●臨時執政令任命楊如軒爲暫編陸軍第六師師長。

●河南國民軍第二軍屬之樊鍾秀部

集中隣近山西各地，有進取山西形勢；同時湖北軍隊因豫鄂聯防關係，有所調動，中部風聲陡緊。奉系之直隸山東兩省各

派軍隊向隣近河南地方布防，為山西聲援。國民軍首領馮玉祥出任調停，各方乃發表調諒文件了事。

同 十三日

●代表北京方面赴廣東接洽沙面案交涉之江庸等，在上海知廣州即將組織外交代表團北上，決定中止廣東之行。

●馮玉祥發表禁止蒙王公奴才制度令。

同 十四日

●奉天系之楊宇霆委登還將赴江蘇安徽接任，有協同解決浙江之趨勢，孫傳芳豫備抵制，形勢緊急。

●東南大學代理校長蔣維喬因主任

鄒秉文孫洪芬徐則陵等函請解職，亦向省長鄭謙辭代理校長，鄭決乘機停辦改組，請教部派員南下接收。

同 十五日

●公使團領袖荷使照會外交部，五月三十日之上海事件，關係國決定請英美日三國各派法官一人重行調查，請中國亦派法官一員，參與該項調查。並抄附司法調查之指定書，指明調查項目及所派定之調查人員。（見第十八號內外時評中滬案司法調查的照會稿）

●憲法起草委員會通過，大總統之選舉，由全國選民組織選舉會選舉之。

●廣東汕頭之陳炯明系軍隊，由劉志陸主持發動，驅逐許崇智所派人員及其軍隊，許部不戰而退，潮汕完全為陳軍所占。

外國之部

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

●據路透電費士消息，摩洛哥白蘭等部落陸續降法。

●修正電報同盟條例之萬國電報會議在索明開會，到者六十國。

●伊拉克國會通過議案，表示對英友好，願於現有條約四年期滿後，繼續英國與伊拉克之盟約。

●丹麥與暹羅締結商約。

同 二日

●第二十屆世界和平大會在索明開會，到者六十人，代表二十四國。

●協約國與德國法律專家在倫敦集議保安條約之詞句。

●叙利亞特魯斯人占領蘇彝達。



同 三日

●美國任費爾特女士為駐荷蘭京城之美領事，美國任命女領事，以此為始。

同 四日

●英法比外交當局在日內瓦會議討論保安條約會議之手續。

●國際聯盟行政會議討論摩洛哥問題，

派定三股員加以研究，並條陳解決辦法。

●倫敦法律專家會議閉幕，議妥關於保安公約之詞句，及有關法律之問題。

同 五日

●法西艦隊飛行隊聯合會攻摩洛哥海岸，未獲勝利。

●加拿大解散國會定十月二十九日選舉。

同 六日

●西班牙軍在摩洛哥阿爾胡斯瑪地

方登陸。

同 七日

●英國工團大會在斯加波羅開重要會議。

●國際聯盟第六屆議會在日內瓦開

會，法總理班樂衛主席，舉加拿大參議員丹德爾為議會會長。

同 八日

●土耳其人包圍摩塞爾境內之基督教徒村，將居民遷移他處。

●印度立法會通過亞歷山大爵士提出之議案，主張接受改革委員會之報告，

從總督之勸告與之合作。但附有修正文，關於陸軍及外交事務，暫附保留。此次通過，為自主黨與獨立黨攜手之第一次表現。

●澳洲勞工行政會決召集太平洋勞

工大會，於明年五月舉行，函請中日，印，美，國，南非諸國參加。

同 九日

●英代表在國際聯盟議會提出廢絕奴隸制之建議。此為一八九〇年後北京會議後關於奴隸制之重要舉動。

同 十一日

●澳洲紐西蘭當道，對於罷工海員，採行嚴厲辦法，概判定監禁，其期長短不一。

同 十二日

●法軍占領齊魯爾部落之都會。

同 十三日

●意國接受保安條約會議之請書。

同 十四日

●英相鮑爾特溫取道巴黎返倫敦，與法總理及財政總長喀羅非正式談論關於協約債務問題事。

同 十五日

●英代表因土人驅逐摩爾基督教

付債能力之報告，主張在法國未能平衡

保安條約會議之文送交德外長

●美國專家向美總統呈上關於法國

●駐德法使將協約國邀請德國出席

徒事，請國際聯盟注意。

其預算案時，不宜向法國有何要求。

### 各省釐金收入之查復

財政部於上月二十二日，曾通電各省調查釐金實收數目，俾可咨送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以為將來提案時之參考。現各省先後電復釐金名稱及收入數目，探誌於後：

湖北雜釐銀三〇七九〇四兩，錢二五〇〇七一六串。湖南釐金銀一一〇九七五五兩，錢四二二〇七串，鹽釐銀七二三五二兩。奉天釐金銀六三四〇〇〇兩，鹽釐銀一九九一〇〇兩。直隸大名釐金銀二九二五七兩，天津釐金一五三〇三八兩。山東釐金銀一五一八一兩，關釐銀七二三五九兩，路釐銀五八二〇兩，鹽釐銀二七〇六七五兩。河南貨釐銀七四五八二兩，煤釐銀一五四七七兩，衛輝鹽釐銀九〇〇五九兩，煙釐銀八三三七兩。山西貨釐銀六八五四兩，河東丙申綱鹽釐銀六四二九三三兩。陝西煙酒釐銀四一五二兩，貨釐銀三二三八八兩，糖釐銀一七〇七兩。甘肅貨釐銀二二一六四一兩，茶釐銀七〇三五兩，糖釐銀一四〇〇兩。浙江貨釐銀七八六九六兩，加釐銀一五九一一一兩，鹽釐銀九五八三三三兩。福建茶釐及餉釐銀二〇二三五兩，糖釐銀一六〇三四兩，貨釐銀六四二五八八兩，烟釐銀二四八六九兩。安徽省城雜北雜釐銀三二七七九五兩，鳳陽關烟釐銀一六〇九五兩。江蘇南京貨釐銀八五一三二四兩，蘇松貨釐銀一二八五三八三兩，鹽釐銀三三六一七〇〇兩。江西茶糖烟酒釐銀二八三四七兩，册報釐銀一〇八一五一兩。四川茶釐銀一二五五八八兩，鹽釐銀四〇〇〇〇兩，截釐銀二九二四八八兩。黑龍江雜釐銀四五九〇八兩。吉林煤釐銀一九〇〇兩，雜釐銀二六二一〇〇兩。

# 品要之知須女婦

性和平功效神速服後絕無  
腹絞痛不舒之虞紅清導丸  
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寄郵  
角至上海江西路六十號廉  
藥局原班郵奉導丸一號廉  
每六瓶大洋三元韋廉士醫  
之出品在美國製造確係美  
國貨



大抵為婦女者皆知韋廉士  
丸係家必備之要需因其  
功力完美乃是微利平肝  
治大便秘結乃是致疾之  
潤腸導滯且利膽汁能治  
使口氣芬芳能除面上紅  
往往婦女月事不調痛苦  
難堪斯時首

貴大如欲逐  
達一便暢  
行服次必  
色清導丸  
也因為是  
正母孕需  
產母必需  
之品且藥  
危凡經肚  
丸大售  
凡經肚  
丸大售  
丸大售

# 厥痰其愈治片藥已自孩嬰由

厥傷風感冒等患且亦為嬰兒尋常各症之  
靈藥即如寒熱胃不消化便閉肚痛腹瀉出  
牙各症蛔虫等患均可療治凡經售西藥者  
均有出售或直寄郵票大洋六角至上海  
西路六十號廉士醫藥局原班郵奉一  
韋廉士醫藥局之出品在美國製造確係  
美國貨



在上海有幼女曾患是症得慶全愈嬉  
笑如常  
上海寰球學生會會員甘純權先生來函云  
小女維頭上星期忽患痰厥一時氣閉手冷  
內子惶恐萬狀幸蒙友人張女醫士給以自  
備之貴藥局嬰孩自己藥片服後即見奇效  
今慶全愈嬉笑如常既感張女士又荷貴藥  
局藥品靈驗之功戴德未敢緘默專函鳴謝

4926(11)

請認明由東方雜誌介紹

Please mention the EASTERN MISCELLANY.

# 商務印書館函授學社

增設

## 國文科

國文為求學始基，應世要具。願國中人士，或為職業所羈，或因指導無人，每以有志未逮為憾。本社前設英文、算學、國語、商業諸科，成績優良，海內稱之。茲鑒于社會之需要，特增設國文科，現已開課。內容詳見左表。凡有志研究國文者，幸任擇一級，即日報名，以免失此求學之好機會也。

簡章	教授	教材	級別
函索即寄	聘請海內國文學專家擔任。所編教材，能示學者以最捷途徑。改答課卷，尤極精詳。	分課本、講義二項：課本以熟練應用文字撰作之技能；講義以灌輸國文學上必要之知識。	分初級、中級、高級，每級一年至二年畢業。

### ◀ 處名報 ▶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函授學社名處  
各省埠商務印書館分館